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由本公司發售之新股份及5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發售之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包括62,500,000股由本公司發售之新股份及5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發售之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95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內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在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時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即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已遞交，則即使調低上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仍不可於其後撤銷該等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內。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相關之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唯一酌情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進行交易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條文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參考該節並獲取進一步詳情十分重要。

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任何國有證券法在美國註冊，且不可在美國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除非(i)在美國境內按照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國有證券法註冊的豁免；及(ii)美國境外的海外交易按照進行該等發售及銷售的各個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時，發售股份可予發售、銷售及交付。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

以白表eIPO服務

提出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²⁾.....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⁴⁾.....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基準(如適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有述).....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起

於www.iporesults.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股票⁽⁶⁾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或(如適用)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⁷⁾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 (2)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

預期時間表

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和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發售價最終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架構」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是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90

目 錄

	頁次
公司歷史及重組	104
業務	1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3
主要股東	170
股本	171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0
包銷	222
全球發售架構	2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江蘇省南部蘇州地級市吳江市的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我們亦為蘇州地級市唯一一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現已成為中國最普遍之水泥生產工藝，該工藝在原材料經混合及加入回轉窯前預先將原材料加熱，從而大幅提高煅燒效率，提升回轉窯所產熟料的質量，於二零一零年佔熟料總產量約81%。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強度等級達42.5的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水泥」）及強度等級達32.5的複合硅酸鹽水泥（「PC 32.5水泥」），我們亦將熟料作為副產品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分別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向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對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一個碼頭擁有獨家佔用權，有助我們每日以水路運輸10,000噸的原材料及水泥，並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方便且相對廉價的運輸方式，以便與我們進行運輸往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蘇州地級市水泥總產量分別佔中國水泥總產量約0.7%、0.7%及0.6%。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東吳水泥產量分別佔吳江市水泥總產量約43.4%及40.9%。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以散裝水泥方式或以我們的註冊商標「」出售。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均用於一般水泥應用項目。PO 42.5水泥用於興建住宅及工業樓宇，以及橋樑及道路等須於較短建築時間內完成的預鑄工程及構築物。PC 32.5水泥用於建築毋須高強度的建構物，如低層樓宇、鋪路及大型混凝土的建築等。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質量均遠高於中國國家標準。

我們以下列方式，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水泥：(i)混合由原石搗碎至礫石顆粒的石灰石、硅石、鐵及鋁；(ii)於攪拌倉混合原料，並於燃燒過程加入少量鐵及鋁作為熔劑；(iii)將混合原料存放於儲存倉，再運送至預熱窯及回轉窯，混合原料會逐漸加熱至攝氏1,400至1,500度，其

概 要

間將加入副原料包括黏土、頁岩、砂岩、鐵粉；(iv)燃燒過程後會產生的熟料，其將於出窯後冷卻；及最後(v)熟料粉磨過程，當中會加入石膏、粉煤灰及礦渣等添加劑以控制水泥之定型速度，並輔助粉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如適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產品收益、平均售價、銷量及產量明細(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

產品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PO 42.5水泥	107,623	36.9	160,603	45.2	224,551	48.4
PC 32.5水泥	155,284	53.3	184,088	51.9	236,185	50.9
熟料	28,715	9.8	10,259	2.9	3,309	0.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止四個月 人民幣/噸
PO 42.5水泥	217.8	279.4	358.7	314.6
PC 32.5水泥	193.4	234.0	302.4	260.7
熟料	185.4	206.0	320.7	247.1

產品銷量及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千噸)			
PO 42.5水泥	494.8	494.1	574.1	574.8	637.5	626.1
PC 32.5水泥	810.8	803.0	790.3	786.6	790.6	781.1
熟料	890.0	154.9	859.3	49.8	888.4	10.3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生產的熟料大部份留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因此熟料之銷量遠低於其產量。我們通常會於水泥的市場需求疲弱時，方會將作為副產品的熟料獨立出售，以降低存貨之倉儲壓力。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水泥的市場需求相對較高，故僅售出少量熟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9%、13.9%及26.4%。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水泥及熟料毛利率(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水泥	8.8%	14.8%	26.3%	10.4%
熟料	-0.5%	-15.4%	17.4%	-7.5%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穩步增加，主要由於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之平均售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增加。毛利率增加令收入之增幅高於同期之銷售成本增幅。中國實行節能減排政策，亦令本集團水泥產品之需求上升。有關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我們所處市場的水泥供求，亦提高我們水泥產品於有關市場之銷售，同時落後的水泥產能亦被中國政府淘汰。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熟料主要用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並僅會於水泥市場因持續低溫及潮濕天氣等不利的天氣狀況導致需求下降並維持短期疲弱時將部分熟料作為副產品出售。為節省成本，我們通常持續運作熟料生產設備。倘水泥市場需求短期疲弱導致熟料並非全部用於水泥生產，則我們的熟料庫存將會累積並可能達致較高水平。為降低倉庫之短期倉儲過剩之壓力，我們根據上述狀況以相對較低之價格將熟料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由於僅有少量我們生產的熟料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故熟料毛利率會隨著售價的短期波動而變化，此亦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熟料錄得負毛利率的原因。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水泥產品及熟料的市場需求強勁，熟料的市價顯著上升。受惠於市價的上升，熟料的平均價達每噸人民幣320.7元，甚至高於同期PC 32.5水泥產品的平均價。因此，我們能夠以正值毛利率銷售熟料。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地級市吳江市黎里鎮，佔地面積約為182,000平方米。位處長江金三角地區，一個位於太浦河且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碼頭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供我們獨家使用。我們可使用該碼頭運輸原材料及水泥，其每日水路運輸吞吐量為10,000噸，亦可提供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間之便利及較低廉運輸往來。我們獨家佔用及使用河岸及鄰近碼頭的權利須經有關中國機關每年審批。根據太浦河河道工程佔用合同、河道工程佔用證及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佔用河岸的獨家權利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每年支付費用人民幣180,000元；(ii)堤防工程尤其擋土牆並無改動或破壞；(iii)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v)吳江水利局檢驗(或倘要求)。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已通過每年年檢並於每次審批後均可獲得佔用證。我們現有佔用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使用乾法回轉窯的生產線及兩台粉磨機，前者的熟料產能為每年775,000噸，而後者的水泥產能則合共為每年1,636,800噸水泥。兩台粉磨機可根據生產計劃及市場對各產品的需求生產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水泥產能利用率	79.8	83.4	87.2
熟料產能利用率	114.8	110.9	114.6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熟料生產設備每年運作超過310天，每天運作24小時，我們的熟料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超過100%。熟料生產設備能夠按高於其設計產能的狀態運行，原因為(a)我們的生產團隊於監督生產過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故可提高效率；及(b)我們定期改善及更新熟料生產設備及科技。

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有DCS系統，確保生產高效、節能及最佳自動化控制，並採用餘熱回收系統以減低我們對外部電力來源的依賴，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節省上網電力。DCS系統技術

及餘熱回收系統均獲中國主要水泥生產商廣泛應用。

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規條，本集團已安裝一系列環保生產設施，例如電集塵機等，以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措施，以控制我們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及確保有關排放水平符合國家標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環境合規及污染監控」一段。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有關污染物排放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條。為應付中國政府有意對水泥行業實施更嚴格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尤其是氮氧化物排放量），我們可能在必要時進行生產設施升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未來中國政府頒佈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規條及／或政策，例如針對煤炭硫磺含量的政策，我們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再次對生產設施進行升級。然而，生產設施升級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成本上升，繼而可能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隨著中國環境法規制度日趨嚴格，我們日後未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相關環境法規」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及執照，所有相關文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我們尤其已就生產線取得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發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此外，我們已取得吳江市工商局、吳江市稅務局及吳江市環境保護局所發的證書，證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業務經營、稅項及環境合規而言，我們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吳水泥並非須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通知》（「《關於產能過剩的通知》」）停業的企業。此外，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及關於產能過剩的通知，東吳水泥之水泥生產線及產能均非落後的生產技術。按照上述兩項通知的規定，我們亦毋須淘汰或逐步淘汰生產線及產能。所有國有或私有中國水泥生產商均須受《關於產能過剩的通知》及《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所規管。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原材料及能源供應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石灰石。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煤炭及電力作燃料。

我們從多個供應方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方與我們的生產設施間的交通便捷。原材料主要經水路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有穩定而可靠的原材料來源。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與其中一名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總合約，以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佔我們於同期之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價格、供應量及其他條款須經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磋商並以補充協議方式協定。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	69,307	25.8	67,058	21.9	94,989	27.8
煤炭	87,918	32.7	110,952	36.3	124,525	36.4
電力	48,402	18.0	49,559	16.2	55,603	16.3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採購石灰石的價格上升，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煤炭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上升，主要因為市場供求關係改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生產PC 32.5水泥的過程中使用了廢料。我們使用的廢料均屬無毒工業副產品或廢料或礦物廢料，此舉不僅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亦令我們有權就PC 32.5水泥產品申請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獲得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該等退稅均來自生產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以不少於30%廢料作為成份生產的水泥產品一般可獲授增值稅退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及「利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料」兩段。

概 要

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建築開發商	145,296	49.8	181,497	51.1	213,040	45.9
混凝土攪拌站	101,701	34.9	137,483	38.7	208,888	45.1
貿易公司	32,282	11.1	16,246	4.6	15,536	3.3
散客	12,343	4.2	19,724	5.6	26,581	5.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我們根據客戶的類型採用不同的償付條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協定的償付條款及信貸條款概要：

客戶類型	償付條款或信貸條款
建築開發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適用於約90%建築開發商客戶。就其餘約10%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授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

概 要

- | | |
|--------|---|
| 混凝土攪拌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貸條款包括(i)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50萬元之循環信貸，其信貸期最多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的任何未償還應付款項，其信貸期為0至30日(惟其中一名客戶可獲得長達180日的信貸期，因為該客戶為國有企業且為上海一家主要混凝土生產商。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向該客戶授予任何循環信貸限額。我們根據有關客戶的信譽及交易量向個別客戶授出此等較長信貸期)。 |
| 貿易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
| 散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我們的地區市場

我們的產品分別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向客戶進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覆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業務主要集中在吳江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概 要

年度，吳江市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9.3%、51.8%及60.1%。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江蘇省	157,504	54.0	199,971	56.3	288,111	62.1
吳江市	143,801	49.3	183,784	51.8	279,044	60.1
蘇州省(吳江市除外)	13,703	4.7	16,187	4.5	9,067	2.0
浙江省	65,458	22.5	64,486	18.2	107,785	23.2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40,061	13.8	53,647	15.1	97,959	21.1
嘉興市	25,397	8.7	10,839	3.1	9,826	2.1
上海市	68,660	23.5	90,493	25.5	68,149	14.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摘要

1. 我們是蘇州地級市一家綜合水泥及熟料生產商，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優質產品。我們以低廉的生產成本生產高品質水泥。
2. 我們享有便捷的運輸網絡帶來的優勢，包括毗鄰我們生產設施及日均原材料及水泥運能達10,000噸的碼頭，位於流經江蘇省、上海市及浙江省共15個縣鎮的太浦河河岸。我們大部分產品由水路運送，運輸成本低廉，亦較陸路運輸廉宜。
3.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穩定及長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80%總收入來自有超過三年業務關係的客戶的銷售收入。另外，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維持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與浙江省一家石灰石供應商訂立五年期總合約，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計供應約350萬噸石灰石，佔同期之石灰石需求50%以上。

我們的策略摘要

1. 我們有意透過以下策略來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於地區市場的地位：(a)在貼近現有及新市場的選定戰略地區自行設立我們的中轉站，以優化我們的物流系統及提升物流能力；(b)繼續加強我們與建築開發商、混凝土攪拌站及特選貿易公司等客戶的關係，以提升我們的銷售；(c)鞏固我們於吳江市的市場地位；(d)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力(尤其於蘇州地級市市區(不包括吳江市)及上海市)；及(e)參與更多蘇州地級市及上海市大型政府建設工程。
2. 我們有意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於吳江市收購合適的混凝土攪拌站或其大部分股權，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下游行業。此舉有助我們(a)擴展至混凝土及砂漿產品生產業務，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產品；(b)吸引更多公營及私營建築發展商客戶；及(c)增加獲得公共基礎建設項目的機會。
3. 我們有意透過更新公司產品目錄、於大眾媒體投放廣告及參與更多政府招標等增加我們的市場活動，以強化我們於所有地區市場的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
4. 我們有意與適合的石灰石供應商及石礦場經營者訂立更多長期合約，以進一步穩定我們的石灰石供應。
5. 我們有意透過(a)向生產員工提供定期培訓；(b)推行創新以降低能源消耗；及(c)提升我們的生產設備確保能源效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能及減低生產成本。
6. 我們有意在中國政府鼓勵水泥行業整合的政策下維持我們於整個水泥生產線方面的獨立性。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622	354,950	464,045
銷售成本	<u>(268,592)</u>	<u>(305,619)</u>	<u>(341,923)</u>
毛利	<u>23,030</u>	<u>49,331</u>	<u>122,122</u>
經營溢利	<u>16,850</u>	<u>44,364</u>	<u>116,5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34	39,909	109,378
所得稅開支	<u>(3,034)</u>	<u>(8,123)</u>	<u>(22,43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u>11,800</u></u>	<u><u>31,786</u></u>	<u><u>86,944</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484</u></u>	<u><u>33,440</u></u>	<u><u>82,606</u></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3,516	245,425	192,113
流動資產	175,014	220,022	215,013
資產總額	438,530	465,447	407,126
非流動負債	9,677	9,553	2,697
流動負債	199,943	176,916	164,487
負債總額	209,620	186,469	167,18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4,929)	43,106	50,526
權益總額	228,910	278,978	239,942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2,884)	42,459	36,00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31,097)	(71,583)	110,63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43,747	37,138	(123,461)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500,000,000港元	64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0.70港元	0.74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完成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待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計劃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東吳水泥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遠東國際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9,268,000元，人民幣29,444,000元及人民幣42,930,000元。然而，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應付開支，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1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4港元，即發售價標示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5,400,000港元 (39%)

收購吳江市合適的混凝土攪拌站

17,600,000港元 (27%)

分別在吳江市、蘇州市區、上海崇明島及上海青浦區的策略性地點設立我們於吳江市的自營中轉站，以強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完善我們的物流系統及能力

16,900,000港元 (26%)

升級部分生產設備並購買新的水泥生產設備以取代部分舊設備

5,200,000港元 (8%)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情況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繼續對不同類型客戶銷售水泥產品，銷量分別為合共198,678噸(PC 32.5水泥)及153,753噸(PO 42.5水泥)，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1,800,000元(PC 32.5水泥)及人民幣48,400,000元(PO 42.5水泥)。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約244,221噸熟料，主要用於自產水泥，以及176,602噸PC 32.5水泥及156,267噸PO 42.5水泥，該等產量均符合我們的生產計劃。根據中國政府估計，二零一二年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將會放緩，因此可能拖慢物業開發及基建設施建設的步伐，從而導致水泥市場需求下降。隨著水泥市場需求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260.7元及每噸人民幣314.6元，較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分別減少每噸人民幣41.7元及每噸人民幣44.1元，降幅約13.8%及12.3%。由於水泥價格下

概 要

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我們管理賬目顯示，我們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03,500,000元，而同期我們水泥產品的毛利率則下降10.4%。我們相信我們水泥售價下跌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水泥市價整體下跌及競爭加劇所致。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如石灰石)之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8.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8.9元，而煤炭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817.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79.2元。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下跌。基於董事現時所獲資料，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及純利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為人民幣104,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16,600,000元。該下跌乃由於應收票據下跌人民幣29,000,000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2,400,000元所致。應收票據減少乃由於在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兌現有關票據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貸款總額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至人民幣96,000,000元。該貸款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6,700,000元及其他貸款降低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授一筆人民幣6,700,000元的銀行貸款所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收回貿易及應收票據及獲得新借貸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

鑑於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經歷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此，我們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據我們所知，法律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摘要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下文僅載列關於我們業務的部分特定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文。

水泥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水泥的平均售價下跌，相信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市場需求下降所致。鑑於水泥的平均售價及我們的生

概 要

產成本不斷波動，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維持同等的毛利率水平。基於董事現時所獲資料，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及純利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機關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向我們授出佔用河岸之獨家權利，以及河岸上鄰近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碼頭的使用權。該權利須進行年度審查，由吳江水利局全權酌情決定重續我們使用河岸的權利。我們佔用河岸的權利亦須遵守其他條款。假如有關中國機關並無延續我們佔用及使用河岸的權利，或我們對堤岸建築作出任何改動或損毀，有關中國機關或會撤銷我們佔用河岸的權利。於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利用我們沿河岸的全自動上貨線，那麼我們的水路運輸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按以往增長率維持及管理我們的增長勢頭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尤其是我們與石灰石供應商訂立進一步長期策略投資協議的計劃視乎談判情況而定，任何權衡風險及回報安排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

此外，中國政府最近頒佈法規和通知鼓勵中國水泥行業進行整合。倘中國政府於未來繼續實施不合乎我們目前慣例的嚴格法規及政策，則我們可能須大幅調整目前或未來發展計劃，增加成本，分散管理資源，因此可能對盈利能力、競爭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再者，現時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環保政策，以降低水泥行業對環境構成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會推行新規則或法規，對工業污染實施更嚴格控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249,900港元撥充資本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水泥協會」	指	中國水泥協會，中國水泥行業人士組建的非牟利行業組織，匯集了中國逾4,000家年總產量達12億噸的水泥生產商
「平方厘米」或「cm ² 」	指	平方厘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代債契約」	指	遠東國際、東吳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為及代東吳香港償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付的代價訂立的代債契約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為蔣先生及Goldview（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契諾承諾人」或「彌償人」	指	Concord、Goldview、金先生及蔣先生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字水泥」	指	中國水泥協會（獨立第三方）成立的組織，旨在向中國政府就制訂行業發展策略、法律政策以及行業準則及指引提供意見，定期刊發水泥行業刊物，亦為公眾提供網絡資訊服務及行業諮詢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吳水泥」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吳香港」	指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吳香港代債契約」	指	遠東國際、本公司、Goldview及Concor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以新債代舊債方式承擔東吳香港代債契約項下的付款責任訂立的代債契約
「東吳投資」	指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固定資產投資」	指	固定資產投資
「遠東國際」	指	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Goldview及Concord擁有70%及30%，於緊接重組前為東吳水泥之唯一股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起全資擁有，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仍為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進行之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現金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間接轉讓稅務通函」	指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詳述，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提呈配售的62,5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任何超額購股權而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江蘇東方」	指	江蘇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東吳水泥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持有東吳水泥75%股權的初始股東及前股東，由蔣先生之配偶擁有超過50%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蔣先生之聯繫人士
「千卡」	指	千卡路里，相等於一千卡路里
「千克」	指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先生」	指	金春根，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oncord的唯一股東
「蔣先生」	指	蔣學明，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Goldview的唯一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東方高速公路(香港)」	指	東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自東吳水泥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持有東吳水泥25%股權的初始股東及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蔣先生及金先生實益擁有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我們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法院」	指	中國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職能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重組

釋 義

「重組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吳香港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33,000,000美元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予東吳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配售的50,000,000股股份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售股股東」	指	Concor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項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環保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渠道」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三角地區」	指	涵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理區域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渠道」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13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明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表內所列金額與其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內所提供之若干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僅為便於閣下參考。部分該等實體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而與本公司、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之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相符。

「水泥」	指	水泥熟料、石灰石、黏土、硅石和石膏的混合物，呈粉末狀，與水混合會發生水合作用而凝固
「黏土」	指	一種具有塑膠特質的天然微粒礦物，於濕潤時可塑造成不同形態，受高溫熱熔後可永久定形
「熟料」	指	水泥生產工序之一種主要半成品
「煤矸石」	指	採煤及洗煤過程產生的殘留物
「複合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由普通硅酸鹽水泥熟料與15%至50%的輔料(如粉煤灰)混合製成的水泥
「混凝土」	指	人工石狀塊材料，作多種結構性用途，由水泥、水及多種輔料(如沙、卵石、碎石或頁岩)混合製成
「DCS系統」	指	一種控制系統，控制功能並不集中，而是分散於系統內
「粉煤灰」	指	燃燒煤時產生的殘留物
「石膏」	指	由二水硫酸鈣組成的礦物
「公里」	指	公里
「千瓦」	指	千瓦，相當於一千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採用的能量標準單位。一千瓦時指由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電能
「石灰石」	指	主要由礦物方解石構成的沉積岩

技術詞彙

「廢石」	指	開採石灰石產生的殘留物，礦物方解石含量少於50%
「兆帕」	指	兆帕，國際單位制中通常量度抗壓強度的單位
「氮氧化物」	指	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	指	新型懸浮預熱器技術，為節能技術，應用該技術時，原材料於錐形容器中經來自乾法窯的高溫氣體預熱
「普通硅酸鹽水泥」或「PO」	指	一種可快速硬化、早期耐壓強度相對較高及具抗磨性的水泥
「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由硅酸鹽水泥熟料及適當石膏再加上特定混合物組成的水泥
「砂岩」	指	主要由沙礫大小的礦物質或岩石顆粒組成的沉積岩
「頁岩」	指	由混合泥土礦物薄片及其他礦物(尤其是石英及方解石)的泥沙顆粒級碎片的泥漿組成，具有細密紋理的碎屑沉積岩
「硫酸渣」	指	熔礦產生的部分玻璃質副產品，可自多餘碎片中分割出金屬碎片
「噸」	指	公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的前瞻性陳述本質上承受若干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制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方法；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為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能力及完成項目開發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資本承諾計劃，尤其是有關收購新業務的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預計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 中國的監管環境；及
- 水泥行業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估計」、「尋求」、「應該」、「將會」、「會」及相關反義詞和相若的字眼，旨在用作識別上述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經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不構成對我們日後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否則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對此警告聲明的引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所有資料，尤其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當前法律及監管環境存在差異。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惟該等風險因素不應視作涵蓋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所有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

關於我們業務的風險

水泥市價及需求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泥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93.4元、每噸人民幣234.0元及每噸人民幣302.4元，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分別約每噸人民幣217.8元，每噸人民幣279.4元及每噸人民幣358.7元。我們的整體毛利於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49,300,000元及人民幣122,100,000元，毛利率於同期分別約為7.9%、13.9%及26.3%。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260.7元及每噸人民幣314.6元。水泥售價下降乃由於市場上水泥生產商間的激烈競爭所致。由於水泥產品在我們目前及將來市場中的供求變動，水泥價格或會因此於日後繼續大幅波動。儘管水泥市場需求疲弱，但中國水泥公司仍可能盡力維持其產量以免被歸類為小企業，進而須根據中國政府政策關停。此舉可能導致生產水平過高、水泥供應過剩，而水泥之售價將出現下調壓力。鑑於水泥的平均售價及我們的生產成本不斷波動，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維持同等的毛利率水平。基於董事現時所獲資料，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及純利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輸網絡相當倚賴經由我們的碼頭(毗鄰我們於太浦河的生產設施)航行的水路運輸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我們獲相關中國機關獨家授權佔用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河岸及獲准使用建於河岸的一個碼頭。我們對該河岸的佔用權須每年重續一次。碼頭設有全自動上貨線，讓我們可輕易與顧客及供應商交易。倘太浦河發生水災或旱災等緊急事件，或興建大型水利項目，或防洪建設工程，我們或需要暫時遷離該河岸。另外，倘相關中國機關不再重續我們

風險因素

對該河岸的佔用權，或我們更改或損毀大堤建築，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撤銷我們對該河岸的佔用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對該河岸的佔用權因未能重續而遭撤銷或屆滿，我們在使用該河岸裝卸產品方面雖並無法律障礙，但河岸上的所有支援設施(包括全自動上貨線)則須拆除或搬遷。在此情況下，除拆除及搬遷成本外，我們還需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與太浦河之間作出短程接駁安排，以運載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而沿太浦河的裝卸工作則須由人手操作。我們估計，由於該等安排，裝卸成本及人工成本將增加每噸約人民幣5元。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建築業的一般市況，包括我們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市場的固定資產投資水平

我們於江蘇省吳江市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水泥產品供應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市場。因此，該等地區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建築活動量及固定資產投資水平，而該等建築活動及投資可因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水平、中國政府政策、按揭率、利率、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及其他相關全國及地區經濟因素及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受嚴重影響。

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籠罩下，全球經濟由近期經濟危機及經濟放緩步入復甦的進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環球經濟衰退可對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地區建築行業的一般市場狀況所限制最終可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中國政府最近施行多種稅務法例及限制，藉此遏止房地產板塊價格急升，並謹慎進行基建開發計劃，此舉最終可能減低市場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根據中國政府最新估計，二零一二年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將會放緩，因此可能拖慢物業開發及基建設施建設的步伐，從而導致二零一二年水泥市場需求下降。因此，倘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經濟增長放緩，或我們營運

風險因素

所在地區建築業(尤其是公共基建開發板塊及私人房地產開發板塊)出現衰退，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按以往增長率維持及管理我們的增長勢頭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增長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91,6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55,000,000元，繼而達至截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64,000,000元，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為26.1%。此外，我們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31,800,000元及人民幣86,900,000元。我們產品售價及需求的上升令收益及純利大幅增長，而售價及需求的上升由地區經濟及我們的地區市場的建築業增長引致。

然而，相關經濟狀況一般有週期起伏，因此我們可能難以按以往增長率維持我們業務增長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建築業活躍水平或於我們的地區市場中固定資產及物業開發投資金額出現變化，以至實行日後業務策略所遇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一步增加現有產能。

例如，我們與石灰石供應商訂立進一步長期策略協議計劃須視乎談判結果，而權衡風險及回報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因此，我們未必可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等增長。倘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危及我們實行業務策略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我們收購混凝土攪拌站之擴充業務策略可能難以實行，且有關收購及／或業務擴充未必成功

我們計劃收購吳江市的一個混凝土攪拌站。

收購涉及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在挽留僱員面對的挑戰、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及文化所涉及的風險與困難，以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攤薄其他資源。特別是，倘任何所收購業務未能如常運作，我們可能須確認巨額減值費用，因而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達到任何收購的策略目的、業務協同效應的理想水平或投資回報目標。任何所產生的成本及減值損失未必可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在混凝土站業務方面擁有扎實營運及管理經驗的高級員工，因此我們擬挽留本集團將予收購的混凝土攪拌站的現有管理層及員工，以管理及營運該混凝土攪拌站。倘我們未能挽留該混凝土站的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專家及資深員工有效營運混凝土攪拌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物色適當的收購或投資對象，即使物色到適當對象，亦未必可以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不能完成交易，我們亦未必可就該等收購或投資成功獲取所需的政府及其他許可證。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或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選定的戰略地區設立中轉站的策略可能難以實行，且有關設施未必能成功設立

我們擬在貼近現有及潛在新市場的戰略地區自行設立我們的中轉站，優化我們的物流系統及提升物流能力，以強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或會就設立該等中轉站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然而，由於目前我們在設立及營運該等中轉站方面並無扎實經驗，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按照預期時間表設立該等中轉站，亦無法確定我們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目標。倘無法成功設立中轉站，我們將不得不利用及依賴其他分銷途徑以強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價格波動及原料或公用設施(煤炭及電力)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使用大量原料，包括石灰石、廢礦物石、頁岩、砂岩、煤矸石、硫酸渣、黏土、粉煤灰及石膏等。故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以維持高水泥生產量至關重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料(特別是石灰石)的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5.8%、21.9%及27.8%。該等原料可能受市價波動及政府政策變更等外在條件引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五大原料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我們的總原料採購成本分別約34.7%、42.6%及42.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料，亦不能保證彼等會向我們提供原料。倘原料供應出現任何阻滯或我們生產所需原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將有關原料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煤炭及電力，以維持熔爐在高溫下營運及推動重型機器。於長三角地區，針對水泥生產企業的限電情況時有發生，特別是中國地方及中央政府或會因政策原因而限制電力供應，例如中國各級政府會實行各種限制電力供應政策，以確保達成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發表的十一五規劃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標。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地方及國家政府不會於未來因政策原因而進一步限制電力供應，亦無法保證於將來不會遇上因其他原因而產生的電力短缺。倘我們遇上電力短缺，而餘熱回收系統無法彌補營運所需電力與實際所獲電力之差額，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煤炭供應中斷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且煤炭或電力價格上漲可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煤炭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2.7%、36.3%及36.4%。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電力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8.0%、16.2%及16.3%。工業企業的電費一般由中國政府規管。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自地方公用事業供應商的電力平均採購價每千瓦時分別約為人民幣0.5元、人民幣0.6元及人民幣0.6元。電價上漲未必能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電力供應不足，我們的營運經歷數次小型供電中斷及限電。

我們目前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倘有關稅項優惠或退稅優惠屆滿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我們利用礦渣及粉煤灰等環保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取得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

風險因素

儘管優惠目前仍然生效，且我們並無獲悉中國政府有意中止有關優惠，但概不保證於日後可按同等條款享有有關增值稅退稅優惠，亦無法保證日後可獲得該等優惠。倘有關稅項優惠或退稅優惠屆滿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謹慎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乃我們的業務成功的關鍵，未有充分管理營運資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用作營運及資本支出的營運資金部份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資金。因此，我們確保營運資金充裕的能力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錄得負數，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

謹慎管理營運資金須及時償付我們的短期債項及按有利條款獲得新貸款；及時償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或重新磋商我們的支付條款；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善用銀行授信額；及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建立及實施準確可行的預算。然而，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無法執行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來源，則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金維持及擴展業務，亦可能違反與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條款，面臨交叉違約條文的索償，以及未能取得新融資款項，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如惡劣氣候

我們可能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及突發事件導致營運嚴重中斷，並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瘟疫、原材料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或其他運作異常、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及公共基建如道路、海港及電網服務中斷。惡劣氣候，如極端氣候及天氣狀況、暴風雪、影響太湖或太浦河水位的暴雨或持續降雨或旱災，均可能對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譬如，旱災及水災時，太浦河水位會急劇下跌或升高，有關當局或會因此施加上貨限制或暫停河道運輸服務，此舉或會導致原材料供應及產品付運延遲。此外，倘我們遭遇嚴重水災令生產設施不敷使用，可能令我們無法繼續日常生產，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電力中斷或限電供應均可使煤電供應中斷或緊張。倘我們業務營運中斷，則可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不能應付客戶訂單、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致使我們作出額外資本開支，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需面對與生產熟料及水泥相關的經營風險，如儲存缸洩漏、爆炸、排放有害物質及生產機械故障等。若此等風險引致事故，或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被追究民事甚至刑事責任。

倘我們被中國政府歸類為「小企業」並須遵守中國水泥行業的政府合併政策，則業務營運可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中斷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水泥生產設施年產量已達1,636,800噸，遠高於《國家發改委關於做好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有關工作的通知》所列的200,000噸准入門檻（「200,000噸門檻」）。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如何詮釋200,000噸門檻，此可能指水泥的產能或產量。倘若200,000噸門檻被詮釋為水泥年產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水泥年產量日後不會在水泥市場需求大幅下跌或我們絕大部份生產設施無法妥善運作等不利狀況出現時跌至低於200,000噸門檻。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將綜合准入門檻（即目前的200,000噸門檻）提高至高於我們的水泥生產設施年產量（即1,636,800噸）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量（即約1,400,000噸）。在有關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將我們歸類為「小企業」而可能要求我們與其他水泥公司合併或被其他水泥公司收購，甚至結束我們的營運。為避免被歸類為「小企業」，我們可能盡力維持產量。在水泥市場需求極為疲弱等不利條件下，此舉造成之水泥生產水平過高可能進而導致供應過剩，而我們水泥之售價將出現下調壓力。

我們不再享有12.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不再因外資企業身份而享有12.5%優惠稅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我們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另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之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將來不作修訂，倘有任何不利於本集團之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質量監控對我們業務的成敗至關重要，倘未能設置有效系統保障產品質量穩定，及任何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確保產品質量穩定有助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保持競爭力。因此，設置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監控標準(包括培訓計劃、生產過程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涵蓋採購原材料至製成品付運的範疇。然而，倘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出現重大事故或老化，則可能須替換瑕疵品或次貨，或會危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各品級的熟料及水泥。倘有人因使用我們的水泥產品招致損失或損傷，則我們須面對有關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儘管我們致力確保產品符合多種合約規格及監管規定，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故障、瑕疵或其他理由面臨產品索償。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可對該等申索成功抗辯。倘任何該等索償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此舉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動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煤炭及石灰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我們購入的煤炭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4.2元、每噸人民幣737.9元及每噸人民幣817.3元；及
- 我們購入的石灰石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6元、每噸人民幣28.5元及每噸人民幣38.5元。

我們購入原材料之價格為現行市價，其受市場供求影響，供求狀況亦不時出現波動。另外，原材料價格可能由於政府實施可能影響原材料供應之政策而出現波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倘原材料之購買價格大幅上升，而我們無法將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挽留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以及熟練勞工及確保其持續服務本公司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攸關重要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彼等各自具備獨一無二的技術及管理技能，以及於水泥業擁有經驗，如財務、策略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經驗，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屬不可或缺。倘我們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能或不欲繼續受聘於我們，則我們未必可及時物色及招攬適當的替任人，或任何替任人。


此外，招攬及挽留人才，特別是熟識我們生產流程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而言十分重要。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須就潛在經營風險及我們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承擔責任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之性質需面對人身傷害、人命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毀或破壞、運輸意外及延誤、環境污染、工業破壞以及自然災害相關風險等責任。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涉及操作及處理重型機械，如操作不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因機械操作及處理不當而引致的人身傷害及／或死亡事故。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可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倘發生任何意外，我們可能須對人身傷害、人命傷亡或財產損毀承擔責任、或因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與法規所招致的罰款或處罰承擔責任，且我們可能遭受因為接受政府調查或實施額外安全措施而停機或中斷營運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我們按我們認為適合且符合行業慣例的投保金額及投保範圍購買保險。倘我們招致大量損失或負債，且我們的投保範圍不包括或不足以賠償該等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人士擅自使用或故意敗壞我們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及競爭法以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的水泥產品主要以  商標出售。第三方擅自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以及盡量避免主要品牌名稱及商標與質量低劣產品聯繫的可能性而採取的措施是足夠的。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在中國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會削弱有關法律所能提供的法律保護程度。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環境法規制度日趨嚴格，我們日後未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相關環境法規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治噪音、水、土壤及空氣污染以及其他工業污染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行政處分、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中國政府已採納多套環境政策以降低水泥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由於環保意識不斷提高，我們預期中國環境法規制度將隨之日趨嚴格，有關法規制度包括與空氣質素、固體廢物管理及污水處理有關的監管。例如，國家環保總局局長表示中國政府有意對水泥行業實施更嚴格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由現時的每立方米800毫克削減至每立方米500毫克，同時訂立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將中國整體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10%。倘出現以上政策變動，我們或需要就維護污染控制設備而支付巨額成本。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使用電動集塵機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期間，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標準介乎每立方米0毫克至每立方米605毫克，同期之每月平均排放量為每立方米330毫克。倘中國政府實施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調整至低於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如每立方米排放量降低至300毫克水平），我們或需升級生產設施，在此情況下，預期我們的生產成本會相應增加。因此，我們預計或會需要約人民幣16,800,000元的資本開支用以升級相關的生產設備，而年營運開支將達到約人民幣3,600,000元。假設我們每年生產140萬噸水泥，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按年增加約人民幣529萬元。水泥的生產成本預期將會每噸增加人民幣3.78元。倘若中國政府頒佈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規條及／或政策，例如針對煤炭硫磺含量的政策，我們可能再次對生產設施進行升級及在必要時採取其他行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衝突，其可能採取的行動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衝突。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9.5%（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7.35%）。因此，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可影響我們的重要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如控股股東選擇驅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而受到損害。

我們並無擁有若干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有效合法業權

我們並未獲得若干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所有有效業權證。我們未必能自由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擁有的物業而言，我們尚未取得總面積約9,181.57平方米的8幢樓宇的竣工驗收許可證及房屋產權證。我們將該等物業用於多種用途，包括作貨倉、維修工場及職員宿舍之用。缺乏有效合法業權，可能不利於我們在該等物業內進行的業務。我們或會因未能取得竣工驗收許可證而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罰款。我們亦須暫時或永久遷出經營設施，而業務一旦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為僱員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以及於有關賬戶存放足夠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僱員於住房公積金機構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任何未能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或機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及可能須繳交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須繳交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僱員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支付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保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任何相關中國機構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而有關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業務策略方面，我們或會在自願的基礎上接受其他大型水泥生產商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有利併購計劃

中國政府目前正大力推動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與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出《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援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內列出十二家國家級及四十八家地方級，該等水泥公司在進行投資或併購項目時，會獲得政府支持及優先處理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及信貸審批等程序。

儘管在規管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政策下，我們預期不會提出整合或進行整合，但(尤其是)鑑於(i)我們具有運輸網絡便捷及地理位置優越的競爭優勢；(ii)我們的業務有利可圖；及(iii)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成為其他大型水泥生產商(包括名列於該通知且中國政府將會對其併購計劃提供支持的生產商)的併購對象。

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生產設備折舊期屆滿後維護或替換該設備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生產設備的折舊期限為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已營運約7.5年。倘在生產設備的相關折舊期限屆滿後，部份或全部生產設施無法再妥善運作或須進行重大維修及保養，則我們或須就保養或替換有關生產設施作出額外資本支出。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水泥行業的相關風險

長三角地區水泥業競爭激烈，倘競爭加劇，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

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的地區市場及水泥行業競爭激烈，價格敏感。於吳江市，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同一市場經營的地區生產商，例如吳江市明港道橋工程有限公司及吳江市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以及海螺水泥及南方水泥等全國性的生產商。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亦有其他主要及潛在競爭對手，例如名列《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援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的水泥生產商，海螺水泥在名單之列。

風險因素

我們在客源及原材料方面與地區競爭對手及其他競爭對手直接競爭。我們競爭主要包括產品定價基準、產品種類、資源來源、銷售及行銷網絡、產能及效能以及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抗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更多水泥公司進入我們的地區市場，我們地區市場的水泥供應量或會增加，從而會對我們的售價產生負面影響，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數家全國性水泥公司目前均透過兼併或收購長三角地區的混凝土攪拌站，將業務向下游預拌混凝土行業擴張。該擴張或會使我們在市場上預拌混凝土客戶的數量減少。另一方面，於長三角地區建立的大型水泥中轉站日益增多，有利華北或長江上游生產的水泥產品以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滲透至我們的長三角市場，從而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市場競爭。因此，我們未必能與競爭對手抗衡，因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水泥產品需求的季節性變動影響

建築活動的數量一般是週期性的，於六月及七月潮濕期間及一月或二月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出現較低銷量。年內其餘時間的建築活動均維持穩定水平，我們一般可錄得較高銷量。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故此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及財務表現。

中國政府透過多項法規嚴格監控水泥行業

為進行我們的水泥生產業務，我們須持有牌照及許可證，例如多家中國政府機構獲授權監管及發行的水泥生產許可證及生產安全許可證，並須遵守監管水泥生產及挖掘原材料等方面的法規。該等政府機構包括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商務部及建設部。

我們亦須遵守各個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若干標準，例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GB175-2007標準訂明(其中包括)硅酸鹽水泥及普通硅酸鹽水泥的成分、強度、技術要求、測試方法、檢查條例、包裝、標籤、運輸及劑量。倘適用於我們的水泥產品的現有規定或新規定

風險因素

出現任何轉變，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開支以確保遵守法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及時取得或可取得該等許可證、批文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符合所有發牌條件或監管規定，將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會實施監管水泥行業發展的規定。其中一個例子為國家發改委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八日發表《關於做好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地方政府逐漸淘汰年產量少於200,000噸及使用不環保生產方法的水泥生產商。另一例子是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嚴格監控新增水泥產能及淘汰落後水泥產能。我們全面遵守現有監管規例及法規。然而，倘中國政府於未來繼續實施不合乎我們目前慣例的嚴格法規及政策，則我們可能須大幅調整目前或未來發展計劃，增加成本，分散管理資源，此舉可能對盈利能力、競爭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的風險

我們派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或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只要股息源自中國境內，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倘該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派付予於中國居民企業持有超過25%股權的香港公司居民的股息所得稅之稅率可能減至5%。

同樣地，間接轉讓稅務通函規定，境外投資者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如果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 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應自股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呈報。中國稅務

風險因素

機關如認為境外投資者通過轉讓來規避該中國稅項，可以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因此，從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間接轉讓稅務通函亦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公允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聯方，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該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金額。

中國經濟的放緩或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絕大部分我們的水泥產品出售予我們的中國本地消費者。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的速度，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尤其是建築活動的一般水平及於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的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固定資產的投資水平。此外，本地經濟狀況如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亦影響建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以及固定資產的投資，最終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的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建築業的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整體中國經濟的同時可能對地區市場有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致力減慢中國房地產行業增長的步伐，可能對地區房地產市場有負面影響，因而妨礙地區建築行業的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及可能推出的政策及措施可能導致市況的改變，包括中國物業價格波動及供求失衡。倘我們目標地區市場的中國房地產業衰退，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中國的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改變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管。我們在中國唯一的附屬公司東吳水泥一般均受到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管，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然而，中國仍未建立一個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與投資活動的各方面。由於若干此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相對較新，加上由於所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這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向東吳水泥提供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在中國唯一的附屬公司東吳水泥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向東吳水泥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東吳水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東吳水泥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對東吳水泥的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能否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向東吳水泥作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東吳水泥的流動資金、就其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撥資的能力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及罰金，且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

中國勞動合同法就(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之間簽署合同的類型及設立試用期時間限制及與僱員簽訂固定期限合同的長短作出規定。其亦規定僱主代其僱員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不能確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會否影響我們的現行僱用政策。概不保證我們的僱用政策並無或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我們將不會蒙受處分、罰款或法律費用。此外，倘中國勞動

風險因素

成本增加，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須繳付與中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巨額罰款或費用或我們勞動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根據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其價值每日容許升降最多0.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政策變動令人民幣兌美元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升值約30.7%。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兌換人民幣所得數額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依賴東吳水泥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因此人民幣價值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於中國僅可進行非常有限的對沖交易以減低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截至目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降低我們的外匯兌換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未必可達成亦未必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能力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匯兌虧損。因此，人民幣價值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投資於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施加控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往來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遵循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根據我們的現行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東吳水泥(我們唯一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東吳水泥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外幣計值債務。倘外匯控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因我們的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採購貨物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東吳水泥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或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及執行裁決

我們全部生產設施及大部分董事均位於中國。因此，有意投資者未必能對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就民事糾紛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有意投資者難以針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執行自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獲得的任何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雖然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概不保證本次聯交所上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性充足的公開股份交易市場。此外，在全球發售後，股份可能以低於發售價於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將由我們(即我們自己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且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倘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無法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成交價的波動可能令有意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證券於香港上市且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近期，大量中國公司已於或正籌備其證券於香港上市。近期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價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的成交表現在發售期間或發售後可能影響對於香港上市且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的公司的整體投資者情緒，進而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風險可能導致股票的市價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不保證倘有關限制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

風險因素

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進行該等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之預期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建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績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眾多假設。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

全球發售的股份購買人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購買人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1.28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0.74港元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充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購買人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是我們將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49,268,000元、人民幣29,444,000元及人民幣42,930,000元。我們董事或會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關於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的「股息政策」一段。我們將來支付股息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支付，未來的股息支付將由我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是否支付及何時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水泥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水泥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或多個第三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並無編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對其進行獨立查證，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及未必可靠。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與其他國家編製者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於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勸喻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喻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因該等資料並非我們所提供或獲得我們授權。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詳情如下：

管理層駐守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須有足夠管理人員駐守香港，一般指其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大部份高級管理層人員預計將繼續駐守中國。現時，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彼等全部均常居於中國。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將兩位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以下條件，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亦確保兩名授權代表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是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孫馨女士。授權代表各自將會於接到通知後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在授權代表不在辦事處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
- (c) 授權代表能夠隨時或當聯交所欲與董事會成員討論任何事宜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方案：(i)每位董事將在可行情況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ii)每位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途徑；及(iii)每位董事將在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由授權代表、合規顧問或董事直接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變更，我們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使彼等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其中訂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個人，並具備聯交所認為執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

鑑於孫女士熟悉董事會、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或業務，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獲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律學位，擁有實踐經驗及熟悉本公司及本集團，並具備稅務事宜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於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孫馨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儘管如此，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單獨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中所有要求的陳展泓先生（為香港事務律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為協助孫女士於豁免期間內獲得所需資格，成為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i)陳先生將會向孫女士提供有關執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支援和指引，並協助彼汲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本公司將會確保孫女士能得到相關培訓及支援，協助孫女士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所須執行的職務。

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在任何時候，我們將會有至少一名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中所有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相應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對相關資格的要求規定。豁免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初始期為期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審閱有關情況，預期屆時本公司應能夠令聯交所信納，在陳先生的協助下，孫女士於豁免期間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另行尋求豁免。

我們深知，陳先生倘於豁免期間內停止向孫女士提供支援及指引，則豁免將即時解除。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乃遵照香港公司法律(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基準。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的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有關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任何變動或並沒有任何合理地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亦無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份。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若無論任何原因,我們(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的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均須確認,並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約束,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ii)資本化發行及(iii)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或不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之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集團已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任何人士倘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因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於某些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止，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天)在二級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如可能)避免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有關穩價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約數

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方式所列總額與其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貨幣換算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3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應可或可按該等匯率或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市場份額資料慣例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除非另外註明，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獨家保薦人及董事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網站

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任何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語言翻譯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帶有「*」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亦已分開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謝鶯霞	中國 上海 芙蓉江路388弄 20樓2802室 郵政編號：200051	中國
-----	---	----

金春根	中國 江蘇省蘇州 吳越領秀小區 36號103室	中國
-----	----------------------------------	----

楊斌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華光路 300弄40號6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625號 麗城花園3期5座 23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	香港九龍 紅磡愛景街8號 海濱南岸 2座26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曹國琪 中國上海 中國
浦明路258弄
2號大廈1002室

李浩堯 香港 中國
列堤頓道29號
俊賢花園
II座19樓A室

參與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
B座11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03室

中國法律
經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濱河大道5022號
聯合廣場
A座25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01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吳江市黎里鎮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08室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聯席公司秘書	孫馨 陳展泓
授權代表	楊斌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華光路 30弄40號602室 孫馨 中國上海市 國順路117弄 第9座 702室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支行

招商銀行蘇州木瀆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地級市木瀆鎮
金山路19號

吳江農村商業銀行黎里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地級市
吳江市汾湖區黎里鎮
興黎路5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行業概覽章節載有關於中國全國及若干地區水泥行業的一些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由我們向政府官方及業內來源取得。該等來源的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行業及經濟數據本身涉及時差，故本節所載部分或全部數據可能僅反映於收集數據時的狀況。因此，閣下評估本節所載資料時務必同時考慮本行業及中國經濟其後的變化。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而其致使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生產

水泥是一種水硬性黏合劑及建築材料，由石灰石及黏土一併粉磨製成的精細粉末與水混合形成漿，再經過水合反應凝固成硬塊。凝固後，水泥保持其強度及穩定性。水泥具黏性，與水以及沙石及砂礫等骨料混合時充當黏合劑。

水泥是砂漿及混凝土中最活躍且最重要的成分。砂漿由水泥、細骨料及水混合製成，用於砌築結構性砌塊、磚塊及抹灰。混凝土由水泥及粗、細骨料混合製成。與水混合時可置於原位或注入模具製成混凝土砌塊。混凝土是用途繁多的建築材料，其抗壓強、耐火、易於成型、抗滲及耐久性，備受讚譽。砂漿及混凝土均是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中不可或缺的建築材料。

於建築業，水泥一般分為非水硬性水泥及水硬性水泥。非水硬性水泥不可與水混合，因此必須保持乾燥，保其耐久。水硬性水泥遇潮即凝固。脫水泥粉末與水混合時會產生化學作用，產出不溶於水的水合物。因此，水硬性水泥不論是於水中或是長時間放於潮濕環境，均會凝固。硅酸鹽水泥是最常見的水硬性水泥，按以 kg/cm^2 為單位計算的抗壓強度為基準分級及分類。建築業可按工作性質、當地環境及建築方法等特定用途所需應用抗壓強度不同的各種硅酸鹽水泥。

行業概覽

中國水泥行業於水泥生產、礦產資源及環境保護及安全方面受已頒佈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監管。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硅酸鹽水泥種類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國國家準則，通用硅酸鹽水泥包括硅酸鹽水泥、普通硅酸鹽水泥、礦渣硅酸鹽水泥、火山灰質硅酸鹽水泥、粉煤灰硅酸鹽水泥及複合硅酸鹽水泥。

各類別硅酸鹽水泥的強度等級及各齡期各種硅酸鹽水泥的強度等級須符合下文所載規格。

單位：兆帕

分類	強度等級	耐壓強度		耐折強度	
		3日	28日	3日	28日
硅酸鹽水泥	42.5	≥17.0	≥42.5	≥3.5	≥6.5
	42.5R	≥22.0		≥4.0	
	52.5	≥23.0	≥52.5	≥4.0	≥7.0
	52.5R	≥27.0		≥5.0	
	62.5	≥28.0	≥62.5	≥5.0	≥8.0
	62.5R	≥32.0		≥5.5	
普通硅酸鹽水泥	42.5	≥17.0	≥42.5	≥3.5	≥6.5
	42.5R	≥22.0		≥4.0	
	52.5	≥23.0	≥52.5	≥4.0	≥7.0
	52.5R	≥27.0		≥5.0	
礦渣硅酸鹽水泥 火山灰質硅酸鹽水泥 粉煤灰硅酸鹽水泥 複合硅酸鹽水泥	32.5	≥10.0	≥32.5	≥2.5	≥5.5
	32.5R	≥15.0		≥3.5	
	42.5	≥15.0	≥42.5	≥3.5	≥6.5
	42.5R	≥19.0		≥4.0	
	52.5	≥21.0	≥52.5	≥4.0	≥7.0
	52.5R	≥23.0		≥4.5	

最常見的水泥品種有普通硅酸鹽水泥(PO)、礦渣硅酸鹽水泥(PS)及複合硅酸鹽水泥(PC)。

普通硅酸鹽水泥是一種可快速硬化、早期耐壓強度較高的水泥。

礦渣硅酸鹽水泥乃通過將熟料與高爐渣及其他添加劑混合製成。礦渣硅酸鹽水泥的早期耐壓強度較普通硅酸鹽水泥低，且凝固時間不及普通硅酸鹽水泥穩定，但具有較好的耐熱性，與鋼筋黏合良好。

複合硅酸鹽水泥由普通硅酸鹽水泥熟料與15%至50%的輔料(如粉煤灰，一種來自電站的廢料)製成。複合硅酸鹽水泥的價格較普通硅酸鹽水泥及礦渣硅酸鹽水泥更為低廉。此外，複合硅酸鹽水泥的耐壓強度較普通硅酸鹽水泥低。

硅酸鹽水泥的特性

生產特性各異的各種水泥所需的原材料比例及生產過程各有不同。

硅酸鹽水泥所含的四種主要成分為：

- (a) 硅酸三鈣—水化反應快，與水作用時釋放較大量的熱能並產生硅酸鈣水合物。硅酸三鈣強度高，對水泥水合物早期強度起決定作用。
- (b) 硅酸二鈣—水化反應慢，與水作用時所產生的成品與硅酸三鈣與水作用所產生者相同。由於水化反應緩慢，在顯著升溫前所釋放出的熱能已經消散。在其後階段力度增強。
- (c) 鋁酸三鈣—此混合物水化反應快，能快速釋放較大量的熱能。研磨過程中加入石膏會減慢此反應。
- (d) 鐵鋁酸四鈣—此混合物水化反應快，但並不釋放大量熱能，增強力度的幅度亦不大。

影響中國水泥行業的因素

中國水泥市場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都市化、基礎建設及固定資產投資

水泥是砂漿及混凝土中最重要的成分，故亦為都市化及基礎建設過程中至關重要的建材。因此，都市化及／或大型基礎建設進程加快，一般會提升水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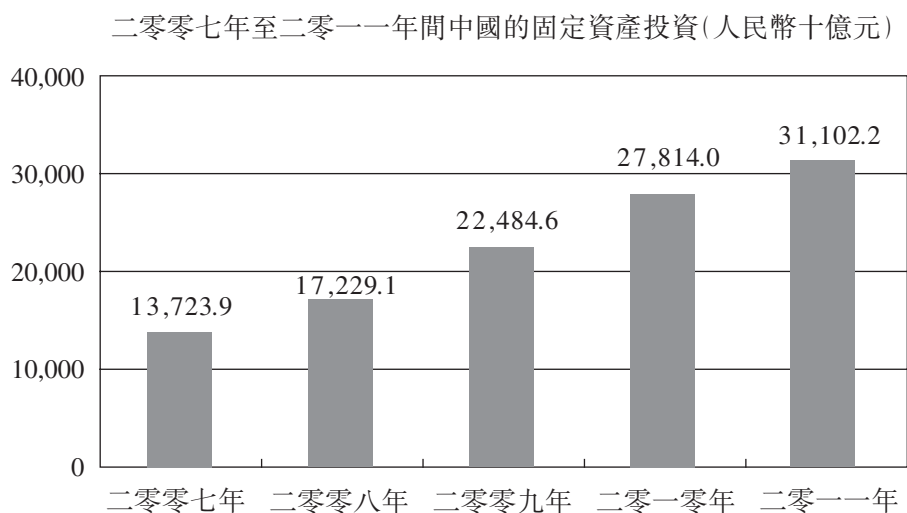
十二五計劃強調創造可持續增長及刺激本地消費。

行業概覽

政府的經濟發展措施包括廣泛投資於保障性住房。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間建造1,000萬個單位及於整個十二五計劃期間建造3,600萬個單位。由於水泥需求與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有關，為達成政府單位建設目標，預計水泥需求將大幅攀升。政府已預算花費人民幣1.3萬億元，以完成建設3,600萬個單位的目標。

同時，預期中國的都市化進程將繼續推升建築工程項目，尤其是水利及基建改造。都市化將主力提升水泥需求增長，並有助抵銷不景氣的房地產市場。為實現水利建設目標，政府已為未來十年預留每年總額人民幣4,000億元的開支。整個十二五計劃期間，高速鐵路建設預算為人民幣3.5萬億元。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自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7,23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1,022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22.7%。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運輸

水泥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價值重量比低，不利長途運輸。行內一般接受水泥以道路運輸的合理半徑不超過200公里，以符合經濟效益。另外，由於水路運輸的成本較其他運輸方式便宜，故可提高最遠運輸半徑至約500公里。

區內行業參與者

鑑於運輸成本較高，水泥行業參與者一般僅於200公里半徑內與各方競爭。因此，除市場需求外，區域競爭主要受區內行業參與者的數量、位置及產能影響。

規管及政策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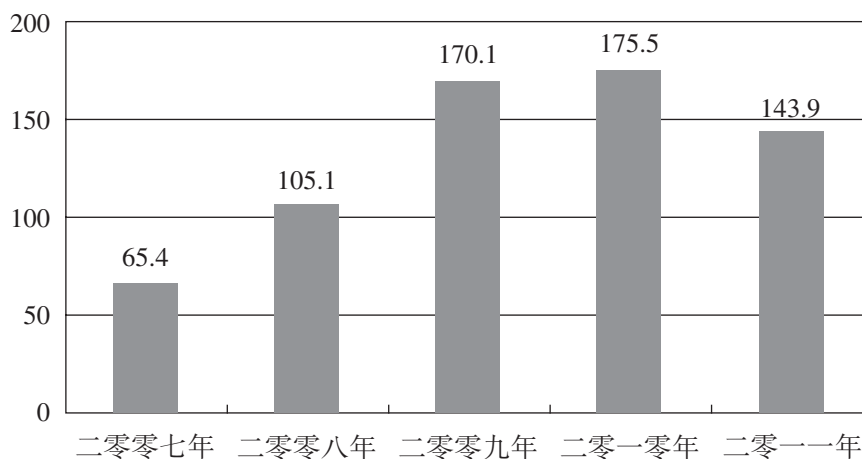
水泥行業為高能耗行業，受不同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嚴格規管。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目前頒佈四項主要水泥政策，分別為(1)繼續淘汰立窯；(2)抑制過剩產能；(3)提倡環保責任技術及措施；及(4)持續行業整合。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七年起在全國普遍推行有關淘汰立窯的政策。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關於做好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當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規定所有採用落後技術(包括乾法中空窯及濕法窯)的生產設施均須進行更換。政府亦提倡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於《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內所載到二零一零年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產量達70%的政策取得顯著成效，即於二零一零年，約81%的熟料乃通過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生產，中國約19%的熟料乃通過立窯生產技術等其他生產技術生產。預計大部分該等非新型乾法水泥技術將被陸續淘汰。

至於抑制過剩產能方面，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已加速推進淘汰行內落後水泥產能的計劃。新水泥生產公司的准入門檻仍然較高。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政府已對新水泥生產公司設定更嚴格的准入門檻，對資本及行內經驗作出更高要求。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十二五規劃，中央政府將持續抑制過剩產能且不會放寬批准新水泥生產線的標準。此舉至少限制未來兩至三年間的產能增長。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水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水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

- 附註：(1) 上圖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水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編製上圖，數字水泥僅計及單一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之固定資產投資。
- (2) 上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水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編製上圖，數字水泥僅計及單一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之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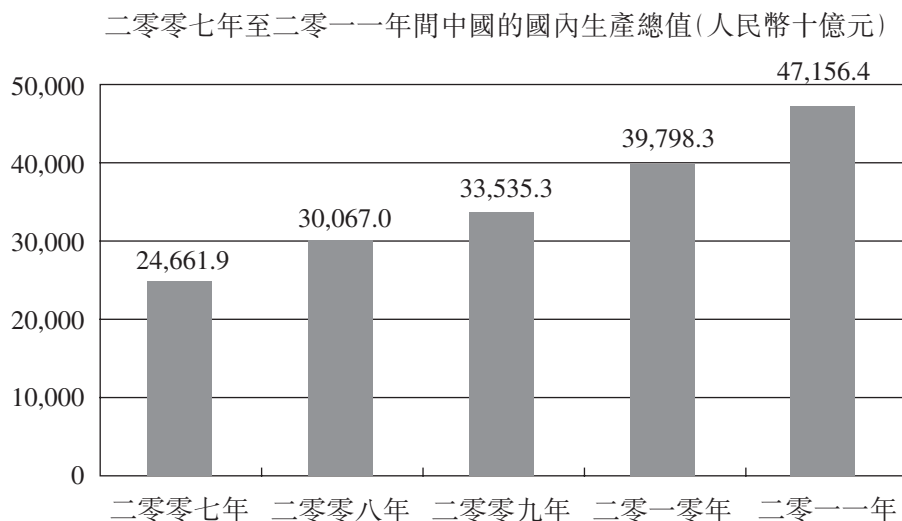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將持續推行中國水泥生產的環境責任措施。推動方式主要透過不斷鼓勵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及回轉窯，提倡使用餘熱回收系統及循環再用等可持續環保措施，以促進減少能源消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與人民銀行聯合發出《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援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內列出12家國家級及48家地方級水泥公司，在投資或併購項目進行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證及信貸審批等程序時會獲得政府優先支持及考慮。由於東吳水泥不在該通知之名單上，因此將不會受惠於該通知所載之政府支持。

中國市場概覽

中國自二零一零年起列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乃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於過去三十年間一直維持約9%至10%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7.2萬億元，增長率為9.2%。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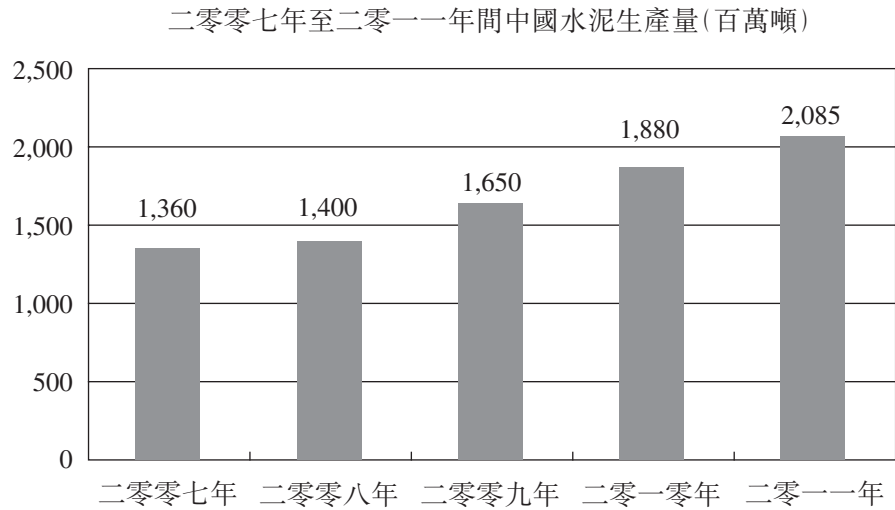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水泥生產行業規模目前位居世界首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產業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46.8%。根據數字水泥之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合共生產20.85億噸水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6.1%。於二零一一年，熟料產量同比增加15.1%，約達12.814億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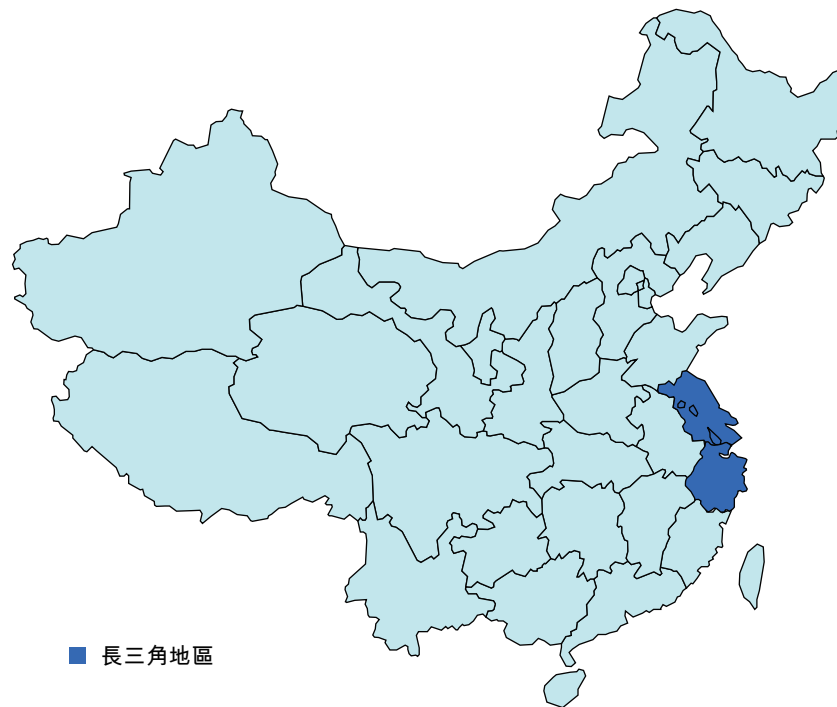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水泥生產量：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

長三角地區水泥行業

我們的業務目前覆蓋長三角地區，業務主要集中在江蘇省吳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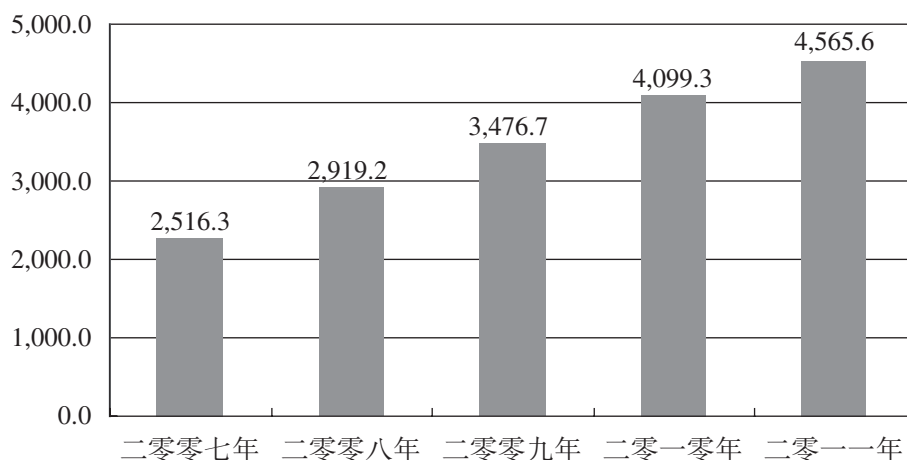


長三角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6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0萬億元，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6%。

二零一零年年底，長三角地區的常住人口達1.561億，佔中國總人口約11.7%。二零一一年，長三角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4.6萬億元，佔同期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14.7%。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長三角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長三角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江蘇省統計局、浙江省統計局及上海市統計局

根據數字水泥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三角地區的水泥產量佔中國水泥總產量約17.0%、17.4%、15.3%、14.8%及13.3%。

長三角地區水泥價格變動

水泥價格變動受市場供求影響。二零一零年，長三角地區水泥市場供求失衡。根據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政策^{附註1}，同時亦為淘汰生產技術落後的小型水泥生產商，中國政府對水泥行業實施用電限制，導致水泥供應大幅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底，江蘇省(江蘇省省會南京市)、浙江省(浙江省省會杭州市)及上海市PO 42.5水泥^{附註2}的價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280元、每噸人民幣310元及每噸人民幣325元分別攀升至每噸人民幣540元、每噸人民幣500元及每噸人民幣600元的高位。二零一一年電力供應短缺狀況得到緩解，水泥價格逐漸回落。然而，由於若干小型水泥生產商已於二零一零年被淘汰，導致水泥供應減少，故水泥價格並未回落至二零一零年年初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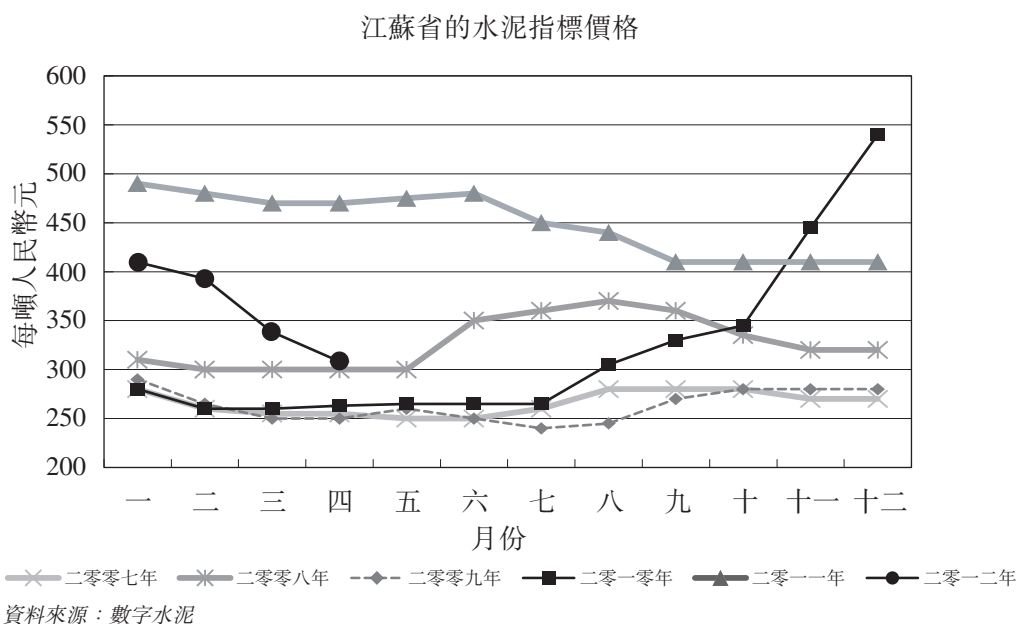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PO 42.5水泥的市價於江蘇省(江蘇省省會南京市)由每噸人民幣410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310元，浙江省(浙江省省會杭州市)則由每噸人民幣43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50元，而上海市則由每噸人民幣430元降至每噸人民幣330元。PO 42.5水泥價格下降主要由於該等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所致。

附註：

- 1 有關政策之主要目標為達致十一五規劃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標。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省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確保實現2010年節能減排目標的通知》，江蘇省政府計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減少相當於200萬噸標準煤的能源消耗水平。
- 2 由於(i)市場上只有PO 42.5水泥的價格走勢資料，及(ii)影響其他級別水泥生產成本的因素與影響PO 42.5水泥生產成本的因素相近，故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PO 42.5水泥的價格走勢足以公平而有代表性地反映區內水泥價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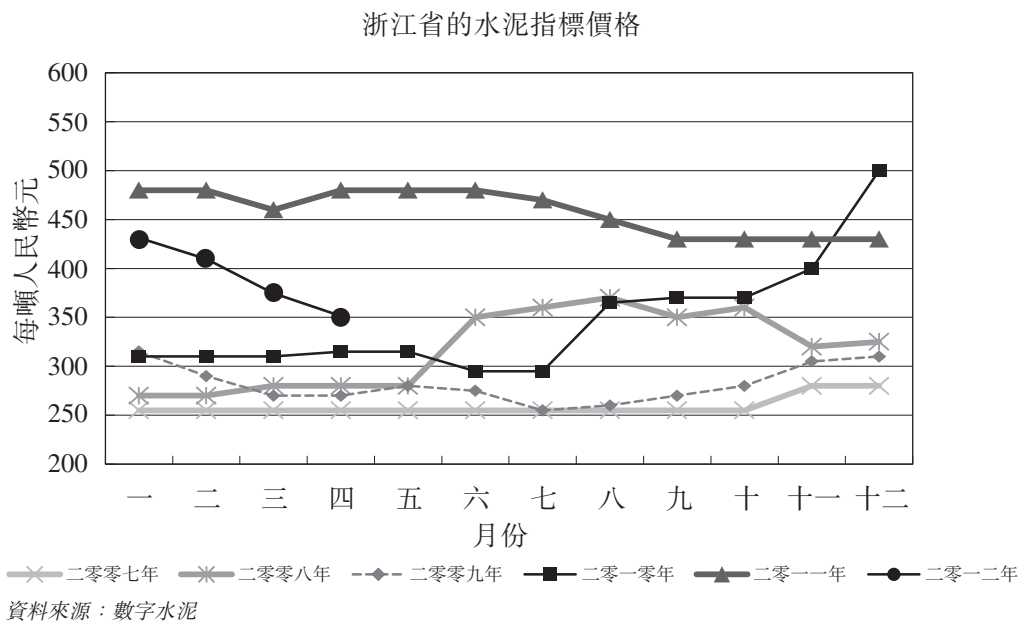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江蘇省的水泥指標價格變動：



附註： 水泥指標價格為江蘇省省會南京市PO 42.5水泥平均每月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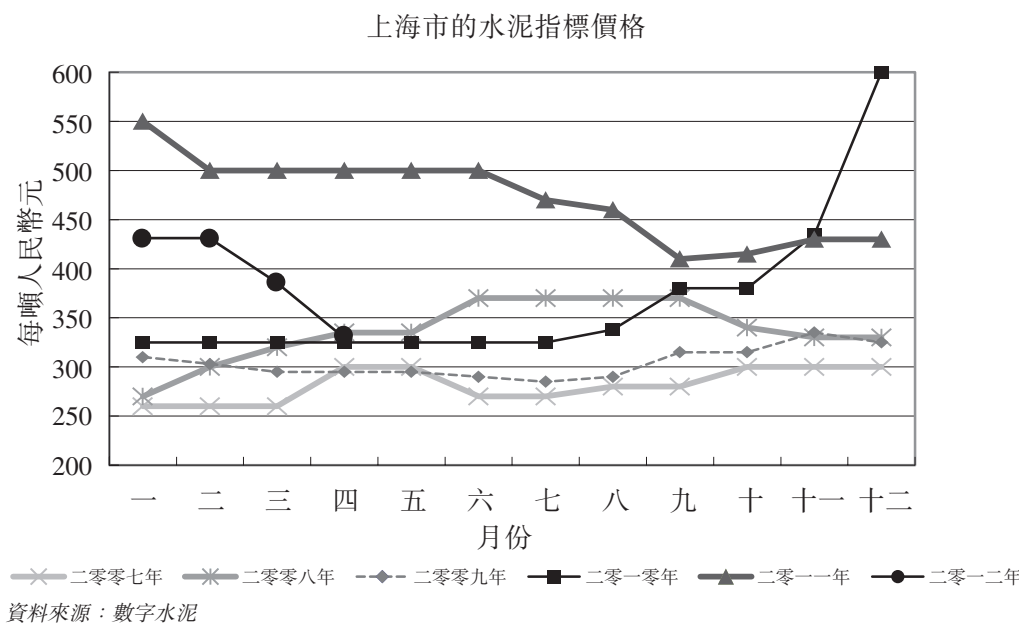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浙江省的水泥指標價格變動：



附註： 水泥指標價格為浙江省省會杭州市的PO 42.5水泥平均每月市價。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上海市的水泥指標價格變動：



附註： 水泥指標價格為PO 42.5水泥平均每月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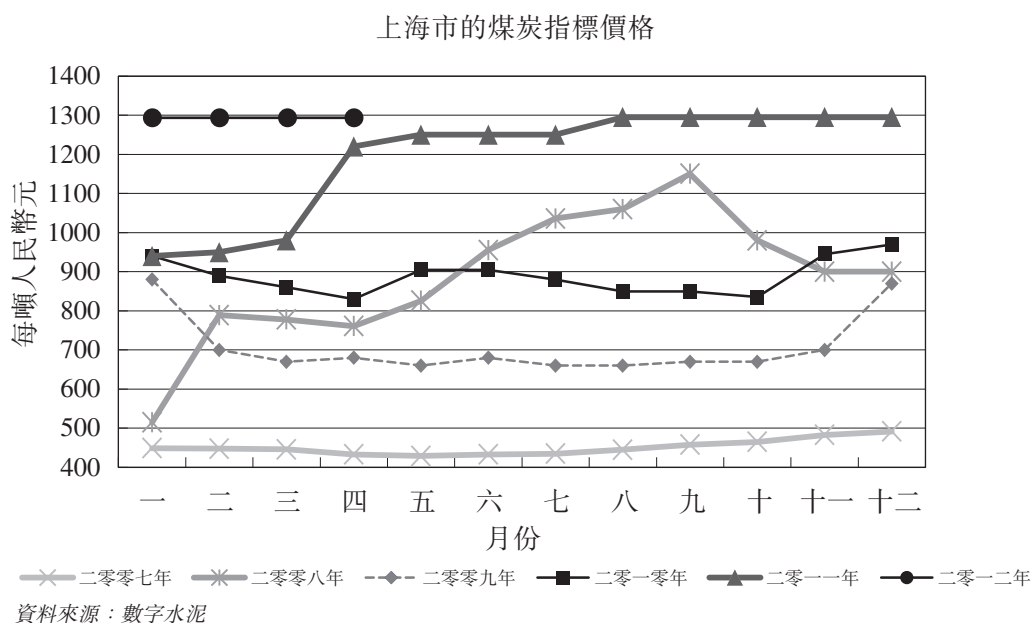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價格波動

除市場供求外，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波動亦是影響水泥價格變動的另一重要因素，尤其是石灰石、煤炭及電力供應等水泥生產過程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應的價格波動，對水泥價格的影響最為明顯。

我們的石灰石主要採購自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及長興縣以及安徽省宣城市廣德縣。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該等地區的石灰石市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相對穩定。石灰石市價於二零一一年急升，我們相信主要是由於市場供求關係變動所致。

上海市及浙江省副省級市寧波的煤炭價格一般被視為長三角地區的指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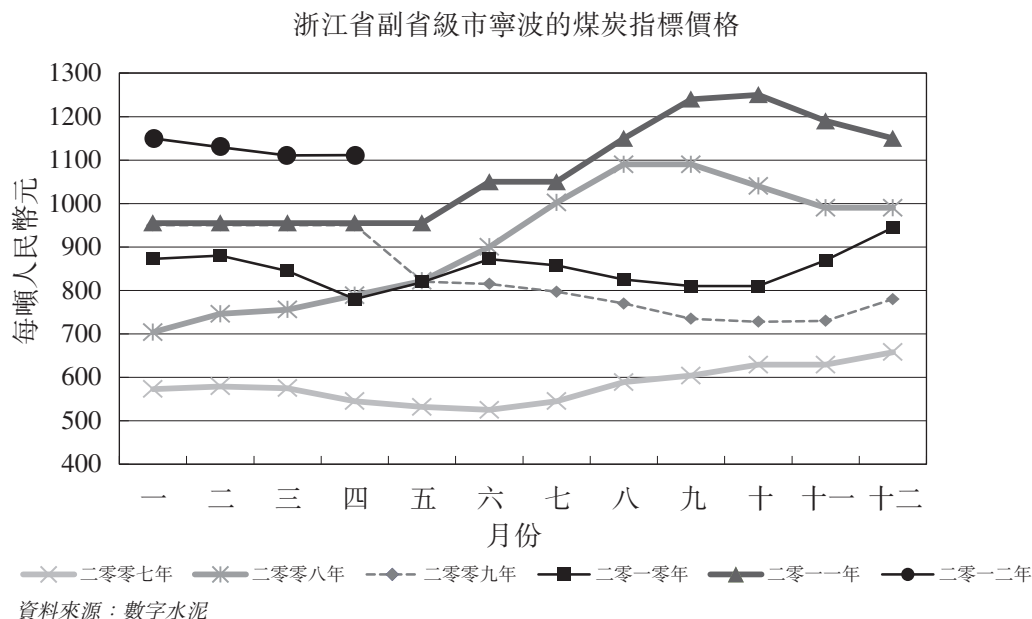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上海市的煤炭指標價格波動：



附註： 上海市的煤炭指標價格為熱值每公斤5,500千卡的煙煤市價。

行業概覽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副省級市寧波的煤炭指標價格波動：



附註：浙江省副省級市寧波的煤炭指標價格為熱值每公斤5,600千卡的煙煤市價。

煤價主要受市場供求影響而波動。

電力價格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發改委有權不時調整電力價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江蘇省的每千瓦時電力平均價格分別增加人民幣0.03元、人民幣0.031元及人民幣0.0354元；
- 浙江省的每千瓦時電力平均價格分別增加人民幣0.032元、人民幣0.029元及人民幣0.034元；及
- 上海市的每千瓦時電力平均價格分別增加人民幣0.03元、人民幣0.036元及人民幣0.035元。

江蘇省

宏觀經濟資料

江蘇省乃中國重要經濟中心之一。佔地面積102,600平方公里，江蘇省東瀕東海，西接安徽省，北鄰山東省，南靠浙江省及上海市，位處長江下游，海岸線長954公里。

省政府下轄南京、無錫、徐州、常州、蘇州、南通、連雲港、淮安、鹽城、揚州、鎮江、泰州及宿遷13個省轄市。該等省轄市下轄52個縣或縣級市。該省的省會為南京。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江蘇省常住人口增長至約7,900萬。江蘇省是除上海市、北京市及天津市外中國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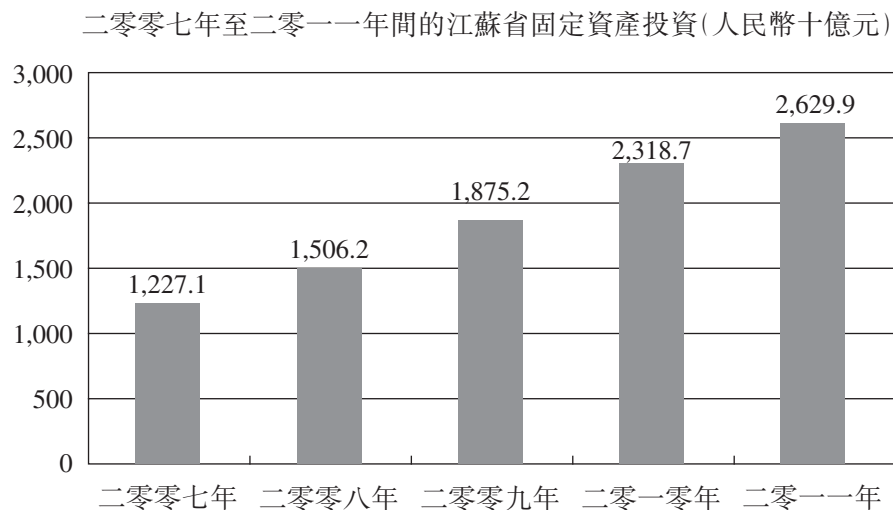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江蘇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1%，推動長三角地區的經濟增長。江蘇省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8,604億元。交易總額達5,398億美元，較去年增長15.9%。江蘇省二零一一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1,649元，江蘇省城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14.8%至人民幣26,341元，而農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則增加18.5%至人民幣10,805元。

固定資產投資

二零一一年年底，江蘇省常住人口達7,900萬，佔中國總人口的5.9%。江蘇省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27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6,29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0%。

行業概覽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江蘇省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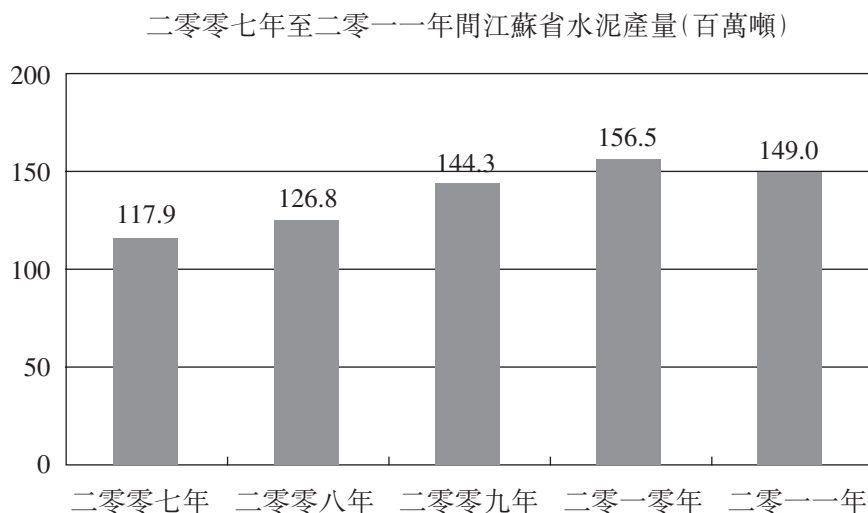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江蘇省統計局

江蘇省的水泥生產

根據數字水泥披露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江蘇省的水泥產量居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之首。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江蘇省水泥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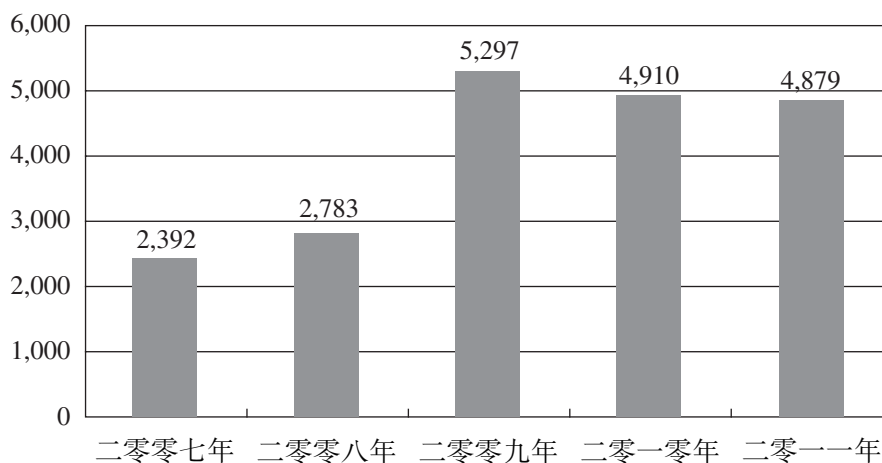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

相對於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迅速以及受高准入門檻所影響，水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零年減少7.3%。

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江蘇省水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江蘇省水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

- 附註：(1) 上圖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江蘇省水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編製上圖，數字水泥僅計及單一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之固定資產投資。
- (2) 上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江蘇省水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編製上圖，數字水泥僅計及單一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之固定資產投資。

江蘇省主要水泥生產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江蘇省有216家水泥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總產量約達1.49億噸。

根據數字水泥披露的資料，江蘇省年產量最高的五家水泥生產商之產量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省水泥總產量約19.4%。於五大水泥生產商中，以江蘇磊達股份有限公司及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產量最高，分別約790萬噸及560萬噸，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省水泥總產量約5.3%及3.8%。

蘇州地級市

根據蘇州市水泥行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地級市有十八家水泥企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地級市水泥產量為1,200萬噸。

就二零一一年之水泥產量而言，張家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為蘇州地級市內最大之水泥生產商。十八家水泥生產商中，東吳水泥的水泥產量位居第三位，佔蘇州地級市水泥總產量約11.9%。

吳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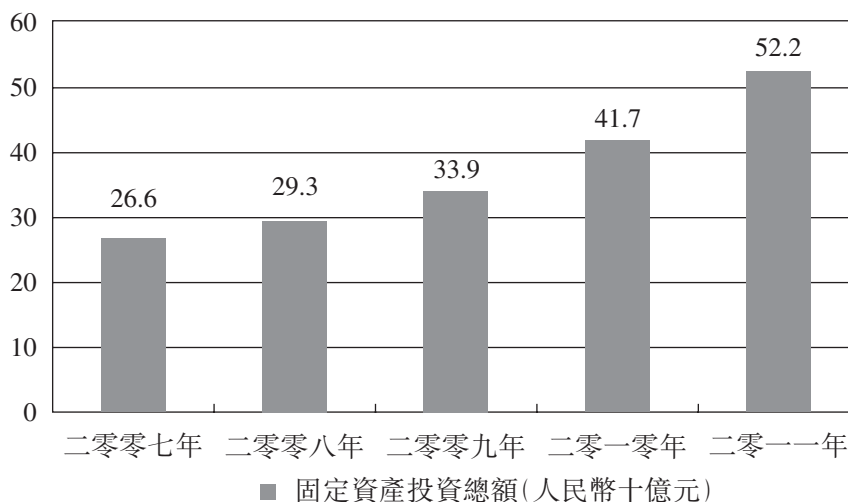
概覽

吳江市是蘇州地級市下轄的縣級市。吳江市地處江浙滬交匯的金三角腹地，全市面積約1,176平方公里，人口約80萬。

根據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的資料，二零一一年，吳江的「城市綜合競爭力」及「城市成長競爭力」在中國縣級市中名列第五位。二零一一年，吳江國內生產總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192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3,417元。

吳江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6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4%。下圖闡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吳江市的固定資產投資：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吳江市的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吳江市統計局

水道網絡及道路運輸

吳江市由太湖及太浦河等縱橫交錯的河流、運河及湖泊所貫穿。太浦河長57.2公里，貫穿江浙滬十五個縣鎮。太浦河乃黃浦江上游分支。黃浦江一直以來對上海及長三角地區其他省市商業活動的物流均意義重大。由於黃浦江流入中國東海，亦可利用黃浦江透過水道將物料由吳江市運往舟山市及台州市等多個中國沿海城市，以及浙江省寧波省級市。我們亦經太浦河連接京杭大運河最南段江南運河。京杭大運河乃全球最長的運河，北起北京，南至杭州，途經天津市及河北、山東、江蘇及浙江各省。

吳江市亦有大規模運輸網絡，包括蘇嘉杭(蘇州—嘉興—杭州)高速公路及滬蘇浙(上海—蘇州—浙江)高速公路。發展完善的高速公路系統連接吳江與上海、蘇州市區及嘉興。

十二五規劃

吳江市十二五規劃重點為進一步城鎮化、改善居住環境、優化運輸設施、新住宅區及景點開發、興建基建設施及改善社會福利系統。吳江市十二五規劃重點討論下列事宜：

興建運輸設施

吳江市政府於十二五規劃中計劃興建下列主要運輸設施：

- 通蘇嘉城際鐵路；
- 湖蘇滬城際鐵路；
- 松陵輕軌延伸工程；及
- 東西快速幹線。

計劃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竣工的運輸設施：

- 蘇嘉甬高速公路；
- 蘇震桃一級公路南段；
- 松陵城區對接蘇州道路工程；及
- 京杭大運河三級航道整治工程。

根據吳江公路網十二五規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吳江市公路網的總長度將達2,511公里。

建設其他基建項目

計劃於十二五期間開展多項基建項目，包括興建生活污水處理設備、天然氣及電力輸送設備。

為改善吳江市的社會保障範圍，吳江市政府計劃興建更多教育設施、醫院及保健中心、博物館、會展中心、體育館、運動場、療養院及疾病預防中心。例如，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平均人均體育館面積將會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1.5平方米增至2.5平方米。平均人均休憩面積於五年內由0.14平方米增至0.18平方米。

濱湖新城發展項目

坐擁太湖堤岸此策略要地，濱湖新城將成為吳江市日後的商住、消閑及旅遊中心。濱湖新城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展商住小區建設項目。估計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

城市化進程及農村發展

根據十二五規劃，吳江市的城市化比率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由57.8%增至62%。鑑於城市化進程迅速，吳江市政府計劃加快農村住宅建設，以求改善吳江市農村地區的生活水平。

吳江市的水泥行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吳江市有七個水泥生產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水泥合共約350萬噸。根據蘇州水泥協會的資料，除東吳水泥外，所有其他水泥生產商均為無能力生產熟料的粉磨站。

行業概覽

根據吳江新型建材協會的資料，東吳水泥是吳江市規模最大的水泥生產商，其產量佔二零一一年吳江水泥總產量約40.9%或佔同期中國水泥總產量約0.07%。下表闡明二零一一年吳江市七個水泥生產商各自的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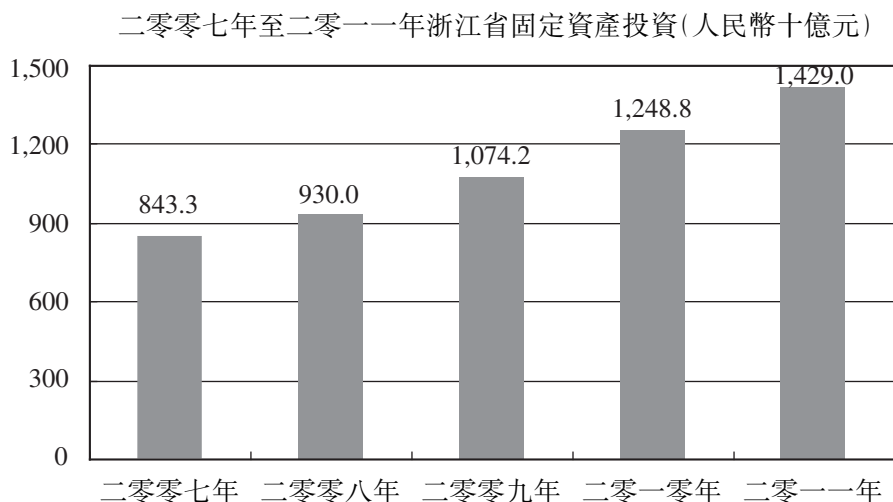
名稱	產量 (千噸)	二零一一年 吳江水泥 總產量佔比
東吳水泥	1,428.1	40.9
吳江市明港道橋工程有限公司	994.5	28.5
吳江市三獅水泥有限公司	445.2	12.7
吳江市興源水泥有限公司	350.2	10.0
其他三個水泥生產商合計	273.8	7.8
總計	<u>3,491.8</u>	<u>100.0</u>

浙江省

浙江省是中國最富裕的省份之一。二零一一年，浙江省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0,971元，按年實際增長7.5%，於過去11年均位列中國第三。農村居民的人均收入達人民幣13,071元，按年實際增長9.5%，於過去27年長踞中國第一。二零一一年，浙江省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2萬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8,665元。二零一一年，浙江省的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分別價值人民幣1,581億元、人民幣1.6萬億元及人民幣1.4萬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浙江省的常住人口達5,460萬。

行業概覽

獲經濟發展大力支持，浙江省的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433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2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1%。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浙江省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資料來源：浙江省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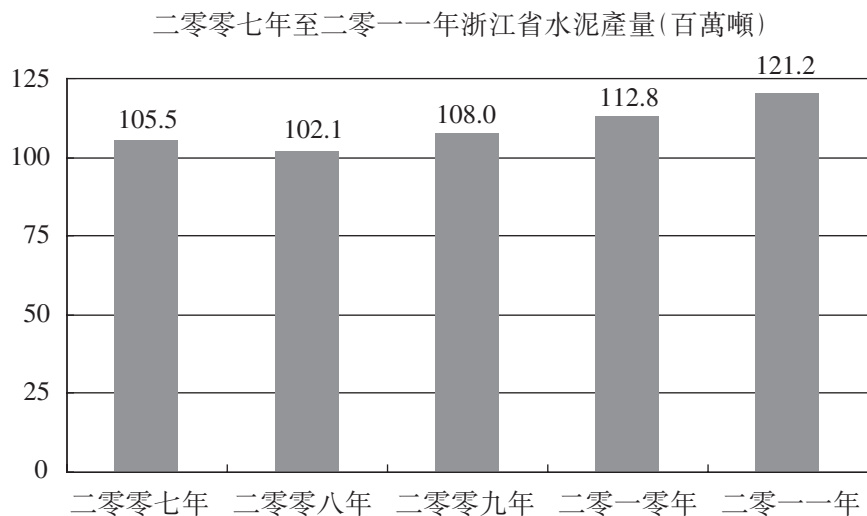
浙江省擁有四通八達的航道以及發展完善的高速公路系統，可經由中國東海直達11個市或副省級市中的寧波副省級市、舟山市、台州市、溫州市及紹興市。

浙江省的水泥生產

根據數字水泥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浙江省的水泥產量居全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第七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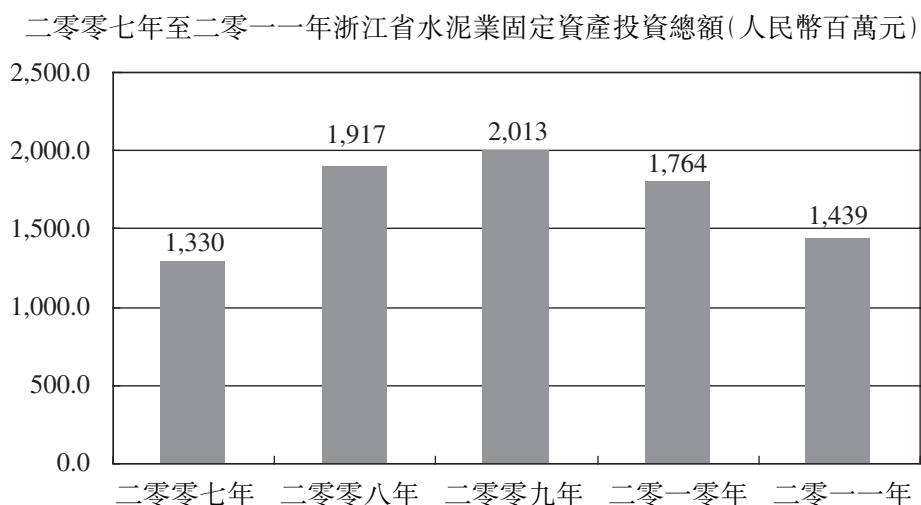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浙江省水泥產量：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

與江蘇省相似，浙江省的固定資產投資亦於二零一零年減少。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浙江省水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

附註：(1) 為統計之便，數字水泥僅將單一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固定資產投資計入上圖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浙江省水泥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中。

(2) 為統計之便，數字水泥僅將單一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固定資產投資計入上圖所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浙江省水泥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中。

浙江省主要水泥生產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浙江省有170個水泥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總產量約達1.212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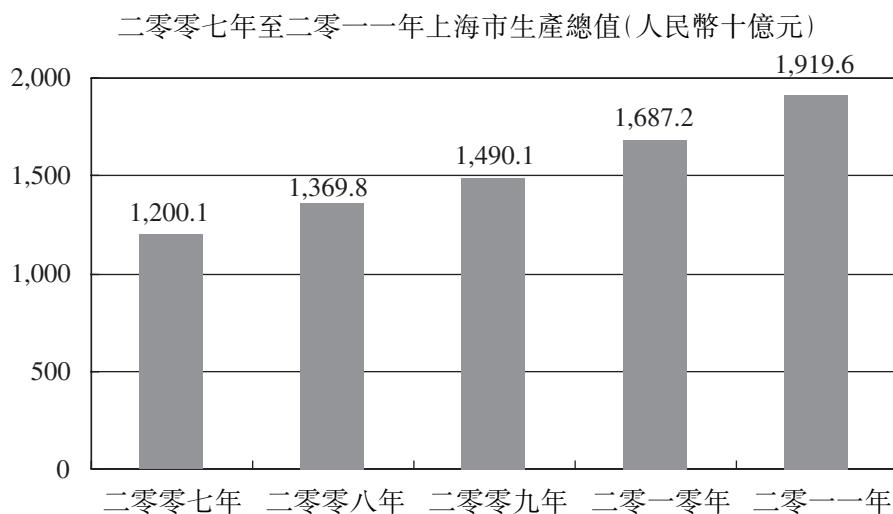
根據數字水泥披露的資料，浙江省年產量最高的五大水泥生產商之產量，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省水泥總產量約13.7%。於五大水泥生產商中，以浙江紅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產量最高，分別約為370萬噸及366萬噸，佔浙江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總產量約3.1%及3.0%。

上海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上海市常住人口約2,3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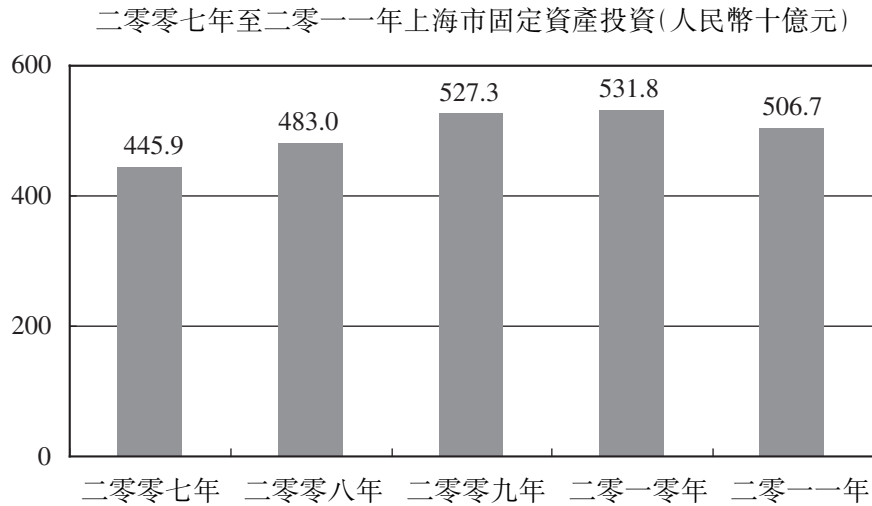
上海乃中國首要金融中心，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9萬億元。上海作為中國最城市化的都市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其城市化比率達89.3%。高城市化比率帶動固定資產投資增加。上海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45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06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上海市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上海市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十二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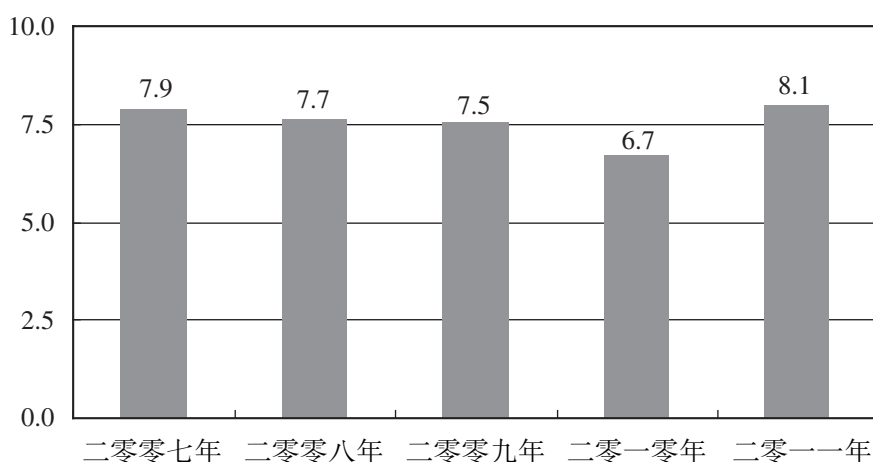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計劃於十二五規劃期間興建100萬套保障性住房。

上海市政府亦表明有意改進該市的運輸系統，計劃於十二五期間為浦東國際機場加建第四跑道。此外，亦計劃於十二五期間興建大型運輸網絡系統，包括建設洋山港第四期、G40高速公路、S26高速公路、滬通高鐵及滬乍鐵路。

上海的水泥行業

儘管上海擁有高城市化比率且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迅速，上海的水泥產量相對平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上海水泥產量佔中國水泥總產量0.58%、0.55%、0.46%、0.36%及0.39%。二零一零年，上海的人均水泥產量僅約為0.3噸，較全國平均值1.4噸的四分之一還要低。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上海水泥產量：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上海市水泥產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

當地水泥生產商無法滿足當地的水泥需求。上海相當倚賴區外的水泥供應。

上海市主要水泥生產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上海市有8個水泥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總產量約達810萬噸。

根據數字水泥披露的資料，上海市水泥年產量最高的五大水泥生產商之產量、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總產量約81.4%。於五大水泥生產商中，以上海崛榮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建築材料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產量最高，分別約為159萬噸及155萬噸，佔上海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總產量分別約19.8%及19.3%。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有關環保、稅務、勞工及外匯的法律法規。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詳盡分析。

與水泥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水泥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以及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公佈並實施的《水泥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中國對水泥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獲得通用水泥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水泥廠允許生產並銷售通用水泥和通用硅酸鹽水泥熟料；獲得熟料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熟料廠允許生產並銷售硅酸鹽水泥熟料；獲得水泥生產許可證的粉磨站及配製廠允許生產並銷售通用水泥。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水泥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營運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水泥產品。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水泥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地方部門須定期或不定期監管及檢驗工業產品。企業毋須就監管及檢驗繳付任何代價。

行業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下列活動屬於「鼓勵」類業務：利用現有2,000噸／日及以上新型乾法水泥窯爐處置工業廢棄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純低溫餘熱發電，粉磨系統等節能改造。下列活動屬於

「限制」類業務：2,000噸／日以下熟料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60萬噸／年以下水泥粉磨站。下列活動屬於「淘汰」類業務：窯徑3米及以上水泥機立窯(二零一二年)、乾法中空窯(生產高鋁水泥、硫鋁酸鹽水泥等特種水泥除外)、立波爾窯、濕法窯以及直徑3米以下水泥粉磨設備。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修訂)，水泥生產項目屬於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並於該日實施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國家鼓勵地方和企業以淘汰落後產能辦法發展新型乾法水泥。國家鼓勵和支持企業發展循環經濟，新型乾法窯系統廢氣餘熱要進行回收運用，鼓勵採用純低溫廢氣餘熱發電。政府鼓勵外商投資發展大型新型乾法水泥，善用外資。政府鼓勵大企業採用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將小企業改造為水泥粉磨站，新建水泥粉磨站規模至少為年產能60萬噸。國家限制新建日產2,000噸以下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任何地方政府和企業不得建立落後工藝的新窯及水泥生產線。二零零八年底前各地要淘汰各種規格的乾法中空窯、濕法窯等落後工藝技術及設備，進一步削減立窯產能，有條件的地區要徹底淘汰立窯。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依法關停並整頓年產規模少於20萬噸以及不符環保規定或水泥質量不達標的企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並於該日實施的《水泥工業發展專項規劃》，國家鼓勵推廣節能粉磨、餘熱發電、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廢棄物及生活垃圾分類等技術，發展循環經濟。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水泥等行業作為近期淘汰落後產能的重點行業，其具體目標任務為二零一二年底以前，淘汰窯徑3.0米以下水泥機械化立窯生產線、窯徑2.5米以下水泥乾法中空窯(生產高鋁水泥的除外)、窯

徑2.5米以下水泥濕法窯生產線(主要用於處理污泥、電石渣等的除外)、直徑3.0米以下的水泥磨機(生產特種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形)窯、普通立窯等落後水泥產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通知》，水泥、煤炭、電力及紡織行業目前雖然產需基本平衡，但在建規模較大，也潛在著產能過剩問題。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關鍵在於有效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作用，推動競爭，促進優勝劣汰。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重點措施包括：切實防止固定資產投資反彈；推進技術改造；加強信貸、土地、建設、環保、安全等政策與產業政策的協調配合；深化行政管理和投資體制、價格形成和市場退出機制的改革；健全行業信息發布制度。嚴格控制新上項目審批，提高准入門檻。對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劃、產業政策、供地政策、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規定的項目，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停止建設。關閉一批破壞資源、污染環境和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小企業。分期淘汰落後產能，對淘汰的生產設備進行廢毀處理。所有國有或私有中國水泥生產商均須受上述通知所規管。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水泥行業的准入條件為：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線須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線須配置純低溫餘熱發電；新建水泥粉磨站的規模須達到年產能水泥60萬噸以上；新建水泥(熟料)項目須採用先進、成熟、節能環保型技術及設備，保證系統的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轉；新建或改擴建水泥(熟料)生產線項目，必須依法編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水泥(熟料)生產企業須按《水泥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的要求取得產品生產許可證，出廠水泥(熟料)產品質量須符合相關產品標準；水泥(熟料)生產過程要符合《安全生產法》、《礦山安全法》、《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具備相應的安全生產和職業危害防治條件，並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各項規章制度。新建或改擴建水泥(熟料)生產項目必須符合上述相關准

入條件。對不符合准入條件的項目，投資和工業主管部門不得核准；土地部門不得辦理供地手續；環保部門不得批准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質檢部門不得發放生產許可證；金融機構不得提供新增信貸支持；電力部門將停止供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須積極安排資金，支持淘汰落後產能工作。重點推廣能量梯級利用、低溫餘熱發電等節能減排技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人民銀行共同頒佈《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援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通知」)。通知規定，當尋求項目投資或併購時，在項目核准、土地使用權及信貸審批方面，通知所列12家國家水泥企業及48家地方水泥企業將獲政府優先支持。通知僅供指引，並不構成法律或法規。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中國水泥企業實施強制合併。通知及通知所附之名單自其落實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更新。

散裝水泥

根據商務部、財政部、建設部、鐵道部、交通部、質檢總局以及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的《散裝水泥管理辦法》，中國政府鼓勵和促進散裝水泥發展。新建、擴建和改建水泥生產企業，應遵守散裝水泥產能須佔水泥總產能70%以上的要求進行設計和同步建設，按期投入使用。

根據財政部、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發佈的《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徵收和使用管理辦法》，凡袋裝水泥生產企業及使用單位，均應繳納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對水泥生產企業銷售袋裝水泥(包括紙袋、複膜塑編袋、複合袋等)，按照最高不超過每噸人民幣1元標準徵收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對使用袋裝水泥的單位按照最高不超過每噸人民幣3元徵收散裝水泥專項資金。

餘熱回收系統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利用現有2,000噸／日及以上新型乾法水泥窯爐處置工業廢棄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以及純低溫餘熱發電節能改造系統屬於「鼓勵」類產業。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新型乾法水泥窯純低溫餘熱發電技術推廣實施方案》，新型乾法水泥窯純低溫餘熱發電是一項將水泥窯窯頭、窯尾排放的中低溫廢氣餘熱轉化為電能的節能技術。該技術可有效提高水泥生產過程中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減輕環境熱污染，從而實現水泥工業的節能減排。本方案計劃用4年時間(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對日產量2,000噸或以上的新型乾法水泥窯推廣純低溫餘熱發電改造項目，使日產量2,000噸或以上的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餘熱發電配套率達到95%以上，形成427萬噸標準煤的節能能力，為水泥生產企業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實現節能降耗發揮積極作用。實施該方案的水泥企業生產的主體設備必須符合《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水泥工業發展專項規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關於加快水泥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中「鼓勵」類的要求。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並於該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金融機構應依據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和環保部門通報情況，嚴格貸款審批、發放和監督管理，對未通過環評審批或者環保設施驗收的項目，不得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金融機構應依據中國政府產業政策，進一

步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對鼓勵類項目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給予信貸支持；對限制和淘汰類新建項目，不得提供信貸支持；對屬於限制類的現有生產能力，且國家允許企業在一定期限內採取措施升級的，可按信貸原則繼續給予信貸支持；對於淘汰類項目，應停止各類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並採取措施收回已發放的貸款。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由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格的機構編製。

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試運行。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國家對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實行公告制度。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向社會公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結果。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報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或者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登記卡未經批准的建設項目，不得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於水泥製造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水泥製造企業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污染物排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新建工業企業和現有工業企業的技術改造，應當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設備和工藝，採用經濟合理的廢棄物綜合利用技術和污染物處理技術；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中國的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政府、中央政府直轄市下的自治區及自治市地方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相關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及機構，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建設項目的防止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該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可以並處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或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按照相關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機構及企業，應當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應向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若干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以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按照相關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中國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量、流向、貯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機構及企業，必須維持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的正常運作。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

所得稅

根據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施行起失效），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將統一採用25%的所得稅稅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並依照當時的適用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統一所得稅稅率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寬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的增值稅優惠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聯合發佈的《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具備以下條件的企業可以申報資源綜合利用認定：(一)生產工藝、技術或產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標準；(二)資源綜合利用產品能獨立計算盈虧；(三)所用原(燃)料來源穩定及可靠，數量及品質滿足相關要求，以及水、電等配套條件的落實；(四)符合環保要求，不產生二次污染。經認定的生產資源綜合利用產品或採用資源綜合利用工藝和技術的企業，由省級資源綜合利用主管部門頒發《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按中國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及運行等優惠政策。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補充通知》，採用旋窯法工藝生產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或者外購水泥熟料採用研磨工藝生產的水泥，水泥生產原料中摻兌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水泥，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與勞工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建立職工名冊備查。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減少職業危害。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或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應當按月將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明細情況告知職工。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企業應當具備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任何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列職責：(一)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二)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三)保證本單位安全生產投入的有效實施；(四)督促、檢查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及時消除生產安全事故隱患；(五)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六)及時及如實報告生產安全事故。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分為經常項目的外匯管理和資本項目(如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的發行交易、借用外債及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對於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行政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

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對於資本項目的外匯管理，需要由投資者向國務院外匯行政部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如果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必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所需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除中國法律或法規另行批准外，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只能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或收購。

與保留利潤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當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於當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稅法所付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中的若干金額保留，作為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不同崗位的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推行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質量體系認證證書。國家參照國際先進的產品標準和技術要求，推行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產品質量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產品質量認證證書，准許企業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使用產品質量認證標誌。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水泥企業須就所生產產品接受質量檢查。就日產量4,000噸或以上水泥或生產特殊(特徵)水泥的企業而言，其必須接受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查中心之質檢。其他水泥企業則須接受省建材局或其授權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指定之建材(水泥)質量監督機構進行的質檢。生產普通水泥的水泥企業必須每兩個月呈上一個樣本，以確保每年呈交質檢部門之樣本不少於六個。水泥企業須就質檢繳付代價。

上市規則修訂

關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近期修訂，本公司將確保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遵守所有適用修訂。

其他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指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或於中國依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投資及成立企業，或以其名義於中國收購另一間企業之一名或以上投資者之權益(「被投資公司」)。外資企業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出投資：(i)已繳足註冊資本；(ii)已產生盈利；及(iii)合法營運且並無違法經營記錄。

倘外資企業收購被投資公司另一名投資者之權益，而被投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屬於獲鼓勵或許可類別，則外資企業只須申請一般營業登記，而毋須獲得任何批准。倘業務範圍屬於受管制類別，則外資企業須取得註明獲省級審核機關批准的正式批准。

水泥行業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建設部、鐵路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民用航空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從事預拌混凝土生產及銷售的建築業企業須自建築監管機關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四個等級，評級視乎建築業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專業人員、技術設備及於建築業企業的建築工程成就。

概覽

為準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是蘇州地級市吳江市一家綜合水泥及熟料生產商。我們透過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經營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生產。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追溯至我們的唯一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以下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二零零三年六月：	我們於江蘇省成立東吳水泥並開始經營水泥業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我們的廠房已完成建設及開始試驗生產。
二零零五年一月：	正式投產。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本公司水泥生產突破800,000噸。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主要水泥產品，即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每年均獲授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質量免檢證書。
二零零九年六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4.5兆瓦低溫發電項目的建設及檢驗，並開始發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進行重組。

我們的公司歷史

於二零零三年，有見於中國對水泥產品需求上升及中國水泥行業之可持續發展，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開始討論投資中國水泥行業之方案。經考慮投資可行性並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達成共識，決定合作於中國成立東吳水泥作為投資及經營實體，以實現投資計劃。

東吳水泥

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於江蘇省吳江市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及獲批總投資額為29,800,000美元。成立之時，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持有東吳水泥75%及25%股權。有關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東吳水泥前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根據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簽訂的合資協議，東吳水泥的註冊資本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前悉數繳付。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合共出資五次，總額達15,000,000美元，作為東吳水泥的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載列如下：(i)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2,899,516.64美元及1,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4,649,516.64美元；(i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3,793,563.59美元及3,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7,543,563.59美元；(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6,028,657.58美元及3,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9,778,657.58美元；(iv)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7,297,233.15美元及3,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11,047,233.15美元；及(v)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11,250,000美元及3,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1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江蘇東方為借予上海合盛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合盛」)及上海東創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創」，現名為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上海市虹橋支行)抵押其於東吳水泥的75%股權。由於上海合盛及上海東創未能償還貸款，工商銀行要求江蘇東方履行其作為擔保人的職責，而東吳水泥的7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公開拍賣，期間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以競投價人民幣40,748,000元中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東方以代價人民幣40,748,000元(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公開拍賣之競投價)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75%股權予東方高速公路(香港)。該代價由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以內部資源支付。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吳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東吳水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東方不再持有東吳水泥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東吳水泥成為東方高速公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歷史及重組

蔣先生及金先生分別為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及遠東國際之最終股東，而兩者之股權架構相同。蔣先生及金先生有意利用遠東國際作為於中國水泥行業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東方高速公路(香港)與遠東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以代價15,000,000美元(經參考東吳水泥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向遠東國際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吳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不再持有東吳水泥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東吳水泥成為遠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遠東國際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東吳水泥前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東吳水泥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就本次增資而言，東吳水泥當時的唯一股東遠東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分別已出資2,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作為增加的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遠東國際與東吳香港訂立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向東吳香港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代價乃參考(i)東吳水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之股息人民幣42,930,000元及10%預扣所得稅人民幣4,770,000元，合共人民幣47,700,000元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吳江市商務局批准。東吳水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遠東國際不再持有東吳水泥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東吳水泥成為東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吳水泥獲准經營範圍為「製造熟料、水泥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東吳水泥前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一段)期間，東吳水泥之股權結構已經歷若干變動，包括江蘇東方、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及遠東國際間進行之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江蘇東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為東吳水泥之股東。根據江蘇東方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工業投資、資產管理、本土貿易、生產及銷售絲綢布料、衣物、服飾及睡衣、印刷及漂染、砂洗加工、銷售機器設備、通訊線材、竹及木地板和家用電器。

公司歷史及重組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東方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江蘇東方之股權比例如下：

Zhou Jianhua女士(蔣先生之配偶)	52.97%
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	8.33%
金先生(本公司及東吳水泥之董事)	3%
山惠興先生(東吳水泥之董事)	2.2%
其他獨立第三方(合計)	33.5%
	<hr/>
	100%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由蔣先生(35%)、謝鶯霞女士(3%)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東方高速公路(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期間為東吳水泥之股東。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東方高速公路(香港)由蔣先生及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遠東國際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國際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為東吳水泥之唯一股東。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國際之股東為Goldview及Concord，分別由蔣先生及金先生實益擁有。

東吳水泥的管理層歷史

下文載列東吳水泥的管理層歷史概要。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期間，沈建新先生、吳金祥先生、沈榮根先生、沈三毛先生、屠建平先生及徐明華先生在胡小偉先生的協助下管理東吳水泥。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起，金先生、沈三毛先生、吳金祥先生、沈榮根先生及徐明華先生在胡小偉先生的協助下管理東吳水泥。沈建新先生及屠建平先生自此不再管理東吳水泥。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金先生、謝鶯霞女士、吳金祥先生、周建偉先生及胡小偉先生管理東吳水泥。沈三毛先生、沈榮根先生及徐明華先生自此不再管理東吳水泥。

公司歷史及重組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謝鶯霞女士、楊斌先生、山惠興先生及胡小偉先生在朱奇偉先生、韓福亮先生及吳俊賢先生的協助下已經並仍然管理東吳水泥。吳金祥先生及周建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不再管理東吳水泥。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合我們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Conco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金先生註冊為Concord唯一股東，Concord自此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 (b) Goldview由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Goldview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其中70股由Goldview持有，30股由Concord持有，分別佔本公司股權70%及30%。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東吳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東吳投資一股股份。股份認購完成後，東吳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東吳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東吳香港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東吳投資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股份認購完成後，東吳香港成為東吳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東吳香港與遠東國際訂立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向東吳香港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東吳水泥此後成為東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償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下遠東國際向東吳香港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東吳水泥轉讓」）所需代價33,000,000美元，Goldview及Concord已同意以新債代舊債的方式承擔重組股權轉讓協議下東吳香港應承擔的付款責任。就此而言，遠

公司歷史及重組

東國際、東吳香港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東吳香港代債契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代東吳香港向遠東國際支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下有關東吳水泥轉讓所需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則同意解除重組股權轉讓協議下東吳香港之付款責任。此外，遠東國際、本公司、Goldview及Concor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公司代債契約，據此Goldview及Concord已同意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代本公司向遠東國際支付東吳香港代債契約下本公司應付之東吳水泥轉讓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則同意解除東吳香港代債契約下本公司之付款責任。同日，Goldview及Concord已就其有關本公司根據公司代債契約向Goldview及Concord作出之還款責任33,000,000美元授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豁免發出書面確認。

- (g)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股，及(ii)通過增發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遵守中國法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以下簡稱「75號文」)。根據75號文的規定，透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使用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的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相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鑑於蔣先生、金先生均不屬於75號文規定的「境內居民自然人」，且上市不涉及返程投資，故蔣先生、金先生無需根據75號文辦理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國家六部委共同頒發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以下簡稱「10號令」)。10號令規定，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聯的一間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10號令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鑑於東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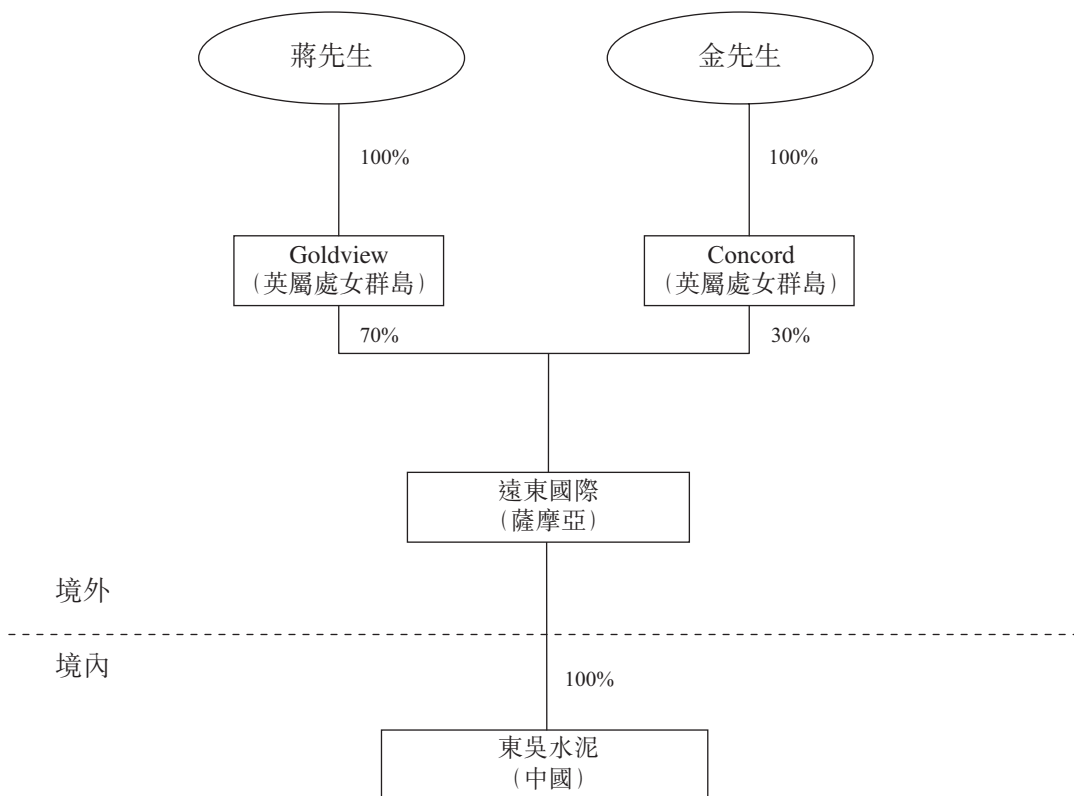
公司歷史及重組

水泥自二零零三年設立起至今，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實際控制人蔣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因此，東吳水泥的設立和歷次股權變更不適用10號令。股份上市亦不適用10號令。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和上市後，本公司將通過東吳投資及東吳香港間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東吳水泥的全部註冊資本，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屬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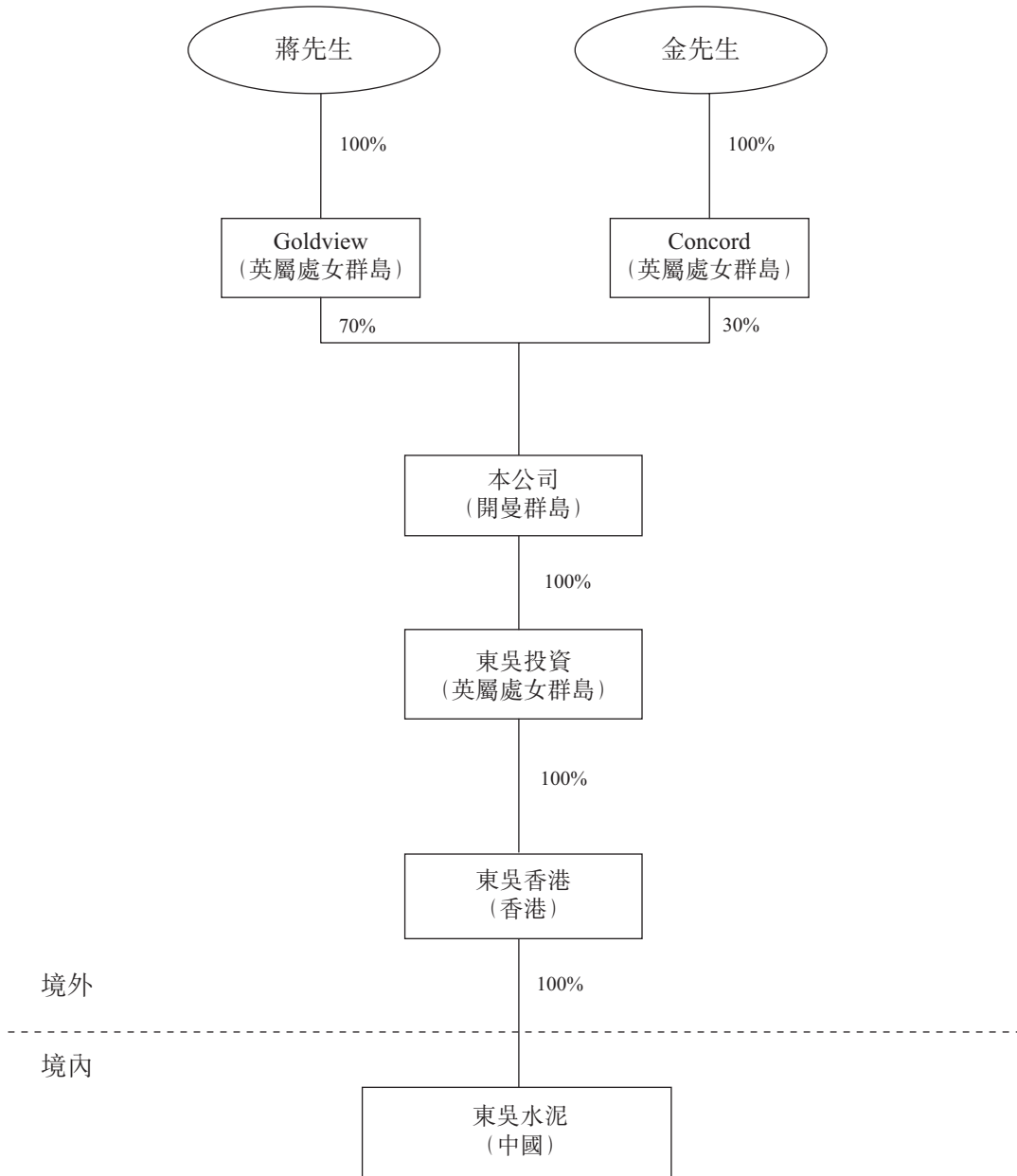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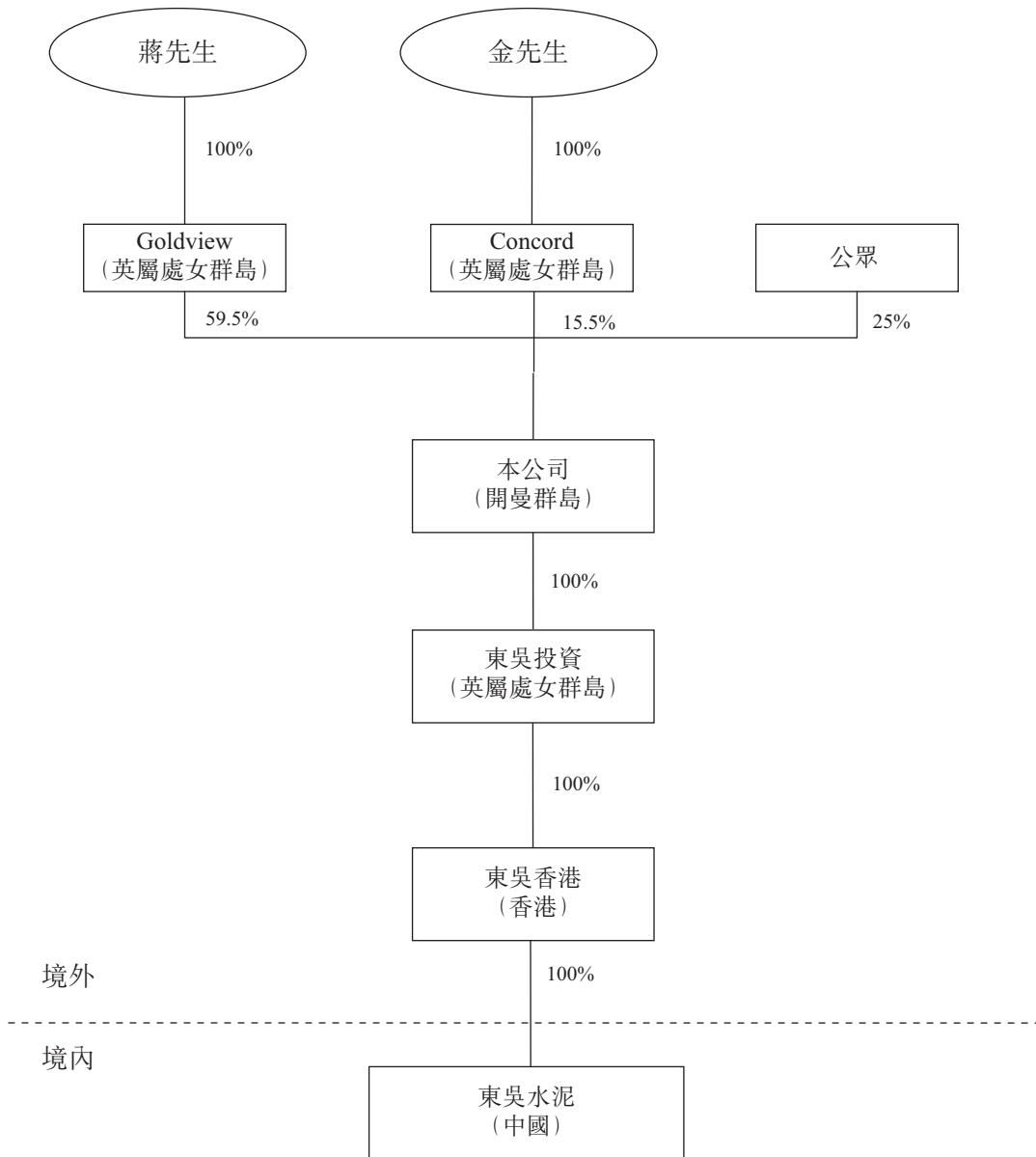
公司歷史及重組

以下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公司歷史及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概約股權架構如下：



概覽

我們是江蘇省南部蘇州地級市吳江市的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自成立至今，我們的袋裝水泥產品均以「」商標銷售及分銷。我們亦為蘇州地級市唯一一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該生產工藝為於熟料生產過程中，於原材料經混合及加入回轉窯前預先將原材料加熱。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一般排放較少有害污染物並能生產較優質水泥，現已成為中國最普遍之水泥生產工藝，該工藝產量於二零一零年佔熟料總產量約81%。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強度等級達42.5的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水泥」）及強度等級達32.5的複合硅酸鹽水泥（「PC 32.5水泥」），我們亦將熟料作為副產品銷售。根據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發出的獨立強制檢驗報告，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質量均遠高於中國國家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行銷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我們處於長江金三角地區，有利的戰略地理位置（毗鄰我們的市場）易於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可獨家使用位處太浦河的一個鄰近碼頭。我們可使用該碼頭運輸原材料及水泥，其每日吞吐量達10,000噸，亦可便利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的運輸往來。

我們的產品主要(i)向參與公共及私有部門的建設項目的建築開發商直接銷售；(ii)向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而言屬運輸便捷的混凝土攪拌站直接銷售；(iii)按個別交易向本集團選定之貿易公司銷售；及(iv)向散客直接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售出150萬噸、140萬噸及140萬噸產品，錄得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2.916億元、人民幣3.550億元及人民幣4.640億元。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穩定且可靠。我們的水泥生產過程所需原材料包括石灰石、頁岩、砂岩、煤矸石、轉爐渣、黏土、粉煤灰及石膏等。我們從多方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方與我們的生產設施間的交通便捷。原材料主要經水路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耗用煤炭及電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5.8%、21.9%及27.8%；及

- 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2.7%、36.3%及36.4%；及
- 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8.0%、16.2%及16.3%。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實施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及減低生產成本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利用廢料生產PC 32.5水泥。此舉不僅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亦可因採納節能及環保措施而獲得中國政府對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的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增值稅退稅（均來自生產PC 32.5水泥產品）分別約達人民幣890萬元、人民幣870萬元及人民幣1,340萬元。此外，我們已為熟料生產線配置餘熱回收系統。該系統回收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量，轉化成電力並加以運用。我們因此可以減少依賴外部電力來源，並進一步壓縮生產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餘熱發電機所產出電力分別佔總電力消耗約12.6%、20.7%及17.8%。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916億元、人民幣3.550億元及人民幣4.6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26.1%。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9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40萬元，繼而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6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162.7%。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8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80萬元，繼而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690萬元，年複合增長率171.4%。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是蘇州地級市一家綜合水泥及熟料生產商，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優質產品

(i) 我們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餘熱回收系統及使用廢料，令生產成本較低

根據蘇州水泥協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證書，我們是蘇州地級市唯一一家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該生產工藝可減少煤炭及水的消耗量，從而降低我們的能源成本。除環保外，於生產過程中使用乾法窯的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亦令生產效能大大提高。

附註：

- (1) 蘇州水泥協會是由蘇州市民政局轄下的蘇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管理的非牟利組織。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行業調查、發表行業數據、參與制訂行業規劃及標準，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指派的質量管理及監督工作。蘇州水泥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 (2) 根據數字水泥資料，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使用的回轉窯比非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生產線更具熱力效益。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生產線的煤炭／熟料比例一般較並無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生產線低。

我們已為生產線配置餘熱回收系統。該系統回收熟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量，轉化成可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電力，減少依賴外部電力來源，並降低生產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餘熱發電機所產出電力分別佔總電力消耗之約12.6%、20.7%及17.8%。我們因在生產設施中使用餘熱回收系統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省政府節能獎勵人民幣128萬元及人民幣81萬元。

我們亦採用多項環保措施及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包括將廢料用作我們生產PC 32.5水泥產品的材料。利用該等廢料及煤矸石、石灰石礦物廢石、粉煤灰及氟化石膏等副產品可減少熟料及其他原材料的用量。此舉令我們可為PC 32.5水泥產品申請增值稅退稅。

(ii) 我們生產高品質水泥

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產品的高水平質量主要歸功於我們在生產設施中實行及遵守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於生產過程不同階段設有二十個獨立檢測點。

根據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發出的獨立強制檢驗報告，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質量幾乎在檢查或檢驗的各方面均遠高於中國國家標準。

(iii) 我們生產熟料作生產自用

我們是蘇州地級市一家水泥生產商，可生產水泥的主要成分熟料。藉著自製熟料，我們能控制質量及水泥供應，同時減少依賴外部資源，從而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採用環保科技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令污染物排放減少；為我們的生產線配置餘熱回收系統，則可降低能源成本，並減少依賴電網資源。

根據吳江環境監測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表之監測報告，我們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量幾乎於所有方面均遠低於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04)之規定，該標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適用中國國家標準；尤其是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據監測報告所載為每立方米468毫克，大幅低於上述國家標準規定之每立方米800毫克氮氧化物排放量上限。為不斷監察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我們已按照中國排放量控制政策設置監察設施以量度污染物的排放量。有關設施每日提供數據及一般每三個月由吳江環境保護局監測。由於我們的污染物監察設施與吳江環境保護局的自動監控系統相連，故本集團及吳江環境保護局均可隨時獲取數據。根據該設施所得的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介乎每立方米零毫克至605毫克，同期我們的每月平均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每立方米330毫克，低於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刊發的監測報告所載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及現時國家每立方米800毫克氮氧化物排放量上限。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加嚴格的排放量控制政策，由於有關政策可能將淘汰部分小規模水泥生產商，令市場上之水泥供應減少，而我們受有關政策影響之機會較低，因此我們的低污染物排放量或會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為進一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於生產線設置兩台電動集塵機。該等集塵機可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超過99.9%粉塵沉澱。

此外，利用廢料生產，令我們可因採用節能及環保措施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向中國政府申請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僅適用於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廢料至少佔原材料30%的情況。鑑於我們自製熟料，故能控制並確保該程序中使用不少於30%的廢料。

我們享有便捷的運輸網絡帶來的優勢，包括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碼頭，其策略性位處長三角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行銷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處太浦河岸旁，太浦河長57.2公里，貫穿江浙滬十五個縣鎮。太浦河位於黃浦江上游。黃浦江一直以來對上海及長三角地區其他省市商業活動的物流均意義重大。我們亦經太浦河連接京杭大運河最南段江南運河。京杭大運河乃全球最長的運河，北起北京，南至杭州，沿線經天津市及河北、山東、江蘇及浙江各省。我們已獲江蘇省水利廳獨家授權佔用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730米寬河岸，並獲准於該河岸建造一個碼頭並使用該碼頭。我們擁有位於太浦河的碼頭，該碼頭所連繫的水路網絡使我們的市場擴展至距離我們生產設施約500公里的浙江省台州及舟山。此靈活性亦使我們接觸到安徽、江蘇及浙江等既連繫著水路網絡又具潛力的新市場。經水路網絡運輸是一種廉價的運輸模式，花費較陸路運輸少。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及原材料均透過水路網絡運輸。太浦河為我們提供一個廣闊的天然河道、運河及湖泊網絡，

包括小型水路網絡，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往來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輸便利。該碼頭日均原材料及水泥運能達10,000噸，可容納不超過1,000載重噸的泊船。碼頭配有自動裝貨線，令我們可輕易向碼頭的泊船裝載及／或下卸材料。

有關我們佔用河岸及與佔用河岸土地使用權有關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物業」一段及附錄四。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且持久

我們的產品透過直銷方式銷售予建築開發商、混凝土攪拌站、貿易公司及大量散客。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80%來自與我們有至少三年業務往來的客戶之銷售。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高品質產品、戰略地理位置及穩定供應，我們有能力與客戶維持穩定及長久的關係。

此外，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已維持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與浙江省一家石灰石供應商訂立五年合約，以保證未來五年我們可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佔我們同期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

我們的管理團隊資歷深厚、各擅所長，我們的員工技術熟練、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且各擅所長。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包括預算、業績評估、內部審計及資產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的經驗。金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於吳江市及其周邊地區工作，故對我們業務所在市場(包括對吳江市當地情況及地方政府政策)有深入了解。執行董事楊斌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主修機械工程，以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我們的主要部門主管由多位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擔當，彼等於水泥行業擁有平均二十年的經驗。

我們的策略

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鞏固我們於地區市場的地位

為提升我們的地區市場銷售，我們有意繼續加強我們與擁有長期及可靠業務記錄的建築開發商、混凝土攪拌站及特選貿易公司等客戶的關係。特別是，我們擬鞏固我們於吳江市(我們可在該地以較高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銷售產品)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力(尤其於蘇州市區(不包括吳江市)及上海)。我們亦預期將參與更多蘇州及上海大型政府建設工程。

為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銳意透過於毗鄰我們現有及潛在新市場的戰略地點建立中轉站(我們可在該等中轉站儲存我們的水泥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可在購買產品後在該等中轉站提貨)提升物流系統及能力。為建立我們的中轉站，我們將於該等經甄選戰略地點租賃倉庫儲存大量我們的水泥產品。由於我們的客戶將直接在該等中轉站提取產品，我們毋須為此等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付運服務。我們可將部份產品運往該等中轉站出售以取代向位於不同地點的多個客戶交付產品，此舉可節省客戶交付產品總運輸時間及距離。我們相信於毗鄰現有及潛在新市場建立我們的中轉站，可更有效地服務我們於吳江市內及市外(尤其是蘇州市區及上海)的客戶。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可在購買我們的產品後於該等中轉站提貨，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新銷售途徑可吸引現有及潛在新市場的潛在客戶，從而鞏固我們於吳江市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新市場(尤其是蘇州市區及上海)的滲透力。

此外，由於生產成本降低及零售價高於批發價，於中轉站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亦將要求於中轉站下訂單的客戶於提貨前全額支付貨款。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於蘇州及上海分別建立一個中轉站，並於吳江市建立七至九個中轉站，首個中轉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後動工。鑑於吳江市場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顯著較高，我們擬於吳江市建立更多中轉站。隨著於吳江市建立更多中轉站並預期該等中轉站將帶來的正面影響及業績，我們預期吳江市當地市場的銷量及收入將有所增加，及彼等各自的佔比將高於其他區域市場。

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下游行業

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於吳江市收購適合的混凝土攪拌站或其大部分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下游行業。混凝土攪拌站透過於混凝土攪拌機混合水泥(混凝土攪拌站之主要原材料)、水及沙、天然礫石及碎石之混合物生產混凝土。混凝土攪拌站之主要收入一般來自向建築開發商銷售及運輸混凝土及提供混凝土實地泵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將會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或有關收購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收購成本，我們擬動用自身營運資金彌補不足金額。

此舉有助我們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至生產混凝土及灰漿產品。憑藉我們的戰略地理位置及運輸網絡優勢，此舉亦有助我們提供全方位產品，為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由於我們自產水泥，故我們能夠確保相關混凝土及灰漿產品的高品質。通過收購混凝土攪拌站或其大部分權益，我們將能夠吸引更多公營或私營建築開發客戶，同時節省成立新混凝土攪拌站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一般涉及申請各種執照)。此舉亦能增加獲得公共基礎建設項目的機會。我們無意自行管理混凝土攪拌站，而是於收購後保留該混凝土攪拌站之管理層及員工，以繼續負責其日常管理。透過本集團在水泥行業擁有專業技能的現有管理人員，與本集團即將收購的混凝土攪拌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之間合作分享技術、經驗及資源，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經營新業務。我們亦有意於收購過程中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對有意收購的混凝土攪拌站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確保該混凝土攪拌站之經營完全符合現行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完善我們的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

我們擬於所有地區市場增加營銷活動。我們將致力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所有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以提升我們於地區市場的品牌形象。我們擬進行的部分營銷計劃包括本公司的產品目錄升級、透過大眾傳媒(例如雜誌)進行廣告宣傳及直接出席及參與更多政府投標活動。

與適合的石灰石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以進一步穩定我們的石灰石供應

目前我們已與部份石灰石供應商訂立總合約，以釐定每年的基本價格。基本價格一般有效期約為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與浙江省一家石灰石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總合約，以確保未來五年我們可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佔我們於同期之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價格、供應量及其他條款須經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磋商並以補充協議方式協定。我們亦計劃與適合的石灰石供應商及礦場營運商訂立更多長期合約，讓我們可以較低成本通過規模經濟效益獲得更穩定的石灰石供應。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能及減低生產成本

為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確保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我們已實施數項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效能及成本控制，例如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工業廢料及副產品及升級我們的設備。

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生產人員提供定期培訓，繼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能，並通過革新減少能源消耗。

我們就生產過程中用作添加劑的多種礦物粉進行測試。我們預期此舉不僅可降低銷售成本，亦可保護環境。我們亦對新的環保科技進行測試，例如水泥窯技術使我們能焚化一般生活廢料。我們亦擬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提升能源效益。

在中國政府鼓勵水泥行業整合的環境下維持本集團獨立

憑藉我們在吳江市擁有整條水泥生產線之優勢，加上我們於水泥及熟料生產上毋須依賴其他公司或夥伴，我們認為並無必要併購其他水泥公司，目前亦無此類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政府命令要求我們併購其他水泥公司。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全部現有股東均為非政府實體，與政府為股東的公司相比，我們獲中國政府要求併購其他水泥公司的機會不大。此外，由於(i)我們的產能及技術符合相關中國行業政策，(ii)我們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及執照，並且該等文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有十足效力及


效用，及(iii)根據現行中國法制架構，倘無正當理由，政府機關無權干涉企業的內部管理。因此，中國政府要求其他水泥公司併購本公司的機會甚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非潛在整合者或被整合對象。

儘管我們預期不會在中國水泥行業(類似其他行業)合併政策下成為整合者或進行整合，但就商業策略而言，基於下列因素，我們或會成為其他水泥生產商的併購對象：

- 我們的運輸網絡便捷及地理位置優越；
- 我們的業務有利可圖；
- 我們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生產線運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及執照，且該等文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我們已獲吳江市工商局、吳江市稅務局及吳江市環境保護局所發的證書，證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業務經營、稅項及環境合規而言，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儘管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中國政府不大可能要求其他水泥公司併購本公司，但就業務策略而言，倘進行併購對我們有利且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則董事日後或會考慮自願與其他水泥生產商開展併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併購計劃，且就我們所知，亦無此類要約。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以散裝水泥方式或以我們的「」註冊商標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生產熟料(水泥生產的主要中間原料)。我們生產的熟料主要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但我們偶爾會於水泥需求疲弱時將熟料作為副產品銷售，以緩解倉庫的庫存壓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
PO 42.5水泥	107,623	36.9	160,603	45.2	224,551	48.4
PC 32.5水泥	155,284	53.3	184,088	51.9	236,185	50.9
熟料	28,715	9.8	10,259	2.9	3,309	0.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噸	
PO 42.5水泥	217.8	279.4	358.7	314.6
PC 32.5水泥	193.4	234.0	302.4	260.7
熟料	185.4	206.0	320.7	247.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量及產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PO 42.5水泥	494.8	494.1	574.1	574.8	637.5	626.1
PC 32.5水泥	810.8	803.0	790.3	786.6	790.6	781.1
熟料	890.0	154.9	859.3	49.8	888.4	10.3

業 務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PO 42.5水泥的銷量穩步增加，主要由於用於二零一一年吳江市大型基建項目的相對高強度水泥即PO 42.5水泥的需求上升所致。此外，我們一直致力開發政府重點行政建設項目及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由於該等項目及客戶主要使用PO 42.5水泥，故PO 42.5水泥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生產的熟料大部分留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因此熟料之銷量遠低於其產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泥產品銷量分別為130萬噸、140萬噸及140萬噸。我們的熟料銷量於同期分別為154,851噸、49,803噸及10,320噸。我們的銷售總額於同期分別達約人民幣2.916億元、人民幣3.550億元及人民幣4.640億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9%、13.9%及26.4%，毛利率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毛利率 (%)
水泥	202.7	8.8	253.2	14.8	327.4	26.3
熟料	185.4	-0.5	206.0	-15.4	320.7	17.4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穩步增加，主要由於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之平均售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增加。毛利率增加令收入之增幅高於同期之銷售成本增幅。中國實行節能減排政策，亦令我們水泥產品之需求上升。有關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本集團所處市場的水泥供求，亦提高我們水泥產品於有關市場之銷售，同時較落後的水泥產能亦被中國政府淘汰。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熟料主要用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並僅會於水泥市場因持續低溫及潮濕天氣等不利的天氣狀況導致需求下降並維持短期疲弱時將部分熟料作為副產品出售。為節省成本，我們通常持續運作熟料生產設備。倘水泥市場需求短期疲弱導致熟料並非全部用於水泥生產，則我們的熟料庫存將會累積並可能達致較高水平。為降低倉庫之短期倉儲過剩之壓力，我們

業 務

根據上述狀況以相對較低之價格將熟料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由於僅有少量我們生產的熟料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故熟料毛利率會隨著售價的短期波動而變化，此亦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熟料錄得負毛利率的原因。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水泥產品及熟料的市場需求強勁，熟料的市價顯著上升。受惠於市價的上升，熟料的平均價達每噸人民幣320.7元，甚至高於同期PC 32.5水泥產品的平均價。因此，我們能夠以正值毛利率銷售熟料。

PO 42.5水泥、PC 32.5水泥及熟料的詳情分別載於下表：

種類	類別	國家標準	特性	用途
PO 42.5 水泥	通用硅酸鹽水泥	燒失量≤5.0%； 三氧化硫<3.5%； 化學離子化 - <0.06%； 氧化鎂<5.0%； 3日抗壓強度≥17兆帕； 28日抗壓強度≥42.5兆帕； (3日斷裂負載≥3.5兆帕 28日斷裂負載≥6.5兆帕)； 初凝時間≥45分鐘； 終凝時間<600分鐘； 柔韌穩定性；及精細度 (比表面積)≤300平方米/ 千克。	初始階段強度高； 水化熱高； 耐寒性高； 耐熱性低； 抗腐蝕性低； 乾縮性低。	一般水泥用途，如住宅及工業樓宇建築及預鑄工程，以及需要在短施工期內完工的建築工程，如橋樑及道路。
PC 32.5 水泥	複合硅酸鹽水泥	三氧化硫≤3.5%； 3日抗壓強度≥10兆帕； 28日抗壓強度≥32.5兆帕； (3日斷裂負載≥2.5兆帕； 28日斷裂負載≥5.5兆帕)； 初凝時間≥45分鐘； 終凝時間≤600分鐘； 柔韌穩定性；及精細度 (80微米)≤10.0%。	初始階段強度低； 耐熱性高； 抗酸蝕性低。	一般水泥用途及毋須高強度的建構物，如低層樓宇、鋪路及大型混凝土的建築工程。
熟料	-	-	用作生產水泥	生產水泥

業 務

根據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發出的獨立強制檢驗報告(統稱「該等報告」)，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質量幾乎在審查或檢驗的各方面均遠高於中國現行通用硅酸鹽水泥的國家標準GB-175-2007。

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為國有獨資企業，乃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獲授權於江蘇省進行檢測的指定檢測機構之一。根據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水泥企業須每兩個月將其產品送交指定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因此，我們委聘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進行其中一項強制檢測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報告。我們就二零一二年包括六次產品檢測在內的檢測服務向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共支付人民幣8,702元。

該等報告載列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的不同特性與現時國家標準GB-175-2007的有關標準比較的審查及檢驗結果。經評估後，我們的水泥產品質量幾乎在審查及檢驗的各類別均遠高於現行中國國家標準GB-175-2007。而我們的水泥產品在凝固時間及抗壓強度的主要表現指標方面改善尤其顯著，高於國家標準。

特別是，該等報告指明凝固時間及抗壓強度的主要因素。水泥淨漿凝固時間受數項因素影響，包括水泥精細度、水灰比、化學成分(尤其是石膏)及混合物。就建築工程而言，初凝不能過早，終凝則不能太遲。此外，凝固時間能顯示水泥是否正進行正常的水合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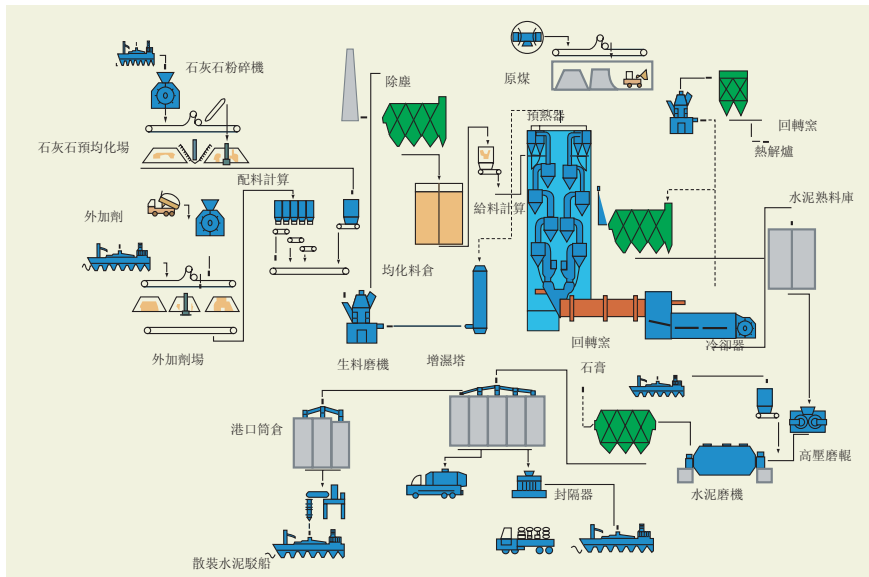
產品	適用國家標準	東吳水泥的檢驗結果
PO 42.5 水泥	初凝時間 ¹	不少於45分鐘
	終凝時間 ¹	127分鐘
	28日抗壓強度 ²	不超過600分鐘
		49.5兆帕(平均)
PC 32.5 水泥	初凝時間 ¹	不少於45分鐘
	終凝時間 ¹	211分鐘
	28日抗壓強度 ²	不超過600分鐘
		41.0兆帕(平均)

附註：

- 1 凝固時間表明水泥可放置及完成所需時間。水泥凝固乃持續過程。初凝時間指水泥與水混合且混合物失去彈性、變硬至一定程度所需時間，即水泥混合物可塑形時間大致結束時。終凝時間指已凝固水泥的堅固度足以抵抗特定壓力。
- 2 水泥進行水合作用時會變硬及增加強度。水合作用的過程持續一段長時間。該28日的期間由水泥行業選擇作為所有水泥的測試期，因大部份水合作用在此期間內發生。

生產程序

下圖說明水泥的生產程序：



未經加工的石灰石、硅石、鐵及鋁混合物由經壓碎及搗碎成細礫石的岩石組成。儘管水泥本質為粉狀岩石，生產高品質硅酸鹽水泥須精確控制多種物料的投入量。為確保於水泥製造過程初始階段取得正確的混合物，經限定數量的各原料由筒倉送至傳送帶，運至生料磨機。

抵達生料磨機後，未經加工的混合物會於混和倉中混合，並經化學分析，確保所含原料的比率精確。未經加工的混合物需要徹底混和，以達至完全同質的混合物，而混合物中所有成分大小均須盡量統一。混合物絕大部分由鈣質及硅質組成，為其後組成硅酸鹽水泥66%的硅酸鈣的成分。較少量鐵及鋁在燒制過程中作為助熔劑，降低至硅酸鈣可形成的溫度水平。

混和後，未經加工的混合物貯存於筒倉，轉送往預熱機窯；其後原材料送至水泥窯，一個高於水泥窯的大型滾筒逐漸加熱，溫度最高升至介乎攝氏1,400至1,450度。未經加工的混合物逐漸加熱令鋁及鐵溶化，使硅酸鈣開始形成。此工序名為高溫處理，是水泥生產過程中最耗能的階段。生產熟料的主要原材料為石灰石，其後與含製造硅酸鋁的黏土作為次物料混合。次原料(未經加工的混合物中除石灰石以外的物料)需視乎石灰石的純度，部分使用黏土、頁岩、砂岩、鐵粉等副原料。燒制過程完結時，全新複合細硬核則形成。該等硬核稱為熟料，一般直徑為3至25毫米。

熟料離窯後冷卻並貯存作磨粉之用。磨粉時將熟料輸入管磨機與石膏粉、煤灰及礦渣一併磨碎。添加的石膏約佔3至6%，用作控制水泥定型速度的添加劑。磨碎工序繼續直至熟料硬核磨成超細粉末。一般而言，其他用作減低水分及促進磨碎的添加劑於磨碎工序中加入。此後，水泥運至貯存筒倉等待付運或轉運至包裝廠房。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特色為在原材料混合並注入回轉窯以生產熟料之前預熱該等原材料。在非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生產過程中，原材料先經壓碎及混合成為粉狀原料，然後在未預熱的情況下加入回轉窯。預熱工序能大幅增加煅燒效率，提升回轉窯所產熟料的質量。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裨益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裨益如下：

- (i)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可提升傳統懸浮預熱窯的產量1.5至2倍；
- (ii)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可減少生產過程中消耗的燒結能源。故此，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熱效能較佳，所耗能源較少；
- (iii)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之冷卻率系統效能較高；及
- (iv) 新型乾法生產工藝排放污染物較少，有助減少我們的煤炭及水資源消耗量，進而壓縮能源成本。

利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料

我們使用廢料作為生產PC32.5水泥產品的原材料。我們所用的廢料包括(i)採礦產生的廢石如煤矸石及石灰石廢渣，及(ii)工業廢料或副產品如粉煤灰及氟石膏。粉煤灰一般於煤炭燃燒過程中自然產生，而氟石膏則為生產氟化氫的副產品。我們使用的所有廢料均來自外部，屬無毒日常工業副產品或廢料或礦物廢石。

生產設施

我們的兩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地級市吳江市黎里鎮，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82,000平方米及32,700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生產線使用乾法回轉窯，其按熟料產能為每年775,000噸；我們另有兩台粉磨機，該兩台粉磨機均可用作生產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按各產品的生產計劃及市場需求而定。

我們的產品平均生產周期約為五小時。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線可同時進行原料研磨、熟料煅燒及水泥粉磨等階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生產線取得當地發改委所發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DCS系統，該系統可透過自動化運作，確保生產高效、節能及優化控制。DCS系統可同時監控多個工序，進而確保生產質量、環保以及管理具成本效益。DCS系統乃自動化控制系統。生產設施多個部分均有安裝該系統，而非僅倚賴中央控制器。整個系統的控制器均連接網絡，以方便溝通及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未曾發生任何對日常營運及生產構成重大影響之故障。

我們採用餘熱回收系統以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減低耗用電網資源。

生產設備及建築的折舊期限分別為10年及2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及構築物已使用約7.5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的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水泥產能利用率 ¹	79.8%	83.4%	87.2%	61.0%
熟料產能利用率 ²	114.8%	110.9%	114.6%	94.5%

附註：

- 1 水泥產能利用率相等於PO 42.5水泥年產量與PC 32.5水泥年產量總和除以我們的兩台水泥粉磨機的年產能。
- 2 熟料產能利用率相等於熟料年產量除以熟料年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每年農曆新年期間均會為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全面維修工程。全面維修工程一般需時約2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於該期間停止運作，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水泥產能利用率較低。

根據工信部的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水泥行業的水泥產能利用率約為72.0%及73.0%。

根據由中國凱盛國際工程公司及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聯合出具的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2,500噸／日熟料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各水泥粉磨機的每小時產能為110噸。根據上述每小時產能，我們的兩台水泥粉磨機的年產能為1,636,800噸，乃按每小時110噸乘以每日24小時、每年310個營業日、兩台水泥粉磨機計算。

根據可行性報告，熟料年產量為775,000噸。熟料年產量乃按每日2,500噸乘以可行性報告所載之估計每年投產日數310個營業日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通過持續運作(年度檢查、檢測及維修除外)降低平均生產成本，我們的熟料生產設備每年運作310天以上，每天運作24小時，熟料產能利用率超過設計產能的100%。

儘管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生產設備錄得高產能利用率，但鑑於現時政府政策對水泥產能的控制，我們並無計劃增加產能。我們產能的任何增加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但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可以獲得批准的機會甚微。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我們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的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水泥產能利用率上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正面影響，而水泥產能利用率下跌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負面影響。下表載列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水泥產能利用率下跌10%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下跌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變動	33.0	11.3	41.3	11.6	52.8	11.4
純利變動	2.3	19.6	4.9	15.3	11.1	12.8

我們生產的熟料主要用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因此，我們熟料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波動對收益及純利的影響已在我們水泥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波動中反映。

下表假設售價保持不變，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水泥產品之收支平衡數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收支平衡數量(千噸)	1,035.5	868.1	530.5	275.1
實際銷售數量(千噸)	1,297.1	1,361.4	1,407.2	352.4
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202.7	253.2	327.4	284.2
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 銷售成本(每噸人民幣元)	184.9	215.8	241.0	254.6

業 務

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不斷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超過我們水泥產品的銷售成本升幅，因此本集團水泥產品的收支平衡數量由二零零九年約1,035,500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530,500噸。

由於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327.4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84.2元，跌幅達13.2%，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收支平衡數量的下跌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可能不再持續(如上表所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及執照，所有相關文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我們尤其已就生產線取得當地發改委所發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此外，我們已取得吳江市工商局、吳江市稅務局及吳江市環境保護局所發的證書，證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業務經營、稅項及環境合規而言，我們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有關加快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通知》(「有關產能過剩的通知」)，業務涉及以下行為的企業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停業：

- 損害自然資源；
- 向環境中排放污染；及
- 在危險環境中開展作業。

此外，中國政府計劃逐步淘汰落後產能，包括使用豎窯等落後技術的水泥產能。

根據國務院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水泥產業乃需於短期內淘汰落後產能的主要產業之一。《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之具體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末前，淘汰落後水泥產能，包括直徑小於3.0米的機械豎窯生產線、直徑小於2.5米的乾法中空窯生產線(惟生產高鋁水泥的生產線除外)、直徑小於2.5米的濕法窯水泥生產線(惟主要用於處理泥渣、碳化物爐渣的生產線除外)、直徑小於3.0米的水泥粉磨機(惟作生產特殊水泥的水泥粉磨機除外)、蛋形水泥土窯以及普通豎窯。

業 務

所有國有或私有中國水泥生產商均須受《有關產能過剩的通知》及《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所規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吳水泥並非須根據《有關產能過剩的通知》停業的企業。此外，根據《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及《有關產能過剩的通知》，東吳水泥之水泥生產線及產能均非落後的生產技術。按照上述兩項通知的規定，我們亦毋須淘汰或逐步淘汰生產線及產能。

原材料及能源供應

我們的水泥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石、頁岩、砂岩、煤矸石、轉爐渣、黏土、粉煤灰及石膏，當中石灰石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

我們從多個供應方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方與我們的生產設施間的交通便捷。原材料主要經水路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有穩定而可靠的原材料來源。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與其中一名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總合約，以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佔我們於同期之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價格、供應量及其他條款須經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磋商並以補充協議方式協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	69,307	25.8	67,058	21.9	94,989	27.8
煤炭	87,918	32.7	110,952	36.3	124,525	36.4
電力	48,402	18.0	49,559	16.2	55,603	16.3

附註：

- 二零一一年之原材料總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採購的石灰石現行市價上升，導致我們的石灰石採購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石灰石的平均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6元、每噸人民幣28.5元及每噸人民幣38.5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增長約為7.1%及35.1%。
- 二零一零年之煤炭總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市場供求關係變動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實施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及減低生產成本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利用在生產PC 32.5水泥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此舉不僅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亦可為PC 32.5水泥產品申請增值稅退稅。生產含有不少於30%廢料作為成份生產的水泥產品一般可獲授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增值稅退稅分別約達人民幣890萬元、人民幣870萬元及人民幣1,340萬元。我們獲得的全部增值稅退稅均來自我們PC 32.5水泥產品的生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蘇州市資源綜合利用認定委員會有權監控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廢料，以確保我們遵守增值稅退稅政策。有關廢料使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利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料」一段。此外，我們已為熟料生產設施設置餘熱回收系統。該系統回收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量，轉化成電力並加以運用。我們因此可以減少依賴外部電力來源，並進一步壓縮生產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餘熱發電機所產出電力分別佔總電力消耗之約12.6%、20.7%及17.8%。

石灰石

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是石灰石。

我們生產水泥所需的石灰石分別採購自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及長興縣以及安徽省宣城市廣德縣的採石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5家石灰石供應商合作。我們將15家石灰石供應商中的6家分類為我們所用石灰石的主要供應商。該等石灰石主要供應商均經營石灰石採石場。

我們已與部份石灰石供應商訂立總合約，以釐定每年的基本購買價。基本價格一般有效期約為一年。該等總合約具有約束力，並有價格調整條文，據此若石灰石價格出現波動，石灰石價格可按總合約的條款，於雙方事先同意調整的情況下予以調整，或在供應無法達到規定的質素時予以下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購入約997,285噸、1,046,695噸及1,173,427噸石灰石，總購入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650萬元、人民幣2,980萬元及人民幣4,520萬元，分別佔生產成本總額約9.9%、9.8%及1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以平均價格每噸人民幣26.6元、每噸人民幣28.5元及每噸人民幣38.5元採購石灰石。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石灰石平均價格上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負面影響，而石灰石平均價格下跌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正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倘石灰石平均價格分別變動每噸人民幣1元及10%，而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可能引致的純利變動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純利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石灰石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8	6.7	0.8	2.6	0.9	1.1
石灰石平均價格						
變動10%	2.1	17.9	2.4	7.5	3.6	4.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與浙江省一家石灰石供應商簽訂為期五年的總合約，以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未來五年我們可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價格、供應量及其他條款須經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磋商並以補充協議方式協定。供應量佔根據現時及過去消耗量得出未來五年我們的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石灰石供應商承諾向我們供應協定質素的石灰石，購買價較經參考浙江省超過10家認可石灰石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現行市價低約5%。該為期五年的總合約內並無規定最低購買要求，原則上我們會每年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未來十二個月的平均購買價及購買量。然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我們已透過銀行承兌票據向石灰石供應商支付訂金人民幣500萬元，即合約年期內每年人民幣100萬元。經協定，我們就石灰石每年消耗量應付的部分購買價(即每噸石灰石人民幣1.5元)將自按金扣除，並且我們將償付剩餘的購買價。倘我們的石灰石採購量低於相關補充協議規定的採購量，供應商將沒收該年所剩餘或未扣除的年度訂金金額。倘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補充協議規定的供應量，我們有權收取該年所剩餘或未扣除的年度訂金的雙倍金額。為保障我們於合約訂金之權利，供應商之實際控制方已同意就供應商退還訂金之責任提供擔保。我們的石灰石供應商將石灰石交付到其石灰石礦場附近的碼頭，並負責把石灰石裝載上船，之後我們承擔循水路運送石灰石到我們生產設施的責任。根據為期五年的總合約條款，倘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禁止運送石灰石到其指定管轄區以外地

方或倘因不可抗力時，石灰石供應商可終止合約。根據為期五年的總合約條款，倘該年供應給我們的石灰石質素或數量與協定不符，或倘石灰石供應商不能及／或未能給予我們所協定的折扣價，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簽署的現有補充協議，石灰石供應商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向我們供應700,000噸石灰石，購買價為每噸人民幣36.5元，惟倘石灰石市價出現劇烈波動，則雙方可經協商調整有關價格。

我們所有的石灰石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原材料

我們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頁岩、砂岩、煤矸石、轉爐渣、粉煤灰、石膏及黏土。

供應商由水路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硫酸渣、石膏、粉煤灰、礦渣、轉爐渣及黏土。我們所需黏土均採購自吳江市，因當地黏土容易取得且價錢低廉。

所有上述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煤炭

我們的水泥生產使用煤炭作燃料。

我們自獲許可進行煤炭交易的國內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供應商循水路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煤炭。我們一般與各煤炭供應商訂立每次為期兩個月的有約束力合約。該等合約訂有價格調整條文，據此煤炭價格可於所供應煤炭未達所需質素時予以下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可自國內煤炭供應商取得足夠煤炭供應，因此我們僅購入國產煤炭。我們並無發現因使用國產煤炭而違反任何適用規條及法規。根據我們使用國產煤炭的經驗，加上中國市場進口煤炭供應仍然有限(如於二零一二年，約1.824億噸煤炭進口至中國，僅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約5.2%，即約35億噸)，目前我們無意於短期內使用進口煤炭。儘管如此，董事將密切監察本地煤炭市場，如符合經濟效益，可能考慮購買進口煤炭。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購入約147,948噸、150,356噸及152,362噸煤炭。

我們所有的煤炭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煤炭平均價格上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負面影響，而煤炭平均價格下跌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正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倘煤炭平均價格分別變動每噸人民幣10元及10%，而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可能引致的純利變動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0元	1.2	9.9	1.2	3.8	1.2	1.4
煤炭平均價格變動10%	7.0	59.3	8.8	27.8	9.9	11.4

電力

我們從(1)江蘇省電力供應局電網；及(2)我們的餘熱系統取得電力供應。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耗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佔總		佔總		佔總	
	百萬 千瓦時	耗電量 百分比	百萬 千瓦時	耗電量 百分比	百萬 千瓦時	耗電量 百分比
電網電力供應	90.8	87.4	84.0	79.3	94.4	82.2
餘熱回收系統產生的電力	13.1	12.6 ^{附註}	22.0	20.7	20.4	17.8
總耗電量 (百萬千瓦時)	103.9	100.0	106.0	100.0	114.8	100.0

附註：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使用餘熱回收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331元、人民幣0.5897元及人民幣0.5890元，我們的總電力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840萬元、人民幣4,960萬元及人民幣5,56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未享有優惠電價，亦未與江蘇省電力局簽訂任何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購電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8.0%、16.2%及16.3%。

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安裝餘熱回收系統，其總裝機量為4,500千瓦。該系統收集熟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發電並加以利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餘熱系統分別發電13,100,000千瓦時、22,000,000千瓦時及20,400,000千瓦時，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耗電量約12.6%、20.7%及17.8%。一般而言，餘熱回收系統於水泥生產中可達致約20%的自給自足率。

我們偶爾曾出現電力短缺的情況，此情況尤其是夏天月份於長三角地區相當普遍。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會事先獲得由江蘇省供電局發出有關停電的通知，並獲准許以減少耗電量繼續營運直至恢復正常供電。倘我們事先獲得電力短缺的通知，我們將就此重新安排生產計劃。此外，我們可利用餘熱回收系統補充任何電力供應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短缺並無對我們的生產構成重大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向供應商採購煤炭及主要原材料，如石灰石及石膏。我們根據每月生產計劃下單購買煤炭及原材料。我們通常須於原材料交付後30至60天內，或按照與供應商達成之條款，於供應商相關發票發出當日，悉數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負責石灰石的運輸，並須承擔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就我們採購煤炭而言，我們的煤炭供應商通常負責交付煤炭至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承擔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我們運輸原材料之成本計入原材料成本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需全部原材料及煤炭均購自中國，而本集團全部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檢驗原材料質量，確保其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倘任何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有重大瑕疵，則會予以退回。倘任何原材料有輕微瑕疵惟仍可用於生產過程，則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磋商後按折扣價購買。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34.7%、42.6%及42.6%；及
- 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0.6%、20.2%及1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煤炭及石灰石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股權。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

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負責密切留意吳江市、蘇州市區、上海市、嘉興市、台州市、舟山市、寧波市的市場動態及該等地區的市場推廣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十八位職員負責市場推廣。此外，我們的營銷人員密切監控與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業務進展。

有關職員拜訪潛在客戶尋求開展新業務機會。我們應潛在客戶的要求提供水泥產品樣板以供參考。我們的職員會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維持良好關係。

作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每年均會邀請現有客戶、新客戶及潛在客戶出席我們的週年晚宴。

客戶

我們擁有穩定及堅實的客戶基礎，並已建立3至7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i)透過直接銷售向公私營建築開發商；(ii)透過直接銷售向混凝土攪拌站；(iii)透過本集團按個別交易選定的貿易公司及(iv)透過直接銷售向散客出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建築開發商	145,296	49.8	181,497	51.1	213,040	45.9
混凝土攪拌站	101,701	34.9	137,483	38.7	208,888	45.1
貿易公司	32,282	11.1	16,246	4.6	15,536	3.3
散客	12,343	4.2	19,724	5.6	26,581	5.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我們向公私營建築開發商出售產品。蘇州地鐵一號線、滬杭客運專線、蘇州地鐵二號線、昆山市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吳江南郵學院、盛澤鎮政府及華東送變電工程等長三角地區多個大型建築項目均採用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約90%的建築開發商客戶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產品費用。我們要求該等建築開發商客戶在交付產品或之前繳款。由於大部分建築開發商客戶須在交付產品或之前繳款，我們通常不會與彼等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分別與9名、14名及8名建築開發商客戶訂立書面協議，當中載有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按現行市價）及價格調整方法（訂約方之間以書面確認）、數量、付款方法等。由於我們的產品按照現行市價定價，本集團可將任何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就獲授信貸期的該等建築開發商客戶而言，除我們有意發展成長期客戶的一名新建築開發商客戶授予達90日的信貸期外，我們最多授予6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該等建築開發商客戶已各自訂立書面協議。

我們向混凝土攪拌站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一般會與該等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總合約。有關總合約具法律約束力，並將訂明客戶在該一年期內須支付的定額水泥購買價。我們可在該年度內提出調整購買價建議。倘任何該等混凝土攪拌站客戶不願接受該建議，我們可能終止向彼等供應水泥。就混凝土攪拌站的銷售額而言，我們可視乎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向客戶授出以下信貸期：(i)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50萬元的循環信貸限額及最長達365日的信貸期，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的任何未償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我們向具有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混凝土攪拌站客戶授出此類信貸條款。根據我們對該等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信貸狀況評估及我們的信貸控制措施，該等客戶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譽。我們亦向一間混凝土攪拌站授予不超過180日的信貸期，因為該客戶為國有企業，亦為上海一家主要混凝土生產商。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向該混凝土攪拌站授予任何循環信貸限額。此外，此等長期信貸期乃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交易量按個別情況授出。董事確認，授出有關信貸期符合現有正常行業慣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我們授出該等信貸期不受中國貸款通則所限，且完全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混凝土攪拌站客戶銷售的相關財務資料，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予信貸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獲授予信貸限額的混凝土攪拌站客戶數目	4	5	6
來自獲授予信貸限額的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51,115.1	76,444.4	140,652.7
於各年終獲授予信貸限額的應收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貿易款項到期金額(人民幣千元)	14,636.4	8,162.0	15,233.3

我們的散客自我們於生產設施的銷售點購買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其他銷售點。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並無法律規定須取得業務登記方可於銷售點出售產品。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貿易公司及散客在產品交付前悉數支付合約價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與63間、31間及20間本集團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定的貿易公司有業務關係。由於我們將銷售產品的重心轉至建築開發商及混凝土攪拌站等其他類型客戶，因此貿易公司客戶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減少。雖然與該等貿易公司的買賣安排為非正式及無約束力，我們仍需致力監督貿易公司，以確保彼等遵守安排。該等貿易公司大多位於上海及蘇州市區。貿易公司以批發基準自我們購買產品以轉售，對象主要為混凝土攪拌站及建築開發商，惟貿易公司不可向本集團退回未售產品及索取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分銷渠道獲得銷售收益分別佔比11.1%、4.6%及3.3%。我們選定的貿易公司不會與我們構成競爭，因為彼等以批發基準自我們購買水泥產品，並且通常於我們的地區市場以外之市場轉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的選定貿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過去或現在均無業務、家族、信託或僱用關係。

業 務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之前，會評估彼等之信貸狀況，方會決定授出之具體信貸期。我們通常每年檢討混凝土攪拌站客戶之信貸狀況，每次與建築開發商訂立合約關係前亦會檢討其信貸狀況。

我們的地區市場

我們的產品分別售予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市場位於吳江市、蘇州地級市及江蘇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9.3%、51.8%及60.1%。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江蘇省	157,504	54.0	199,971	56.3	288,111	62.1
吳江市	143,801	49.3	183,784	51.8	279,044	60.1
蘇州市(吳江市除外)	13,703	4.7	16,187	4.5	9,067	2.0
浙江省	65,458	22.5	64,486	18.2	107,785	23.2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40,061	13.8	53,647	15.1	97,959	21.1
嘉興市	25,397	8.7	10,839	3.1	9,826	2.1
上海市	68,660	23.5	90,493	25.5	68,149	14.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3.5%、29.0%及33.4%；及
- 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7%、8.1%及8.3%。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名混凝土攪拌站客戶，已與我們維持3年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五大客戶任何股權。

運輸

作為一般政策及提升我們的盈利，我們的客戶一般須負責產品之運輸，並承擔運輸成本及風險。

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我們有時會向部分客戶交付產品，大多數為具有良好信譽且要求由水泥生產商交付水泥予建築工地或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商。於此情況下，我們將聘請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陸路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由我們承擔風險及成本。我們已與該等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約3年或以上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交付的產品分別佔銷售約12.1%、6.3%及5.3%，而運輸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90萬元、人民幣14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自行聘請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提供交付服務之次數及相應產生之運輸成本減少。然而，若勞工成本及油價上升，平均運輸成本亦將會上升。

信貸控制

我們不會向貿易公司客戶及散客授出信貸期。彼等獲交付產品前通常必須全數支付合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90%的建築開發商客戶在交付產品前全數支付款項。就獲授信貸期的該等建築開發商客戶而言，除我們有意發展成長期客戶的一名新建築開發商客戶授予達90日的信貸期外，我們一般最多授予60日的信貸期。授予具體信貸期根據(i)建築開發商客戶的股東背景；(ii)所涉建築項目的性質；(iii)建築開發商客戶的信譽及信貸狀況；及(iv)過往信貸紀錄及業務關係長短而釐定。

而向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銷售，我們向客戶授出以下信貸期：(i)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50萬元的循環信貸限額及最長達365日的信貸期，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的任何未償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我們亦向一間混凝土攪拌站授予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因為該客戶為國有企業。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向該混凝土攪拌站授予信貸限額。授予具體信貸期根據(i)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股東背景；(ii)其固定資產價值；(iii)其產能；(iv)混凝土攪拌站客戶的信譽和信貸狀況；及(v)過往信貸紀錄及業務關係長短而釐定。

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行之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提出任何新訴訟向客戶追收任何欠款。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定價取決於當前市況，並會不時調整。我們產品的定價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能、銷量、競爭對手的定價、物流成本及預期溢利率。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評估來自我們市佔率較低的市場的該等變數，我們亦會追隨其他主要國內水泥生產商的當地定價。

競爭

中國的水泥行業仍較為分散，且受地域局限。因此，我們僅視在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市場或鄰近地區開展業務的水泥生產商為競爭對手。我們的地區市場分別位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吳江市。

我們的董事相信，影響水泥行業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為(1)整體宏觀經濟情況，尤其是固定資產投資水平；(2)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煤炭及石灰石；(3)勞動成本；(4)運輸成本；及(5)間接成本如設備折舊及公用設施開支等。該等因素任何一項大幅提高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在《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援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該通知」)等多項政策的鼓勵下，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衍生更多業務遍及全國的大型水泥公司。該等水泥公司通過大規模生產達致規模經濟降低其生產成本。此外，部份該等水泥公司現時通過合併或收購混凝土攪拌站將其業務擴大到下游預拌混凝土行業。有關業務擴展可能導致市場中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客戶減少，於長三角地區建立的大型水泥中轉站數目日益增加，使華北或長江上游地區生產的水泥產品更易以較低生產成本進入長三角地區市場，並已及將會加劇我們面臨的市場競爭。

在吳江市，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吳江市明港道橋工程有限公司(「明港水泥」)及吳江市興源水泥有限公司(「興源水泥」)等若干生產規模較小的當地水泥生產商。我們估計明港水泥的水泥年產量約為800,000噸。雖然明港水泥的定價政策較為靈活，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產

品品質較高，供應較穩定，且產量較多，故較明港水泥擁有優勢。興源水泥的水泥年產量約為330,000噸。雖然興源水泥產品定價較為低廉，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產品品質較高，供應較穩定，且產量較多，故較興源水泥擁有優勢。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源水泥並無生產任何PO 42.5水泥產品。明港水泥及興源水泥均未被列入該通知內。

江浙滬的水泥市場較為分散。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業務遍及全國的水泥生產商及若干生產規模較小的當地水泥生產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海螺水泥及南方水泥等業務遍及全國的公司。海螺水泥乃中國最大的水泥製造商。海螺水泥及南方水泥均為國有企業。海螺水泥對上海及浙江市場的水泥價格具重大影響力。我們一般將產品定價略低於海螺水泥的定價。我們相信，我們的水泥產品質量與海螺水泥及南方水泥所生產的產品質量不相上下。我們相信，我們便捷的運輸網絡使我們佔優，特別是我們可通過水路分別經太浦河及黃浦江往來各個市場。海螺水泥是名列該通知的公司之一，而南方水泥則未被列入該通知內。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i)是蘇州地級市一家綜合水泥及熟料生產商，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高品質產品；(ii)使用環保科技；(iii)享有便捷的運輸網絡帶來的優勢，包括我們生產設施毗鄰的碼頭及策略性位處長三角地區；(iv)有能力與核心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及(v)擁有資歷深厚、各擅所長的管理團隊以及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故我們可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儘管東吳水泥並未被列入該通知內，且將不會獲得該通知所載的政府支持，但目前及於不久將來，我們並不預期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未來計劃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上市將拓闊我們的財務資源，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有利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一段。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降低生產成本及改良我們的環保技術及措施。我們為生產過程中用作添加劑的多種礦物粉進行測試。我們預期此舉不僅可降低銷售成本，亦可保護環境。我們亦對新的環保科技進行測試，例如水泥窯技術使我們能焚化一般生活廢料。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登記為類別19的商標(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有效十年)及若干其他商標出售袋裝水泥產品。我們亦已分別在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商標、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註冊商標。上述所有商標註冊為類別19及35。

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品質監控

我們已獲江蘇九州認證有限公司授予有關「東吳」品牌PO 42.5水泥的生產及銷售過程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包括檢驗及分析我們整個生產過程中由原材料至付運產品的二十個獨立檢測點。我們自成立以來實施的品質監控標準高於工信部所刊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水泥企業品質管理規程(「規程」)所規定者，及我們產品的品質遠勝於規程所載列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二十四位職員負責品質監控。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及工程師定期檢驗全部二十個檢測點。

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在以下方面較規程所載標準為高：

- 我們使用可準確分析原材料及熟料品質的x光發光分析器；
- 我們通常規定我們使用的煤炭含硫量重量不多於1.3%。規程建議水平為2.5%；
- 我們亦規定我們的28日熟料強度不低於58兆帕。規程建議不低於50兆帕；及
-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檢驗合格率較規程所載標準高約5至1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客戶因我們的產品存在瑕疵而拒收貨物。我們亦無於同期遇到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引起的財產損壞或人命傷亡事故。我們相信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在日後有效預防有關事故發生。

存貨監控

我們製定年度生產計劃，按月根據實際接獲的銷售訂單規劃我們的生產及管理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及檢驗存貨水平及庫存。在倉庫環境條件適宜的情況下，熟料通常可儲存三個月。

我們一般將煤炭存貨水平維持在15至30日，其他原材料存貨水平維持在一個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4,652	32.2	13,888	66.4	10,776	48.2
在製品	2,112	14.6	2,137	10.2	7,002	31.3
製成品	7,682	53.2	4,900	23.4	4,575	20.5
總計	14,446	100.0	20,925	100.0	22,353	100.0

維修及保養

我們生產設施的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由我們的維修團隊計劃及執行，以盡量提高生產效能及避免造成我們的營運意外中斷。

我們的維修團隊按需要為設施及機械進行日常保養及維修。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決定須外判予第三方的維修工作。

我們於每年農曆新年期間均會為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全面維修工程。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安全生產法乃旨在加強生產安全及勞工保障監督及管理的重要法律。

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的安全管理程序及規例的綜合系統。我們亦為僱員進行有關預防及管理事故的定期培訓。

我們有數位安全監督職員在我們不同生產單位的監督員協助下負責規管及協調安全程序。該等各主要生產程序的安全監督職員負責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確保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客戶並無施加有關健康及安全措施的具體規定。

自我們展開業務經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經歷任何嚴重或重大工業事故。我們亦未遭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判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符合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就設施、機械設備及汽車的可能損毀購買保險。關於我們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險保障多項風險，包括綜合財產保險、機械保險及汽車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保險項目水平與中國水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保險項目類型及範圍相符。

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訂立任何保單。為控制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格外重視品質監控。關於本集團的品質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256位僱員。下表按部門及職責列示我們僱員的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	16
工程師／生產	188
品質監控	24
採購	5
銷售及營銷	14
財務	9
	<hr/>
總計	256

社會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參加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我們已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並已遵守有關勞動法的全部國家及地方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勞工糾紛。我們所在地的地方社保機關已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社保規定且從未遭受任何處罰。

我們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為所有僱員於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全額供款，作為我們僱員的福利及利益。然而，我們並無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亦未能為僱員於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所有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我們的僱員大多來自城郊地區，故不大熱衷於有關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獲授權通知我們登記，以於特定時限內於受託銀行為各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倘若我們可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於特定時限內開立上述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然而，倘若我們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及供款，住房公積

金管理中心可能對我們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以及於受託銀行為各僱員開立特別賬戶的通知或指示。

我們擬向我們的僱員推廣住房公積金計劃，提高彼等對住房公積金計劃的關注作為糾正措施。我們正與相關部門及機關溝通以落實具體跟進程序。我們將努力完成所有相關程序，於上市前開設賬戶為僱員供款。開設賬戶後，我們將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時向有關賬戶內存入足夠金額；必要時我們將會就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諮詢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

根據當地住房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以彼等各自薪金的8%作為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未償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00元、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248,000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機關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或於受託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通知，我們認為我們被要求償付供款及遭地方機關處以罰款的機會甚微，故並無為未償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關罰款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彌償人已就上述違反所產生任何虧損對本公司的賠償以及地方機關可能處以的罰款及附加費作出全額擔保。

物業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地級市吳江市黎里鎮，總佔地面積約為182,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幅土地，佔地總面積約為137,571.4平方米。我們亦有權佔用太浦河岸面積約44,4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擁有坐落於該等土地及河岸的45座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2,700平方米。我們擁有的全部物業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地級市吳江市。有關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得全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我們全部自有物業的所有權證。

我們已獲江蘇省水利廳獨家授權佔用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寬730米的河岸，並允許於河岸建造及使用碼頭。此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有效便捷的方式以運輸材料及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往來。我們每年須就河岸佔用權向江蘇省水利廳支付人民幣180,000元。該權利須進行年度審查，由江蘇省水利廳全權酌情決定重續我們使用河岸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

用河岸的權利尚待二零一二年十月的年檢及重續。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每年均通過年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該年檢中，江蘇省水利廳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是否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江蘇省水利工程管理條例及江蘇省河道管理實施辦法。此外，建設河岸碼頭須待江蘇省交通廳航道局於二零零三年向我們發出《關於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在太浦河建設專用港池審批的復函》的審批後方可作實。

根據太浦河水利建設佔用協議、河道工程佔用證及適用中國法律，倘太浦河出現水浸或旱災等緊急事件、興建大型公共水利項目或防洪工程時，我們可能須撤離河岸。我們亦被要求不要對河堤，尤其是護土牆作出任何改動或損壞。儘管太浦河水利建設佔用協議並無條文終止我們佔用河岸權利的規定，但有關中國機關可對河堤的保存狀況進行突擊實地巡查，亦可要求我們採取糾正措施、支付賠償及／或於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時撤銷我們佔用河岸的權利。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權佔用河岸以來，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水浸或旱災，亦毋須為任何其他原因(如興建大型公共水利工程或防洪工程等)而撤出已佔用的河岸，於同期我們亦無觸犯有關保存河堤建築之規定。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擁有毗鄰河岸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吳國用(2004)第1004225號)，我們的部份支援設施(即全自動上貨線、其他運輸相關設施及原材料倉庫)位於該處，倘我們佔用河岸之權利因未能重續而遭撤銷或屆滿或相關中國機關因防洪工程建設及／或其他緊急理由要求我們撤離河岸時，我們擬將相關運輸設施及原材料倉庫遷至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該幅土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不得在無不可抗力理由及合理補償的情況下收回或中止土地使用權，且土地使用權亦無每年重續的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對該河岸的佔用權因未能重續而遭撤銷或屆滿，則我們仍可使用該河岸裝卸產品，但河岸上的所有支援設施(包括全自動上貨線)則須拆除或撤離。在此情況下，我們水路運輸費用將增加，且會導致拆除及撤離工作的額外費用。儘管如此，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如回轉窯、粉磨機、DCS系統、餘熱回收系統等)均毗鄰該幅土地，倘太浦河嚴重水浸，並影響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內陸部份的土地，導致全部生產設施均無法使用，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生產，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

到不利影響。然而，鑑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首次授權佔用河岸以來未曾經歷任何水浸或旱災，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營運遭受水浸或旱災影響的機會甚微。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上述應急計劃就實際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實屬有效。有關我們佔用河岸及土地使用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四「物業估值」。

環境合規及污染監控

根據中國法律，水泥行業屬於污染行業。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夠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就各種污染物及處置廢料及危險物料頒佈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家環保總局制定各種污染物的國家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可制定更加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從嚴遵守這兩項適用標準中較為嚴格的一項。我們的生產線於建設前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建成後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通過地方環保部門的檢測及批准，並於其後繼續受政府監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一節。

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於生產線設置兩台電集塵機。該等集塵機可使超過99.9%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沉澱。此外，我們以下列方式控制於水泥生產過程中主要污染物之一的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 熱解爐內的原材料維持足夠分散度，使煤炭與原材料混拌更均勻；
- 於熱解爐維持催化效果，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及
- 使用噴煤管以控制空煤比，藉此確保煤炭已獲充分燃燒。

此外，我們堅持採購符合我們水泥生產內部質量標準(如熱值、含水量及含硫量等)的煤炭，我們擁有自己的實驗室，就採購的所有煤炭進行檢查，以確保煤炭質量符合我們的規定標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有關環保控制的相關中國法規僅規管污染物排放水平，而對所用煤炭質量並無要求。

憑藉我們在污染監控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並無因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環保索償或遭處以巨額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環保許可證及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環保規定及實施污染監控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事宜所引致之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20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及污染監控成本將包括兩部分，即實施計劃改善現有集塵系統及現有污染監控設備的維護費用。我們估計將動用人民幣410萬元購買各種經改良的集塵設備及科技，有關設備及科技將應用於我們不同階段的生產過程，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現有污染監控設備的維護約達人民幣120,000元。由於中國環保法規不斷修訂完善，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開支升級生產設施，以符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保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中國對收緊污染物排放標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將不時與法律顧問合作，確保日後當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台時，在適當時間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升級)以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此類法律及法規，故本公司毋須就達到污染排放標準採取任何積極行動，本公司預期不久將來亦不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准、同意書、證書及牌照，所有相關文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九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訴訟。所有該等訴訟均為我們向客戶追收欠款的訴訟，全部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訴訟經已

了結。拖欠金額約為人民幣440萬元，佔該期間總收益約0.21%。由於拖欠金額僅佔相對小比例，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為尚未收回之應收該等客戶貿易款項撥備人民幣25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現有或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合規情況及彌償

根據當時有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2003版》（「二零零三年規定」），二零零三年我們申請批准建立水泥生產線時，我們須向負責環境保護的國家級中國政府機關（「環保機關」）取得關於環境影響評價之相關批准。然而，我們僅取得省級環保機關的批准，此舉並未完全遵守二零零三年規定。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不會因就環境影響評價向國家級環保機關取得相關批准而遭處以行政處罰：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實施的《關於加強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的通知》（「通知」）規定，只有熟料日產量達5,000噸或以上的水泥生產項目方須獲得國家級環保機關批准。鑑於我們的熟料日產量為2,500噸，故獲省級環保機關批准已經足夠；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2009版》（「二零零九年規定」），二零零三年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遭廢除，只有涉及跨省生產活動的水泥生產項目方須獲得國家級環保機關批准，而其他水泥生產項目僅需獲得省級環保機關批准；

- 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行政處罰的時效期限為違規日期起計兩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二零零三年以來的不合規事件而遭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本集團並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我們的僱員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支付住房公積金。此乃由於我們的僱員大多來自城郊地區，故不大熱衷於有關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我們在特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倘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完成登記，本集團將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我們的彌償人已承諾就因本集團未能為全部僱員登記及／或悉數供款而違反上述規定所產生的全部損失及賠償及就地方機關可能徵收的罰款或附加費作出全額擔保。

另一方面，我們尚未取得用作儲存原材料及用作維修車間及員工宿舍等其他用途的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此乃由於該8幢樓宇僅為附屬樓宇而並非用作主要生產活動。8幢樓宇當中，5幢樓宇坐落於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儘管我們已就該5幢樓宇取得建設項目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統稱「工程許可證」)，我們並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竣工驗收許可證。因此，我們未能就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5幢樓宇僅為重要性較低的附屬樓宇，我們並無獲取竣工驗收許可證。雖然目前我們並無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我們目前正使用該等樓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河岸土地將不會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故坐落於河岸土地的該3幢樓宇不會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惟我們已取得有效河道工程佔用證，並通過河道工程佔用證的年檢，故即使我們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可使用該3幢樓宇。

我們或會因無法取得竣工驗收許可證而遭處以介乎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150萬元之罰款。我們亦可能須暫時或永久遷離有關經營設施。即使我們可能遭罰款或需遷出該等樓宇，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該等幢宇僅是用作儲存原材料的庫房，其價值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小部份。倘地方機關要求我們遷出該等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我們將拆毀相關樓宇。我們並無考慮任何該等樓宇的搬遷計劃，因為作為糾正措施，我們可於我們生產設施空曠位置堆放原材料而非建設其他新庫房或為員工租賃其他附近住處。我們目前

正就位於該土地的5幢並未取得權證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磋商。儘管上文所述，概不保證任何有關磋商或其後的申請將會成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因欠缺許可證而徵收罰款的機會很微，由於負責的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確認我們不會因未能取得該5幢樓宇的竣工驗收許可證而遭罰款。儘管如此，為避免日後出現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擬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彌償人已就上述違反所可能產生的全部虧損或罰款及可能處以的罰款作出全額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

彌償人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東吳水泥於中國進行上述活動違法、或違約、未能或延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付款要求、索償、賠償、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下列措施持續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並避免再發生違規事件：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委任朱奇偉先生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委任孫馨女士為本集團財務主管，以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運作；朱先生及孫女士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我們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每六個月定期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 (ii) 本集團已委任三名分別具金融及會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浩堯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及

業 務

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就遵守適用財務報告規定方面善用其經驗；

- (iii)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審閱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度；
- (iv)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未來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 (v) 我們於上市前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講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我們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獲認證的適當機構每六個月定期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向彼等講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容；及
- (vi) 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本集團日後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提供三份擔保借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或然負債」一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已從該等三份擔保借貸中獲得悉數解除。目前，我們並無意於上市後訂立任何新擔保借貸協議。然而，倘我們日後訂立類似協議，我們將確保該等協議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倘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蔣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view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蔣先生及Goldview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Goldview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約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金先生和Concord(作為契諾承諾人)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契諾承諾人個別或合共(無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有關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或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契諾承諾人不得或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其中包括)：

- (a) 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i)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所從事之現有業務或將從事的潛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砂漿產品及／或(ii)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承接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並須在得知彼等從事受限制業務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 (b)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量；
- (c)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惟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除外。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若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新商機(「商機」)，則契諾承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向本集團轉交有關商機及就此商機進行價值評估所需資料。

有關契諾承諾人須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士提供一切合理幫助，協助本集團獲得該商機。本公司因商業理由決定放棄爭取該商機前，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爭取該商機。本公司之任何決定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商機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經考慮本集團當前業務及財務資源、獲得該商機所需財務資源以及專家對商機的商業可行性所發表之意見後批准。倘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約的優先權條款拒絕接受商機，則本公司將在該次拒絕後之最近期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商機的背景及拒絕基準。

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履行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及(ii)每年向本公司彙報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應付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之不競爭承諾；
- (b) 契諾承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約所需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之不競爭契約項下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審核結果的決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契諾承諾人將在年報中就其履行不競爭契約的承諾作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制定。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除蔣先生的外甥吳俊賢先生外，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並對我們所從事行業瞭如指掌。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蔣先生為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和運營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進行管理。

運營獨立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部門、工程與生產部門、質控部門、採購部門、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和財務部門。各部門於運營中各司其職。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業務有效經營。另外，我們自設生產線，並擁有本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在業務經營上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款項。蔣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幣3,430萬元、人民幣3,030萬元及人民幣2,800萬元作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以本集團之企業擔保取代。董事相信，即使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仍可從外部獲得融資。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之財務會計系統。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聘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在財務上我們可獨立經營。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能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

- (a) 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會出售及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一周年止期間，其須：

- (a) 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善意取得商業貸款時，須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證券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謝鶯霞	35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金春根	50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楊斌	3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蔣學明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曹國琪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曹貺予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浩堯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謝鶯霞，3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事宜。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一間獲中國教育部授權認證可頒授相應學位的機構)，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謝女士曾於廈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經理及信貸部門副主管，負責市場推廣、往來賬戶信貸及賬戶服務事宜。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謝女士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項目投資評估及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事宜。謝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東吳水泥董事一職，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業務計劃、長期／策略發展並監督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進行內部核算以及審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謝女士積極參與東吳水泥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積累有關水泥行業的特定知識和經驗。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金春根，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金先生於公路運營、維護及翻新等水泥週邊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金先生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318國道(吳江段)的運營及收費)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如收費道路之運營、道路之日常維護及翻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等事宜。於上述期間，金先生積極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運營、道路之維護及翻新，且由於道路之運營、維護及翻新涉及大量使用(其中包括)水泥，故金先生亦於上述期間累積有關水泥的特定知識及經驗。金先生亦擁有逾33年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金先生於江蘇東方擔任高級職員及主管，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金先生於吳江富源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成衣加工)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全面管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金先生歷任東吳水泥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負責東吳水泥日常運營管理，如制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等。目前，金先生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三屆水泥分會副主席。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楊斌，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分別獲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在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東方控股擔任投資分部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等職。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遠東國際副總裁一職。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至今一直出任東吳水泥董事，參與東吳水泥的全面管理，如出席東吳水泥的董事會會議、審閱呈交董事會有關營運事宜的主要決策並審閱總經理之報告。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業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蔣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於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於遠東國際出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於東方國際石油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2)出任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於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

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展開其職業生涯，出任蘇州省一所工廠之廠長，負責監督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於一九九六年，彼成立東方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業務。彼出任該公司董事並管理業務，直至二零零五年止。蔣先生在一九九五年投資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及運營管理業務。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投資及建設業務。蔣先生在二零零三年投資於安徽合巢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與維護業務)，並出任該公司之首席代表，直至二零零五年。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投資於東吳水泥，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熟料與水泥。

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外交學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蔣先生目前分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出任副主席。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國際貿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4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擅長項目投融資和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項目諮詢。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導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Probest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受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曹貺予，6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3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倫敦大學授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作，最後職位為該分行副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調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止。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服務於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其最後職位為該分行行長。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來港，先後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投行業務主管，直至二零零七年止。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前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曹貺予先生與曹國琪先生並無任何血緣或親屬關係。

李浩堯，3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現分別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胡小偉，36歲，東吳水泥副總經理。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經理，負責管理對外投資企業及行政管理事宜。胡先生畢業於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獲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吳俊賢，31歲，東吳水泥副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人事、內部控制及採購工作。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東吳水泥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負責項目研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韓福亮，43歲，東吳水泥副總經理。韓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韓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曾分別於吉林亞泰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申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水泥企業任生產部門負責人。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東吳水泥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獲水泥技術大專學歷。

朱奇偉，3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擁有豐富製造行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於財務數據分析方面亦有一定經驗。朱先生對中國稅務政策及法規非常熟悉。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華晨天賜福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總經理辦公室行政人員及管理部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分析部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通過註冊會計師考試，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中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孫馨，28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展泓，3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於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取得國際合規文憑。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從事私人執業。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若干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內部法律顧問，就企業、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成為該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該等職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事務所李偉斌律師行之助理律師。彼並非本公司員工，彼以外聘服務供應者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曹貽予及曹國琪。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曹貽予及曹國琪。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我們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曹國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曹貺予及曹國琪。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曹國琪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曹國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我們有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倘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而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而延期。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全部獨立性標準。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或直接及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利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view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1)	297,500,000	59.5%
Concord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77,500,000	15.5%

附註：

1. 蔣先生合法實益擁有Gold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Goldview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on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Concor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惟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本

股本

按照下列假設，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本：		
1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00,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24,99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4,249,9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750,000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18,7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87,500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5,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518,7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5,187,500

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且並無計及(a)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在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我們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地(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5.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起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江蘇省南部蘇州地級市吳江市的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袋裝產品以「」商標進行銷售及分銷。我們亦為蘇州地級市唯一一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強度等級達42.5的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水泥」）及強度等級達32.5的複合硅酸鹽水泥（「PC 32.5水泥」）及熟料。根據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發出的獨立強制檢驗報告，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的質量等級均遠高於中國國家標準。

我們的產品分別行銷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我們處於長江金三角地區，有利的戰略地理位置（毗鄰我們的市場）易於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可獨家使用位處太浦河的一個鄰近碼頭。我們可使用該碼頭運輸原材料及水泥，其每日吞吐量達10,000噸，亦可便利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的運輸往來。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水泥產品（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銷量分別為約1,300,000噸、1,400,000噸及1,400,000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我們的自產水泥產品外，我們亦向外界客戶（包括混凝土攪拌站）售出154,851噸、49,803噸及10,320噸熟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噸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02.7元、人民幣253.2元及人民幣327.4元，同期，我們每噸熟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85.4元、人民幣206.0元及人民幣320.7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1,600,000元、人民幣355,000,000元及人民幣464,000,000元。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00,000元增至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4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600,000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900,000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此乃為籌備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本集團。

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而業務管理並無變動，且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本集團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節)，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財務資料內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如下：

中國的經濟增長，尤其是我們目標市場建築行業的增長

我們於江蘇省吳江市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水泥產品供應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市場。因此，該等地區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建築活動量及固定資產投資水平，而該等建築活動及投資可因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水平、中國政府政策、按揭率、利率、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及其他相關全國及地區經濟因素及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受嚴重影響。

財務資料

近年來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本地經濟以至中國的經濟大致上受惠於長期的增長，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增長，尤其是我們目標市場的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

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採納新的工業政策，同時使用經濟激勵與抑制方法及行政手段調整基礎建設項目及房地產開發的投資水平。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水泥行業的規管、針對水泥行業的調整振興規劃，以及對資源開發和房地產市場的行業政策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水泥行業及其他和我們業務相關行業的投資和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為我們帶來新的機遇與挑戰。該等及任何其他未來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定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未計及稅項及運輸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PC 32.5水泥	193.4	234.0	302.4
PO 42.5水泥	217.8	279.4	358.7
熟料	185.4	206.0	320.7

我們的產品價格視乎通行市況而定。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產能、銷量、競爭對手的價格、物流成本及預測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目標地區市場的熟料及水泥產品售價呈大幅波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每噸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02.7元、人民幣253.2元及人民幣327.4元。同期，(i)我們每噸PO 4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17.8元、人民幣279.4元及人民幣358.7元及(ii)我們每噸PC 3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93.4元、人民幣234.0元及人民幣302.4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21.0%及29.2%，而PO 42.5水泥產品平均售價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28.3%及28.4%。該等增加主要為中國政府對高耗能行業(如水泥行業等)實施節能減排政策，以實現「十一五」規劃，加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淘汰產能落後的水泥公司，影響水泥生產及供應，故導致我們的水泥產品售價上升。儘管節能政策於二零一一年放寬，淘汰產能落後的水泥公司使水泥產品供應減少，亦造成我們的水泥產品售價上升。

煤炭及電力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煤炭及電力成本的重大影響。煤炭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2.7%、36.3%及36.4%。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煤炭成本。然而，根據市場狀況，我們可能須購買若干並未達到最高耗煤效率水平的煤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煤炭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94.2元、每噸人民幣737.9元及每噸人民幣817.3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價格大幅波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與煤炭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彼等穩定供應煤炭。購買價通常按我們發出特定採購訂單時的市價釐定。

我們的經營亦需要大量電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其中約99%以上為電力開支)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8.0%、16.2%及16.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瓦時電力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3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9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9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生產線上安裝餘熱回收系統，從而降低我們的外部耗電量。

倘我們不能將部分或全部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任何煤價及／或電力價格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在市況不佳或競爭加劇時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目前向第三方採購石灰石(我們水泥及熟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連同砂岩、石膏粉、煤灰、硫酸渣及礦渣供營運所需。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量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原材料(不包括煤炭)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5.8%、21.9%及27.8%。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灰石的平均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6元、每噸人民幣28.5元及每噸人民幣38.5元。我們與石灰石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以獲取我們石灰石每年用量50%以上的供應。然而，倘該等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無法保留獲取足夠石灰石的渠道，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影響。中國水泥行業仍為分散的區域性行業。因此，我們僅將我們地區市場內或附近的水泥生產商視為競爭對手。根據數字水泥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216家水泥生產商。

我們目標市場的水泥市場極為分散。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具全國規模的水泥生產商以及部分產能規模較小的本地水泥生產商。本地水泥生產商包括吳江市明港道橋工程有限公司及吳江市興源水泥有限公司等，而具全國規模的的主要競爭對手則為海螺水泥及南方水泥。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行業整合政策，並致力於重組中國水泥產業。我們預期該等中國政府政策將導致若干水泥生產商倒閉，而水泥行業的競爭將更為合理。我們擬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整合趨勢擴大客戶基礎並增加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與競爭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

重要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眾多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渠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資料

我們確認以下政策對業務營運及對瞭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投資者閱讀以下資料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的討論與下文「經營業績概要」一併閱讀。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扣除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1)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水泥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客戶。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直至產品已經運至指定地點，廢棄和損失風險已經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款已經履行後，貨品交付方作實。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並按成本列賬，包括所產生的發展及建築開支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資產落成並可供使用之前不予折舊。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財務資料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可能使賬面值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辨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回撥的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法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合併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622	354,950	464,045
銷售成本	(268,592)	(305,619)	(341,923)
毛利	23,030	49,331	122,122
分銷成本	(3,265)	(2,016)	(2,416)
行政開支	(12,779)	(14,204)	(16,284)
其他收入	9,386	11,285	16,332
其他淨收益／(虧損)	478	(32)	(3,187)
經營溢利	16,850	44,364	116,567
融資收入	78	59	134
融資成本	(2,094)	(4,514)	(7,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34	39,909	109,378
所得稅開支	(3,034)	(8,123)	(22,434)
年內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扣除稅項)	2,684	1,654	2,257
—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扣除稅項)	—	—	(6,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84	33,440	82,6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484	33,440	82,60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80	3,180	8,694
—股息	—	—	121,642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水泥產品及熟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PO 42.5水泥	107,623	36.9	160,603	45.2	224,551	48.4
PC 32.5水泥	155,284	53.3	184,088	51.9	236,185	50.9
熟料	28,715	9.8	10,259	2.9	3,309	0.7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我們PO 42.5水泥的收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36.9%增加至二零一零年45.2%，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48.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217.8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279.4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58.7元，而我們PO 42.5水泥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494,06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574,772噸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626,094噸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PC 32.5水泥的收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PO 42.5水泥的銷量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3%及8.9%。我們PO 42.5水泥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上升，主要由於用作吳江市大型基建工程（如吳江濱湖新城）發展、建設盛澤鎮政府辦公大樓及汾湖開發區二零一一年項目等的較高強度水泥（即PO 42.5水泥）的需求上升。此外，我們專注於主要政府部門的建設項目及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該等項目及客戶主要使用PO 42.5水泥，故亦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O 42.5水泥銷量逐漸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PC 32.5水泥銷量分別下跌2.0%及0.7%。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更多PO 42.5水泥予混凝土攪拌站及客戶轉為偏好高品位水泥產品。此外，由於我們的熟料產能及產量相對穩定，故PO 42.5水泥產量及銷量之上升難免使PC 32.5水泥產量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熟料的收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9.8%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2.9%，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一年0.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自有生產中使用大部分熟料致使熟料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及PO 4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正面影響，而我們的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及PO 4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變動每噸人民幣1元及10%，而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收益及純利變動載於下列兩表：

收益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變動		收益變動		收益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PC 32.5水泥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8	0.3	0.8	0.2	0.8	0.2
10%	15.5	5.3	18.4	5.2	23.6	5.1
PO 42.5水泥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5	0.2	0.6	0.2	0.6	0.1
10%	10.8	3.7	16.1	4.5	22.5	4.8

純利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PC 32.5水泥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6	5.4	0.6	2.0	0.6	0.7
10%	12.4	104.8	14.7	46.1	18.8	21.6
PO 42.5水泥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4	3.3	0.5	1.4	0.5	0.6
10%	8.6	72.6	12.8	40.2	17.9	20.6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公用事業、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工資、薪金及花紅組成。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煤炭、石灰石及配件。公用事業指電力及水力。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自有的廠房及設備有關。工資、薪金及花紅主要包括我們向生產部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部分及該部分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8,882	70.3	220,206	72.1	252,928	74.0
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	48,600	18.1	49,802	16.3	55,973	16.4
折舊	22,620	8.4	24,215	7.9	23,321	6.8
工資、薪金及花紅	6,964	2.6	6,887	2.3	7,739	2.3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 存貨變動	(356)	-0.1	1,612	0.5	(2,814)	-0.8
其他開支	1,882	0.7	2,897	0.9	4,776	1.3
	<u>268,592</u>	<u>100.0</u>	<u>305,619</u>	<u>100.0</u>	<u>341,923</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組成，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0.3%、72.1%及74.0%。煤炭為生產過程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因此亦屬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煤炭的平均購買價，已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594.2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737.9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817.3元，故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於總銷售成本中的百分比亦呈上升趨勢。

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8.1%、16.3%及16.4%，其中99%或以上為電力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安裝餘熱回收系統（該系統收集熟料生產過程中可再利用的餘熱來發電）而令我們得以減少購電量。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提供售後服務的開支、參與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廣告、稅項及徵稅、招待、汽車、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指退稅，即銷售若干類利用工業廢棄物生產的水泥的增值稅退稅。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廢棄物令我們有權因採取高效節能及環保的舉措而向中國政府申領增值稅退稅。在我們生產過程所使用的原材料至少30%為廢料的情況下方可申領增值稅退稅。為達至該30%之限額，熟料須具備高質素。由於我們自製熟料，故我們可控制該程序並確保使用至少30%的廢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我們獲得之全部增值稅退稅均來自我們PC 32.5水泥產品的生產。其他淨收益包括銷售廢棄物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借貸利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全額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二零零七年為東吳水泥的首個盈利年度，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12.5%及12.5%。

財務資料

收支平衡數量

下表載列假設售價保持不變，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水泥產品之收支平衡數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支平衡數量(千噸)	1,035.5	868.1	530.5	275.1
實際銷售數量(千噸)	1,297.1	1,361.4	1,407.2	352.4
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202.7	253.2	327.4	284.2
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 銷售成本(每噸人民幣元)	184.9	215.8	241.0	254.6

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不斷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超過我們水泥產品的銷售成本升幅，因此本集團水泥產品的收支平衡數量由二零零九年約1,035,500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530,500噸。

由於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327.4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84.2元，跌幅達13.2%，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收支平衡數量的下跌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可能不再持續(如上表所示)。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PC 32.5水泥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4,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100,000元，增幅為28.3%。增加主要歸因於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234.0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02.4元。

PO 42.5水泥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2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000,000元，增幅為39.9%。增加主要歸因於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79.4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358.7元，以及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574,772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626,094噸。

財務資料

熟料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300,000元，減少人民幣7,000,000元，減幅為68.0%。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熟料用於生產而非銷售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6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9,000,000元，增幅為30.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5,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41,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6,300,000元，增幅為11.9%。增加主要歸因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公用事業增加。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應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0,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52,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700,000元，增幅為14.9%。變動主要歸因於煤炭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737.9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每噸人民幣817.3元。
-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應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200,000元，增幅為12.4%。變動主要歸因於電力消耗量增加，導致水泥產品產量及銷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2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800,000元，增幅為147.7%，而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3.9%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26.3%。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34.0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每噸人民幣302.4元，以及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79.4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每噸人民幣358.7元。銷售成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亦增加11.9%。然而，收益增幅高於銷售成本增幅，原因為在中國政府實施節能減排政策和淘汰產能落後水泥公司的情況下，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對水泥產品需求上升，令地區市場的水泥生產及供應變動，從而有利我們水泥產品在該市場的銷售，故我們可於有關期間提高銷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6,300,000元，增幅為44.2%。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人民幣2,400,000元及退稅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00,000元(增幅54.0%)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3,400,000元所致。

其他淨虧損

其他淨虧損由二零一零年之淨虧損人民幣30,000元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總額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400,000元，增幅為20.0%。增加主要由於水泥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6,300,000元，增幅為14.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核數師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3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4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7,200,000元，增幅為60.0%。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令總借貸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7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90,400,000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39,900,000元增加人民幣69,5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09,400,000元，增幅為174.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3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2,400,000元，增幅為176.5%。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應課稅收入上升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3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1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86,900,000元，增幅為17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PC 32.5水泥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8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4,100,000元，增幅為18.5%。增加主要歸因於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93.4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34.0元。

PO 42.5水泥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3,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0,600,000元，增幅為49.3%。增加主要歸因於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17.8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79.4元，以及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約494,06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574,772噸。

熟料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4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00,000元，減幅為64.1%。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熟料用於生產而非銷售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9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3,4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5,000,000元，增幅為21.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5,600,000元，增幅為13.8%。增加主要歸因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公用事業增加。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應佔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3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0,200,000元，增幅為16.6%。變動主要歸因於煤炭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594.2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737.9元。
-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應佔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800,000元，增幅為2.5%。變動歸因於電力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3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9元，超過我們為減少用電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安裝的餘熱回收系統所產生的成效。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3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300,000元，增幅為114.3%，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九年的7.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3.9%。

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93.4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34.0元，以及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17.8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79.4元。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亦增加13.8%。然而，收益增幅高於銷售成本增幅，原因為中國政府出台政策整合中國水泥業及減少落後產能水泥生產商數量，導致目標市場的供應量減少，故我們可於有關期間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幅為20.2%。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人民幣1,400,000元所致。

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淨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0,000元減少人民幣51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淨虧損人民幣3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為臨時員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人民幣200,000元遭致罰款而產生虧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廢棄物減少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00,000元，減幅為39.4%。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時，部分銷售項目的分銷成本從售價中扣除。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幅為10.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及我們就於上海開發市場及發展業務而支付予第三方的諮詢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以下一次性收費(i)人民幣600,000元支付予關聯方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上海開展市場推廣活動而提供諮詢服務的費用；及(ii)人民幣515,500元支付予招商銀行木瀆支行，作為提供有關財務諮詢服務(包括而不限於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最新修訂、現金及資產管理、融資及行業研究及分析等一般顧問服務)的費用。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00,000元，增幅為125.0%。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5,000,000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400,000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1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900,000元，增幅為169.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100,000元，增幅為170.0%。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1,800,000元，增幅為169.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我們相信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充裕可用營運資金應付當前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84)	42,459	36,00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097)	(71,583)	110,63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3,747	37,138	(123,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34)	8,014	23,1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40	10,206	18,2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206</u>	<u>18,220</u>	<u>41,402</u>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並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ii)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iv)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v)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72,100,000元，並計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3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700,000元。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142,500,000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人民幣70,400,000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此採購更多存貨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6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總收益增加及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而非現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4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48,500,000元，被已付利息人民幣4,5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00,000元部分抵銷。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69,300,000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人民幣20,700,000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6,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此採購更多存貨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ii)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200,000元，主要反映由於結算應付票據人民幣20,200,000元，導致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減少人民幣20,200,000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5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所用現金人民幣10,800,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100,000元。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42,100,000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人民幣52,900,000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人民幣11,600,000元，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低；(ii)作為應付票據擔保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主要反映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及總收益增加；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500,000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墊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關聯方還款／墊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及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0,600,000元，主要來自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101,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1,600,000元，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墊款淨額人民幣67,700,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3,300,000元及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動用人民幣2,1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1,1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35,600,000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動用人民幣1,800,000元，惟部分被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6,0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誠如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b)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我們曾向若干關聯方墊支款項，包括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東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我們通過關聯公司的關聯方訂立該等交易作為一般庫務安排。為籌備上市及維持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財務獨立性，所有墊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悉數償還。其後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類似交易。

另外，由於我們有意透過股份收購，參與本公司關聯方東方控股之公路建設及營運業務，我們已向該公司墊支款項。墊款為免息，屬收購計劃之部分。然而，由於與東方控股就收購價有異議，故收購計劃已擱置。東方控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向本公司償還全數款項。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其他借貸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注資所得款項、償還長期借貸及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3,500,000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121,600,000元及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200,000元，惟部分被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4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7,100,000元，主要來自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500,000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600,000元，惟因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3,700,000元，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4,000,000元，向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17,800,000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7,600,000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	3,072	689
在建工程	34,163	208	—
	<u>35,636</u>	<u>3,280</u>	<u>6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技術升級及餘熱回收系統的建造、購買及安裝所致。

在尋求新機遇以擴大產能的同時，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實際開支可能與我們的目前計劃有顯著差異。由於潛在收購、個別項目的進展、市況及前景等業務計劃的變化，我們的擬定資本開支項目亦可能變化。此外，我們日後獲取擬定資本開支項目所需足夠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我們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基於我們現時及預期的經營水平和市場及行業狀況，且經計及我們從全球發售估計所得的款項淨額、銀行及手頭現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未來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446	20,925	22,353	31,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35,362	180,877	146,258	121,8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0	-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06	18,220	41,402	89,271
流動資產總值	175,014	220,022	215,013	247,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861	102,853	71,709	87,210
應付即期所得稅	1,292	1,394	2,400	215
借貸	38,790	72,669	90,378	95,952
流動負債總額	199,943	176,916	164,487	183,37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4,929)	43,106	50,526	63,7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7,100,000元，包括存貨人民幣31,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21,800,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89,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3,400,000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7,200,000元、應付即期所得稅人民幣200,000元及借貸人民幣96,00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5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人民幣23,2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100,000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4,600,000元及借貸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負24,90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3,1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500,000元(主要反映總收益的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7,000,000元(主要由於結付餘熱回收系統的建設及安裝費用)所致。然而,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借貸增加人民幣33,900,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5,000,000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52,833	50,247	59,178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6,369	3,024	2,450
應收票據	5,674	18,679	59,088
	<u>64,876</u>	<u>71,950</u>	<u>120,716</u>

貿易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0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700,000元,主要反映總收益的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更多客戶選擇以銀行承兌票據而非現金支付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票據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且因獲銀行擔保而信用風險極低。此外,銀行承兌票據可用於償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此,我們選擇僅兌現部分票據,以避免不必要的融資成本。

除我們要求以現金付款的客戶外,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但我們向有意發展成長期客戶的一名新建築開發商客戶授予達90日的信貸期。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我們亦向一間混凝土攪拌站授予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因為該客戶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名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財務資料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28,60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00元。我們向該名客戶提供長達180天的信貸期，乃由於該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為上海市政府轄下之國有企業，於上海市之建築業擁有較大市場佔有率，因此我們有意與該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以成為長期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應向該名客戶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19,600,000元，信貸期為180天。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一名物業開發商提供為期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該名客戶收取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u>74</u>	<u>70</u>	<u>76</u>

附註：

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而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則以期初及期末貿易及應收票據總額除以二得出。所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較多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付購買產品款項導致應收票據增加。有關應收票據一般須於6個月內兌現，較我們給予客戶正常信貸期（即1至2個月）為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3,405	38,582	33,181
91天至180天	22,523	4,498	16,871
181天至1年	1,572	1,163	2,924
1年至2年	998	1,045	542
超過2年	4,335	4,959	5,660
	<u>52,833</u>	<u>50,247</u>	<u>59,178</u>

管理層負責監察逾期貿易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惟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則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31,800,000元已於其後償付，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為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其中包括(i)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其為國有企業，我們向其提供180日的信貸期)款項約人民幣19,600,000元；及(ii)已減值並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元。經考慮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之付款紀錄及背景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購買原材料	29,960	9,794	14,032
— 其他	—	—	2,8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020	101,686	—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 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3,696
其他應收款項	11,559	3,439	995
	<u>75,539</u>	<u>114,919</u>	<u>31,613</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00,000元，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增加，惟是項增加因償付應付票據人民幣20,200,000元導致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2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00,000元，主要由於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01,7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兩項：(a)應收第三方上海寶和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寶和」)之應收款項人民幣7,900,000元(上海寶和原計劃興建及營運一家餘熱發電站為本集團供電，而本集團則向上海寶和墊付人民幣7,900,000元作為電力之預付款項。然而，本集團不滿該發電站之興建進度，並決定自行興建其餘熱發電站，本集團之餘熱發電站於二零零九年落成。因此，向上海寶和墊付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上海寶和之其他應收款項，該筆款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清償)；及(b)向僱員墊付之人民幣2,700,000元，該筆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一年獲清償。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568	56,423	48,232
應付票據	30,000	-	-
客戶墊款	4,839	4,296	1,265
其他應付稅項	1,219	4,572	3,119
其他應付款項	43,905	25,342	16,1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220	12,220	2,896
	<u>159,861</u>	<u>102,853</u>	<u>71,709</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煤炭的採購額有關。客戶墊款主要指客戶根據銷售合約向我們購買產品的預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償付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就餘熱回收系統償付人民幣23,500,000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7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100,000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300,000元所致。

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63</u>	<u>68</u>	<u>56</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則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總額除以二得出。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受原材料購買合約所述付款期限縮短以及我們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所影響。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本充足，為了進一步保證我們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同意縮短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4,233	44,754	23,475
30天至90天	28,834	7,159	19,719
91天至180天	12,179	907	1,932
181天至1年	392	1,509	2,000
1年至2年	1,480	1,260	690
超過2年	560	834	416
	87,678	56,423	48,23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2,200,000元已於其後償付。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2	13,888	10,776
在製品(附註)	2,112	2,137	7,002
製成品	7,682	4,900	4,575
	14,446	20,925	22,353

附註： 熟料於上表列作在製品。

財務資料

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將進一步上漲而增加原材料存貨。存貨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及銷量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28</u>	<u>21</u>	<u>23</u>

附註：

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的總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0,500,000元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我們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及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1)	35,000	54,000	73,070	79,770
其他借貸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2)	500	15,300	15,000	15,000
—來自融資安排(附註3)	3,290	3,369	2,308	1,182
	<u>38,790</u>	<u>72,669</u>	<u>90,378</u>	<u>95,952</u>
非即期：				
其他借貸				
—來自融資安排(附註3)	5,677	2,308	—	—
	<u>44,467</u>	<u>74,977</u>	<u>90,378</u>	<u>95,952</u>
代表：				
—無抵押	500	300	—	—
—有抵押	43,967	74,677	90,378	95,952
	<u>44,467</u>	<u>74,977</u>	<u>90,378</u>	<u>95,952</u>

財務資料

附註：

1. 銀行借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 該等其他借貸指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貸，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其他借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 該等其他借貸指本集團以售後租回交易形式訂立的一項融資安排(附帶購回權)。根據融資安排，售後租回的標的物為本公司生產設備。該等生產設備的總售價為人民幣14,285,715元。租回該等生產設備所涉總金額為人民幣16,627,715元，包括(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償付的首筆付款人民幣4,285,715元及(i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每兩個月應付一次的租賃費用約人民幣12,342,000元。首十二個月內，每兩個月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753,300元。其後十二個月內，每兩個月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91,300元。最後十二個月內，每兩個月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12,400元。租賃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零代價購回該等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根據租回安排支付人民幣15,402,915元。由於購回價格為零且本集團必將行使其購回權，是項安排實為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借貸。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7(c)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達人民幣44,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9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74,700,000元及人民幣90,400,000元為有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貸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53%、5.25%及6.97%計息，其他借貸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6.8%、12.6%及14.7%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96,000,000元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關聯方或非關聯方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信貸，所有銀行信貸均為承擔信貸。我們亦確認並無非承擔銀行信貸。然而，鑑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與主要往來銀行招商銀行(木瀆支行)(「招商銀行」)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相信我們可以根據招商銀行向我們發出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倘本集團能夠滿足其信貸要求且無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發生，則招商銀行會將我們的現有銀行信貸(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其新增銀行借貸為現有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

本集團銀行信貸的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 (i) 倘東吳水泥進行任何合併、分拆、重組、股份轉讓、資產轉讓、資本結構變動、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境外投資或增加債務融資，須取得放款人書面同意；

財務資料

- (ii) 東吳水泥不得延遲要求付款，或豁免其信貸權利。倘顧客無法付款，東吳水泥不得全數豁免對債務人之罰款，亦不得向債務人收取過高罰款；
- (iii) 倘東吳水泥向第三方轉讓銀行信貸，須取得放款人書面同意；
- (iv) 東吳水泥不得將貸款用於固定資產、股票、證券、期貨、物業投機等投資，或信貸合約並無列出之其他用途；及
- (v) 東吳水泥及其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不可出售其資本、轉讓資產或股份，以迴避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以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增長		不適用	21.7%	30.7%
純利增長		不適用	169.5%	173.5%
流動比率	1	0.88	1.24	1.31
速動比率	2	0.80	1.13	1.17
資產負債比率	3	0.10	0.16	0.22
資本負債比率	4	0.15	0.20	0.20
利息覆蓋	5	8.05	9.83	15.92
股本回報率	6	5.2%	11.4%	36.2%
資產總值回報率	7	2.7%	6.8%	21.4%
毛利率	8	7.9%	13.9%	26.3%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之純利率	9	5.8%	12.5%	25.1%
純利率	10	4.0%	9.0%	18.7%
存貨周轉天數	11	28	21	23
應收賬周轉天數	12	74	70	76
應付賬周轉天數	13	63	68	56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
5. 利息覆蓋乃按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7. 資產總值回報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8.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9.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率乃按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10. 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1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額再除以二。
12. 應收賬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為期初及期末貿易及應收票據的總額再除以二。
13. 應付賬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總額再除以二。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0.88、1.24及1.31。流動比率增加反映往績記錄期間之淨流動資產增加。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500,000元所致。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速動比率分別為0.80、1.13及1.17。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500,000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10、0.16及0.22。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及為應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幅提供資金。

利息覆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息覆蓋分別為8.05、9.83及15.92。二零一一年利息覆蓋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百分比比較利息成本增長百分比高。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為5.2%、11.4%及36.2%。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純利增加169.4%由股東權益增加21.9%抵銷所致，股東權益增加乃由於股本增加2,500,000美元及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28,100,000元所致。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純利增加173.5%及股東權益減少11.4%，股東權益減少乃由於派發股息人民幣121,600,000元所致。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2.7%、6.8%及21.4%。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9.4%，令整體資產總值回報率增加。資產總值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2.7%，乃由於純利增加173.5%及派發股息令資產總值減少。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為7.9%、13.9%及26.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217.8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279.4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58.7元；(ii)本集團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93.4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234.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02.4元；及(iii)銷售成本增加百分比比較收益增加百份比低。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率分別為5.8%、12.5%及25.1%。本公司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率改善與毛利率改善相符。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為4.0%、9.0%及18.7%。毛利率增加令純利率增加，惟純利率之增幅較低，此乃由於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亦有所增加。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8天、21天及23天。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此乃由於期內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高存貨量，期內錄得較高存貨周轉天數。

應收賬周轉天數

二零一一年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較多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付購買產品款項導致應收票據增加。有關應收票據一般須於6個月內兌現，較我們給予客戶正常信貸期(即1至2個月)為長。

應付賬周轉天數

二零一一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受由於材料購買合約所述付款期限縮短以及我們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所致。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本充足，為了進一步保證我們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同意縮短付款期限。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5,584	5,584	—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	329	150
一年後及五年內	45	—	—
	<u>225</u>	<u>329</u>	<u>150</u>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租賃一般按一至兩年的年期進行磋商。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償為三間公司借貸提供擔保。兩項為向與山惠興先生關連之實體的借貸提供擔保。山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為東吳水泥董事，於關鍵時間，山先生為東吳水泥董事及該兩家借貸或擔保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而另一項由東吳水泥作為擔保人為向獨立第三方借貸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及3。

財務資料

儘管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條款，倘獲擔保實體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以補償放款人，然而本集團已經從該等擔保借貸中獲得解除。因此，該等擔保借貸對本集團上市後並無影響，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不會於上市後訂立該等擔保借貸協議。

已擔保負債的期限及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的借貸 (附註1)	-	1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到期的借貸 (附註2)	-	-	-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的借貸 (附註3)	-	15,000	-
	<u>-</u>	<u>115,000</u>	<u>-</u>

附註：

- 財務擔保合約的借款人為上海中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澤」)，擔保額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東吳水泥董事山惠興先生亦為中澤董事。簽訂該擔保合約的理由為透過與借款人發展業務關係為東吳水泥日後獲得更多潛在的業務機會。由於借款人的其中一位控權股東為國有企業，擔保亦被認定為低風險。有關貸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東吳水泥的擔保人身份。中澤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或代理經營各種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銷售工業化學品、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相關諮詢服務、會議服務。
- 財務擔保合約乃與獨立第三方浙江奧特電梯有限公司(「浙江奧特」)訂立，其股東與山惠興先生有業務往來，擔保額為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放款人尋求擔保人為浙江奧特的該銀行借貸作出擔保，東吳水泥擔任借款人的擔保人，目的為透過與浙江奧特發展業務關係，為東吳水泥日後獲得更多潛在業務機會。東吳水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解除擔保人身份。浙江奧特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安裝電梯，及提供售後服務。
- 東吳水泥、蘇州恒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恒源」)及吳江東方進出口有限公司(「吳江東方」)，為蔣先生的聯繫人士(統稱為「借款人」)與融資公司(「放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該函件」)，據此放款人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向任何一名借款人提供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融資」)。放款人根據該函件之融資向任何一名借款人批出及提供的每項貸款，均由另外兩名借款人擔保。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吳水泥已動用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蘇州恒源已動用其餘人民幣15,000,000元。由於現時吳江東方並無未償還貸款，因此現時東吳水泥並無根據該函件之融資須為吳江東方擔保之負債。有關蘇州恒源根據融資之人民幣15,000,000元貸款，東吳水泥為有關負債之其中一名擔保人。放款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解除東吳水泥之擔保人責任，並解除其於該貸款之所有負債。

吳江東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為蔣先生的聯繫人士，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後再度成為其聯繫人士，此乃由於蔣先生的配偶及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後為吳江東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此外，東吳水泥董事山惠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吳江東方的股東及董事，本公司及東吳水泥各自的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成為吳江東方的最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江東方由山惠興先生及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及90%，而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蔣先生、金先生及山惠興先生分別持有50%、5%及5%。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吳江東方與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關係亦無任何變動。

東吳水泥董事山惠興先生亦為蘇州恒源之少數股東(持有4%股份)及董事。訂立此擔保合約之目的為與借款人發展業務關係，為東吳水泥日後獲得更多潛在業務機會。蘇州恒源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資產管理、自營或代理經營各種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吳江東方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機械、五金、金屬物料及工業化學品、自營或代理經營各種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董事確認未償還貸款及信貸融資將於上市時予以清償及終止。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關聯方結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關聯方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收票據			
貨品銷售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369	3,024	2,450
其他應收款項			
向關聯方墊款			
— 東方控股	5,000	75,000	—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000	23,000	—
— 上海東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020	1,020	—
— 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000	—
— 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00	666	—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3,696 ^(附註)
	<u>40,389</u>	<u>104,710</u>	<u>16,146</u>

附註：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合計人民幣13,696,000元，該等款項乃為籌備上市而將東吳水泥於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予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得，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220	12,220	2,896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b)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獲准在受控範圍內窄幅浮動。中國政府可採取其他措施，令未來匯率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存在重大差異。人民幣升值可能影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價值，而有關價值將以港元列值。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如上文「一債務」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9,800,000元。利率向上波動將添加我們現有及新增債項的成本。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我們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並主要來自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的已抵押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適合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產品信貸銷售，而我們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我們過往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符合所記錄撥備範圍，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就未能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充足撥備。

股息政策

股息將在適用法例所准許下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惟須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倘溢利作股息分派，有關溢利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亦不保證能否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東吳水泥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遠東國際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9,300,000元、人民幣29,400,000元及人民幣42,900,000元。該等過往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如有)的參考或基準。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如有)的參考或基準。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就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而言，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上。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完全不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而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土地及樓宇總額，與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之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樓宇	93,255
－土地使用權	17,957
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樓宇折舊*	(2,2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土地使用權攤銷*	(134)
	<hr/>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8,876
重估盈餘	27,624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u>136,500</u>

* 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2), (6)}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⁶⁾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239,942	44,671	284,613	0.57	0.7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港元計算	239,942	61,232	301,174	0.60	0.74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39,942,000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及1.28港元(為發售價範圍之最低位及最高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每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一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數額）約為人民幣27,624,000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以上調整並無計及以上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每年人民幣938,000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813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1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約25,4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在吳江市收購一座合適的混凝土攪拌站；
- 2) 約17,6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分別用於在吳江市、蘇州市區、上海崇明島及上海青浦區的策略性地點建立我們的自營中轉站，以強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完善我們的物流系統及能力；
- 3) 約16,9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於改良我們的部份生產設備及收購新的水泥生產設備，以淘汰部份較舊設備；及
- 4) 約5,2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5,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為上述所有項目撥付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降至約54,9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此等情況下，擬用於上述所有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充分撥付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作上述用途後，將按比例減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4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為上述所有項目撥付資金。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

於扣除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中所佔份額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通過出售銷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共約55,300,000港元。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包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以國際配售方式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該等批准及同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遭撤回，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惟仍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此等法例或規例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歐洲、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亞洲的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經濟、貨幣、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前景、狀況或事項有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之狀況）有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為免混淆，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通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或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出現重大波動、港元兌換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v) 涉及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包銷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撤銷貿易特權、禁運、約束或禁止進出口；或
- (vii)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調查或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出現、發生或形成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眾騷亂、火災、洪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x)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預期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事件現時、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或就上文(xii)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預期股東以其身份)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將會或

包銷

合理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銷情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可能屬於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述將由彼等所承擔或被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與全球發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有關的其他報告、文件及法律意見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指出或懷疑屬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d) 倘本招股章程將予刊發時出現或被發現或被指出任何事宜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分別承諾及契諾：

- (i) 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無論聯交所是否已表示同意，彼等亦可合理酌情不予同意)前，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

或權利)任何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於上市日期後收購的股份；

- (ii) 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倘於緊隨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擁有其控制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股性權益(即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權益)時，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由其控制並為任何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導致造市或股市混亂。

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同意)前，(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7b第17(2)段)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及(b)於上文(a)段

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後另一個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以致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所控制或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同意),否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得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

各控股股東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之公司不會,就彼等或相關公司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進行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第三方權利,惟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上段授出同意就彼等或相關公司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進行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第三方權利,其須:

- (i) 在訂立有關安排前,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安排的詳情;及
- (ii) 在其接獲相關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就所質押或抵押股份行使權利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

包銷

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須於獲悉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事宜後，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及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則本公司亦將以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b)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並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c)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應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0,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4港元，即發售價標示範圍之中位數)。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包銷協議所履行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而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將予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該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確認或修訂(倘合適)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架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並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發行，且僅會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其中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權利。

申請人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申請人不可同時參與全球發售的該兩項發售。換言之，申請人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及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及收取國際配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參與該兩項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英國、歐洲其他地方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及機構投資者。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國際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2,5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112,500,000股股份(可分別按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以供按國際配售方式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可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申購意向。

全球發售架構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能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英國及歐洲其他地方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股份進行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一節所載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新股份（可分別按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接收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發售股份，而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按國際配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參與國際配售表達的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我們僅會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時間，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需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25,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37,5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b)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37,5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c)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62,5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之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價行動

穩價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於某些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低於發售價。在香港，採取穩價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令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未採取穩價行動可能處於的水平。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穩價行動。該等穩價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價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價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於上文(i)段所述穩價行動中購買的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價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不確定有關倉盤的規模及維持期限。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價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穩價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價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屆滿，此後不得採取其他穩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價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在穩價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於穩價行動過程中的穩價出價或市場購買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

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Concord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

為促進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全球協調人與Concord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Concor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協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其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其持有之最多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條件如下：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以就國際配售進行股份超額分配交收；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須向Concor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Concor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oncord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提呈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2.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3.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4.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5.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6.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

地區	分行／支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北角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	旺角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荃灣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a)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及擁有香港地址。
- (b) 如 閣下屬商號，則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之名義申請。聯名申請人不得多於四名。
- (c) 如 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須加蓋顯示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由一名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之職銜。
- (d) 如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 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或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或
 - 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
- (f)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於美國境內或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提出申請，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各自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申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的效用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共同及個別)代表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保證**閣下申請時所提供資料真實準確；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閣下的申請，且不會信賴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於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而且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其他人士皆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經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承諾並同意** 接受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按下文「發送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方式領取；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基於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亦僅依賴該等內容；及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明確地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應視作由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及被施加。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簽註示可，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未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各自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申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單獨支票或一張單獨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並印備賬戶姓名(由銀行預印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核實)，而有關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申請人姓名，且該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東吳水泥國際公開發售」，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能依照指示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須於提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即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申請，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 閣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仍未悉數繳付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用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留待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作一名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而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考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否則，因下文「發送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之任何款項將按該節所述方式退還。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址索取。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士的股份戶口內，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未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曾表示對國際配售感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資料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資料或申請表格之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之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由各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該名人士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該名人士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該名人士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該名人士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該名人士的申請，則該名人士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該名人士的認購申請或因應該名人士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 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d)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e) 重複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多於一份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f)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h)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否則，不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唯一申請；及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他人為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本人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項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部份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配售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可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某一特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份)。

倘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電子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多於一份的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585.8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之列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會不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發送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c)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1)
-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則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

本協議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之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之原因。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準確填妥；或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屬經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以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除上文所述於報章公告外，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中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之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起在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之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以下地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指定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全球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款達成，或申請被撤銷，或據此所作任何分配失效，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股款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申請人將根據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白表eIPO：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提交申請的付款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會就獲發行及配發予 閣下的所有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按 閣下的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如有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若 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入 閣下所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交易結單，列明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於 閣下之申請表格指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請依照以上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指示。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申請表格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成為無效。

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該等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如有其他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如適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股款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載列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買賣安排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應就有關可能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1「集團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3,742	201,980	174,156
土地使用權	8	14,257	13,942	17,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23,068	27,0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49	2,449	—
		<u>263,516</u>	<u>245,425</u>	<u>192,1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4,446	20,925	22,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5,362	180,877	146,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15,000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10,206	18,220	41,402
		<u>175,014</u>	<u>220,022</u>	<u>215,013</u>
資產總值		<u>438,530</u>	<u>465,447</u>	<u>407,126</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	—	—
其他儲備	17	183,041	204,976	210,193
留存收益		<u>45,869</u>	<u>74,002</u>	<u>29,749</u>
權益總額		<u>228,910</u>	<u>278,978</u>	<u>239,9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II節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5,677	2,30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4,000	7,245	2,697
		<u>9,677</u>	<u>9,553</u>	<u>2,6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9,861	102,853	71,709
應付即期所得稅		1,292	1,394	2,400
借貸	20	38,790	72,669	90,378
		<u>199,943</u>	<u>176,916</u>	<u>164,487</u>
負債總額		<u>209,620</u>	<u>186,469</u>	<u>167,18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8,530</u>	<u>465,447</u>	<u>407,126</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4,929)</u>	<u>43,106</u>	<u>50,5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8,587</u>	<u>288,531</u>	<u>242,639</u>

(b)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u>208,245</u>
總資產		<u><u>208,245</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
其他儲備	17	<u>207,930</u>
權益總額		<u>207,93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u>315</u>
負債總額		<u>3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08,245</u></u>
流動資產淨值		<u><u>—</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08,245</u></u>

(c)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91,622	354,950	464,045
銷售成本	23	(268,592)	(305,619)	(341,923)
毛利		23,030	49,331	122,122
分銷成本	23	(3,265)	(2,016)	(2,416)
行政開支	23	(12,779)	(14,204)	(16,284)
其他收入	21	9,386	11,285	16,332
其他淨收益／(虧損)	22	478	(32)	(3,187)
經營溢利		16,850	44,364	116,567
融資收入		78	59	134
融資成本		(2,094)	(4,514)	(7,323)
融資成本淨額	25	(2,016)	(4,455)	(7,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34	39,909	109,378
所得稅開支	26	(3,034)	(8,123)	(22,434)
年內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2,684	1,654	2,257
—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6,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84	33,440	82,60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484	33,440	82,606
年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7	1,180	3,180	8,694
股息	28	—	—	121,642

附註：上文呈列之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附註34(c))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41,331	35,535	176,86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1,800	11,800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	-	3,068	-	3,0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	17	-	(384)	-	(384)
全面收益總額		-	2,684	11,800	14,484
與擁有者的交易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37,560	-	37,560
轉至法定儲備	17(a)	-	1,466	(1,46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041	45,869	228,91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1,786	31,786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	-	1,890	-	1,8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	17	-	(236)	-	(236)
全面收益總額		-	1,654	31,786	33,440
與擁有者的交易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16,628	-	16,628
轉至法定儲備	17(a)	-	3,653	(3,65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976	74,002	278,97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86,944	86,944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	-	2,580	-	2,5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	17	-	(323)	-	(323)
–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	-	(7,538)	-	(7,538)
–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	17	-	943	-	943
全面收益總額		-	(4,338)	86,944	82,606
與擁有者的交易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8	-	-	(121,642)	(121,642)
轉至法定儲備	17(a)	-	9,555	(9,555)	-
視作重組產生之分派	1.1(d)	-	(207,930)	-	(207,930)
視作股東注資	1.1(e)	-	207,930	-	207,9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193	29,749	239,942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0	(10,790)	48,537	72,060
已付利息		(2,094)	(4,514)	(7,323)
已付所得稅		-	(1,564)	(28,733)
		<u>(12,884)</u>	<u>42,459</u>	<u>36,00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8	59	134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21	-	1,400	2,40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2,09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d)	-	-	8,400
向關聯方墊款	33(b)	(25,220)	(159,466)	(75,532)
關聯方還款	33(b)	31,200	91,800	177,2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5,636)	(3,280)	(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1	-	596
購買土地使用權	8	(1,760)	-	(1,888)
		<u>(31,097)</u>	<u>(71,583)</u>	<u>110,639</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5,000	64,000	73,07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15,000	15,000
償還銀行借貸		(20,000)	(45,000)	(54,000)
償還其他借貸		(1,033)	(3,490)	(18,669)
償還關聯方款項		(17,780)	(10,000)	(12,220)
注資所得款項		37,560	16,628	-
有關融資活動的受限制存款增加		-	-	(5,000)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8	-	-	(121,642)
		<u>43,747</u>	<u>37,138</u>	<u>(123,4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10,440	10,206	18,220
		<u>10,206</u>	<u>18,220</u>	<u>41,40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

1.1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主要涉及：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其中70股股份由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為由蔣學明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而餘下30股股份則由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為由金春根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
- (b)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吳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東吳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為東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緊接重組之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為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國際乃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並由Goldview及Concord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東吳香港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向東吳香港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是次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東吳水泥成為東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為支付遠東國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東吳香港轉讓東吳水泥全部股權(「東吳水泥轉讓」)的代價33,000,000美元，Goldview及Concord已同意以新債代舊債的方式承擔東吳香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負之付款責任。就此遠東國際、東吳香港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代債契約(「東吳香港代債契約」)，據此，貴公司已同意就東吳水泥轉讓代東吳香港向遠東國際支付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已同意解除東吳香港於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同時遠東國際、貴公司、Goldview及Concor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另一份代債契

約(「公司代債契約」)，據此Goldview及Concord已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代貴公司向遠東國際支付根據東吳香港代債契約應付之東吳水泥轉讓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已同意解除貴公司於東吳香港代債契約的付款責任。於同日，Goldview及Concord已就貴公司根據公司代債契約向Goldview及Concord償還33,000,000美元之責任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豁免發出書面確認。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獲批准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附註
				直接	間接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i)
東吳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ii)
東吳水泥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生產及銷售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00美元**	-	100%	(iii)

** 於有關期間，東吳水泥的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東吳水泥當時權益持有人注入東吳水泥的已繳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82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5,383,000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2,011,000元)。

- (i)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及東吳投資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由於東吳香港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新近註冊成立，故東吳香港毋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蘇州中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東吳水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且於重組後繼續擁有並控制該等公司。根據重組，水泥業務已轉至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水泥業務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水泥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水泥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以公平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下列有關貴集團營運惟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貴集團亦會於持有不多於50%投票權但因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可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評估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及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業務合併

除已於上文附註1.1所述的重組外，貴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計量。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調整成本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利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利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的對沖者除外。

有關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外匯盈虧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項下。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並按成本列賬，包括所產生的發展及建築開支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資產落成並可供使用之前不予折舊。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支付的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在損益支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在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進行。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由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0及2.11）。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該類別指定或未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屬投資性質或管理層擬於各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出售，否則於非流動資產入賬。

2.8.2 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不作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8.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可計量下跌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條件的變動）。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倘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在損益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貴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進行評估。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在後繼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當有關借貸成本可能於未來為實體帶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確認為當期開支。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法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各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倘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就恢復環境、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計提的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僱員終止聘用款項。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之存在須就某宗或多宗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不太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而並無確認；或有關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估計。

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由貴集團披露。

2.1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取得借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在財務資料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得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報。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扣除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貴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貴集團生產水泥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客戶。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準則均已達成後，貨品交付方告完成。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0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補償擬對銷成本之期間於收益表遞延確認。就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成為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或為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實體提供即時財務資助的政府補助，將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2.21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期間於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指引以及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剩餘流動資金投資等特定領域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貴集團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生產水泥產品過程中消耗煤炭以及石膏、粉煤灰、硫鐵礦燒渣及爐渣等原材料，並面臨上述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煤炭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貴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應對利率風險的正式政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6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88,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全部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其中91.3%及73.9%的外部信用評級在BBB+級以上（其評級來源於標準普爾提供的評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83.1%的銀行存款存放在位於吳江市的農村商業銀行。管理層認為該農村商業銀行出現周轉不靈之機會甚微。

貴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			
應收款項結餘	19,893	28,649	43,258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附註12)	52,833	50,247	59,178
百分比	37.65%	57.02%	73.10%

貴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貴集團僅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賒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亦提供財務擔保，即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以取得借貸。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借貸結餘（未計入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最高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	-	115,000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貴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下表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貴集團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41,042	3,990	2,4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507	1,535	560	-
	<u>190,549</u>	<u>5,525</u>	<u>3,01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76,030	2,45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51	26,286	833	-
	<u>140,081</u>	<u>28,736</u>	<u>833</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u>115,000</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92,42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83	1,178	646	-
	<u>154,710</u>	<u>1,178</u>	<u>646</u>	<u>-</u>

* 借貸利息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借貸計算。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酬。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的金額、向權益持有人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等於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附註20)	44,467	74,977	90,378
權益總額	228,910	278,978	239,942
資本負債比率	<u>19.43%</u>	<u>26.88%</u>	<u>37.67%</u>

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以及撥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乃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估值方法進行的分析。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計及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測而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即不可觀測輸入變數)(第三級)。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u>—</u>	<u>—</u>	<u>23,068</u>	<u>23,068</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	–	27,054	27,0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資產以公平值計量。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變數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歸入第三級。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000	23,068	27,054
添置	–	2,096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3,068	1,890	2,580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公平值收益	–	–	(7,538)
出售	–	–	(22,096)
年末結餘	23,068	27,054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其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於日後發生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董事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倘生產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與董事的估計相差10%，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的機器估計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660,000元、人民幣1,897,000元及人民幣1,905,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358,000元、人民幣1,552,000元及人民幣1,559,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則貴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

(d) 存貨估計減值

貴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董事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並採用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估計的依據為資產公司的假設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假設毛利率。

公平值金額對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最為敏感，而對其他主要假設敏感度較低。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設貼現率12.09%及12.04%計算。倘貼現率較管理層所用假設下降／上升1%，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187,000元及人民幣2,22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850,000元或人民幣1,881,000元。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其於有關期間的全部銷售額均來自中國。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以上。

6. 收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07,623	160,603	224,551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155,284	184,088	236,185
熟料	28,715	10,259	3,309
	<u>291,622</u>	<u>354,950</u>	<u>464,045</u>

貴集團致力於在擴展業務過程中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	68,616	103,048	155,057
總收益	291,622	354,950	464,045
百分比	<u>23.53%</u>	<u>29.03%</u>	<u>33.41%</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0,188	147,364	4,509	8,332	–	300,393
累計折舊	(26,447)	(53,298)	(2,571)	(5,563)	–	(87,879)
賬面淨值	113,741	94,066	1,938	2,769	–	212,51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741	94,066	1,938	2,769	–	212,514
添置	850	58	–	565	34,163	35,636
轉撥	–	33,608	–	–	(33,608)	–
出售	–	–	(129)	–	–	(129)
折舊	(6,728)	(14,943)	(938)	(1,670)	–	(24,279)
年終賬面淨值	107,863	112,789	871	1,664	555	223,7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038	181,030	4,380	8,897	555	335,900
累計折舊	(33,175)	(68,241)	(3,509)	(7,233)	–	(112,158)
賬面淨值	107,863	112,789	871	1,664	555	223,742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863	112,789	871	1,664	555	223,742
添置	830	236	–	2,006	208	3,280
轉撥	–	763	–	–	(763)	–
折舊	(6,790)	(17,075)	(306)	(871)	–	(25,042)
年終賬面淨值	101,903	96,713	565	2,799	–	201,9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868	182,029	4,380	10,903	–	339,180
累計折舊	(39,965)	(85,316)	(3,815)	(8,104)	–	(137,200)
賬面淨值	101,903	96,713	565	2,799	–	201,980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903	96,713	565	2,799	–	201,980
添置	–	268	150	271	–	689
出售	(1,834)	(167)	(31)	(1,659)	–	(3,691)
折舊	(6,814)	(17,147)	(272)	(589)	–	(24,822)
年終賬面淨值	93,255	79,667	412	822	–	174,1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034	182,130	4,499	9,515	–	336,178
累計折舊	(46,779)	(102,463)	(4,087)	(8,693)	–	(162,022)
賬面淨值	93,255	79,667	412	822	–	174,156

(a)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620	24,215	23,321
行政開支	1,659	827	1,501
	<u>24,279</u>	<u>25,042</u>	<u>24,822</u>

(b)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689,000元、人民幣46,569,000元及人民幣43,44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貴集團銀行借貸作出抵押(附註20(ii))。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東吳水泥與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就若干機器訂立售後租回合約。是項安排被視為給予貴集團的抵押借貸。被視作為融資安排的其他借貸作抵押品的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8,000元、人民幣11,254,000元及人民幣8,980,000元(附註20)。

8. 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50年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800	14,257	13,942
轉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土地 使用權之預付款項(附註12)	—	—	2,449
添置	1,760	—	1,888
攤銷(附註23)	(303)	(315)	(322)
年末	<u>14,257</u>	<u>13,942</u>	<u>17,957</u>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521,000元、人民幣12,241,000元及人民幣11,96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就貴集團的借貸作出抵押(附註20(ii))。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於東吳投資之投資(附註(a))	315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17(c))	207,930
	<u>208,245</u>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	<u>315</u>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以美元列值，須按要求償還。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成立附屬公司東吳投資，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附註1.1。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000	23,068	27,054
添置	-	2,096	-
公平值收益(附註17)	3,068	1,890	2,580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公平值收益(附註17)	-	-	(7,538)
出售(附註(d))	-	-	(22,096)
	<u>23,068</u>	<u>27,054</u>	<u>-</u>
減：非即期部分	(23,068)	(27,054)	-
	<u>-</u>	<u>-</u>	<u>-</u>
即期部分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的6.7%股權	23,068	24,958	-
－蘇州融盛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4.8%股權	-	2,096	-
	<u>23,068</u>	<u>27,054</u>	<u>-</u>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農業實體及農村個人提供融資服務。蘇州融盛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
- (c)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評估，以釐定公平值(附註4(e))。

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概無減值。

於有關期間，概無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超過貴集團總資產的10%。

- (d) 根據東吳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集團向關聯方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恒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2,096,000元，並無就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東方恒信收取現金付款人民幣8,400,000元，並將餘額人民幣13,696,000元記錄為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2及33(c))。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附註21)。

11. 存貨－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2	13,888	10,776
在製品	2,112	2,137	7,002
製成品	7,682	4,900	4,575
	<u>14,446</u>	<u>20,925</u>	<u>22,353</u>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68,592,000元、人民幣305,619,000元及人民幣341,923,000元。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存貨撇減。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52,833	50,247	59,178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3(c)(i))	6,369	3,024	2,450
應收票據	5,674	18,679	59,088
	<u>64,876</u>	<u>71,950</u>	<u>120,716</u>
預付款項			
－購買物料	29,960	9,794	14,032
－其他	–	–	2,89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34,020	101,686	13,696
其他應收款項	11,559	3,439	995
	<u>75,539</u>	<u>114,919</u>	<u>31,613</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053)</u>	<u>(5,992)</u>	<u>(6,071)</u>
即期部分小計	<u>135,362</u>	<u>180,877</u>	<u>146,258</u>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8)	2,449	2,449	–
	<u>137,811</u>	<u>183,326</u>	<u>146,258</u>

* 結餘為收購一幅佔地19,387.7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貴集團向政府機關(附註8)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888,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零、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的應收票據分別就借貸作出抵押(附註20(ii))。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其中之一獲授信貸期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貴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貴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自確認相應收益日期起計算，而應收票據的賬齡自相關銀行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405	38,582	33,181
91日至180日	22,523	4,498	16,871
181日至1年	1,572	1,163	2,924
1年至2年	998	1,045	542
超過2年	4,335	4,959	5,660
	<u>52,833</u>	<u>50,247</u>	<u>59,178</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人民幣5,053,000元、人民幣5,992,000元及人民幣6,07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作悉數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均超過181天，並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人民幣21,232,000元、人民幣2,475,000元及人民幣4,1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日至90日	19,380	1,275	1,108
逾期91日至180日	1,503	1,060	2,767
逾期181日至1年	349	140	288
	<u>21,232</u>	<u>2,475</u>	<u>4,163</u>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59	726	984
1年至2年	6,000	2,713	11
	<u>11,559</u>	<u>3,439</u>	<u>995</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267)	(5,053)	(5,992)
年內撥備(附註23)	<u>(786)</u>	<u>(939)</u>	<u>(79)</u>
年末	<u><u>(5,053)</u></u>	<u><u>(5,992)</u></u>	<u><u>(6,071)</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附註23)。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撇銷於減值賬中扣除的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68	23,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05,402	-	105,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0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206</u>	<u>-</u>	<u>10,206</u>
總計	<u><u>130,608</u></u>	<u><u>23,068</u></u>	<u><u>153,676</u></u>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44,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151,602</u>
總計			<u><u>196,069</u></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54	27,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71,083	-	171,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20	-	18,220
總計	189,303	27,054	216,3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74,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1,170
總計			166,1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29,336	-	129,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02	-	41,402
總計	175,738	-	175,7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90,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4,107
總計	<u>154,485</u>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315</u>

(b)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可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有)或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資料進行評估。貴集團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面臨的信貨風險於附註12及附註3.1(b)內披露。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			
－應付票據	15,000	—	—
－借貸	—	—	5,000
	<u>15,000</u>	<u>—</u>	<u>5,000</u>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為取得給予貴集團的應付票據或借貸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0,206</u>	<u>18,220</u>	<u>41,402</u>

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的面值 港元	普通股的 等價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a)	<u>10,000</u>	<u>10,000</u>	<u>8,107</u>
已發行而未繳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後已發行及配發每股 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a)	<u>100</u>	<u>100</u>	<u>8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普通股		<u>100</u>	<u>100</u>	<u>81</u>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尚未依法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有關日期的股本。

17.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可供出售				總計
	金融資產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508	137,823	-	141,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10)	3,068	-	-	-	3,0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之稅務影響(附註18)	(384)	-	-	-	(384)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466	-	-	1,466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					
擁有人向其注資	-	-	37,560	-	37,560
	<u>2,684</u>	<u>4,974</u>	<u>175,383</u>	<u>-</u>	<u>183,0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10)	1,890	-	-	-	1,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之					
稅務影響(附註18)	(236)	-	-	-	(236)
劃撥至法定儲備	-	3,653	-	-	3,653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					
股權擁有人向其注資	-	-	16,628	-	16,628
	<u>4,338</u>	<u>8,627</u>	<u>192,011</u>	<u>-</u>	<u>204,97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10)	2,580	-	-	-	2,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之稅務影響(附註18)	(323)	-	-	-	(323)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0)	(7,538)	-	-	-	(7,538)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附註18)	943	-	-	-	943
視作重組產生之分派(附註1.1(d))	-	-	-	(207,930)	(207,930)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1.1(e))	-	-	-	207,930	207,93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9,555	-	-	9,555
	<u>-</u>	<u>18,182</u>	<u>192,011</u>	<u>-</u>	<u>210,19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資本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視作股東注資	207,93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30
	<hr/> <hr/>

(a) 法定儲備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體系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的餘額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b) 合併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儲備主要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誠如附註1.1所述，應付代價由Goldview及Concord按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以新債代舊債方式承擔，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貴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32)	(749)	(759)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u>(632)</u>	<u>(749)</u>	<u>(759)</u>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4,632	620	3,456
－將於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	7,374	—
	<u>4,632</u>	<u>7,994</u>	<u>3,45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4,000</u>	<u>7,245</u>	<u>2,697</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整體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40	4,000	7,245
於損益內扣除／(入賬) (附註26)	1,276	3,009	(3,92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入賬) (附註17)	384	236	(620)
年末	<u>4,000</u>	<u>7,245</u>	<u>2,697</u>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有關權益持 有人的應佔 溢利預扣稅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100	3,100
於損益內扣除	-	1,148	1,14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附註17)	384	-	3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u>	<u>4,248</u>	<u>4,63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4	4,248	4,632
於損益內扣除	-	3,126	3,12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附註17)	236	-	2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u>	<u>7,374</u>	<u>7,99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0	7,374	7,994
於損益內扣除	-	8,598	8,598
於損益內入賬—年度股息(附註(a))	-	(12,516)	(12,51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附註17)	323	-	32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附註17)	(943)	-	(9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56</u>	<u>3,456</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0)
於損益內扣除			1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2)
於損益內入賬			(1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9)
於損益內入賬			(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9)</u>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繳稅。就貴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678	56,423	48,232
應付票據	30,000	—	—
客戶墊款	4,839	4,296	1,265
應付薪酬	2,201	2,815	3,218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1,219	4,572	3,119
其他應付款項	41,704	22,527	12,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c)(iv))	22,220	12,220	2,896
	<u>159,861</u>	<u>102,853</u>	<u>71,709</u>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4,233	44,754	23,475
31日至90日	28,834	7,159	19,719
91日至180日	12,179	907	1,932
181日至1年	392	1,509	2,000
1年至2年	1,480	1,260	690
2年以上	560	834	416
	<u>87,678</u>	<u>56,423</u>	<u>48,232</u>

- (a)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增值稅」)。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

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及其他生產材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所購買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與銷項增值稅對銷。

20. 借貸－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35,000	54,000	73,070
其他借貸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	500	15,300	15,000
－來自融資安排*	3,290	3,369	2,308
	<u>38,790</u>	<u>72,669</u>	<u>90,378</u>
非即期：			
其他借貸			
－來自融資安排*	5,677	2,308	—
	<u>5,677</u>	<u>2,308</u>	<u>—</u>
代表：			
無抵押	500	300	—
有抵押	43,967	74,677	90,378
	<u>44,467</u>	<u>74,977</u>	<u>90,378</u>

* 該等其他借貸指貴集團以若干機器的售後租回交易形式訂立的一項融資安排(附帶購回權)。由於購回價格為零，且貴集團必將行使其購回權，因此是項安排被視為貴集團的抵押借貸。

(i) 於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6.53%	5.25%	6.97%
其他借貸	16.80%	12.63%	14.68%

(ii) 貴集團有抵押借貸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以下列項目擔保：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9,171	18,677	15,308
— 土地使用權(附註8)	14,796	17,300	17,300
以下列項目抵押：			
— 應收票據(附註12)	—	5,700	1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4)	—	—	4,770
由關聯方或第三方作出之 公司擔保(附註33(b)(ii))	35,000	63,300	43,000
	<u>68,967</u>	<u>104,977</u>	<u>90,378</u>
減：上述獨立披露的共同抵押及 擔保借貸	<u>(25,000)</u>	<u>(30,300)</u>	<u>—</u>
	<u><u>43,967</u></u>	<u><u>74,677</u></u>	<u><u>90,378</u></u>

(iii) 貴集團面臨的借貸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6個月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90	—	5,677	44,46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69	—	2,308	74,97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378</u>	<u>—</u>	<u>—</u>	<u>90,378</u>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v) 貴集團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21.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			
股息收入(附註10(e))	-	1,400	2,400
退稅(附註(a))	8,877	8,656	13,354
政府補助	509	1,229	578
	<u>9,386</u>	<u>11,285</u>	<u>16,332</u>

- (a) 退稅主要指增值稅退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當合理保證將收取該增值稅退稅，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增值稅退稅。實際上，貴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22.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棄物	366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附註(a))	112	-	(3,095)
其他	-	(226)	(92)
	<u>478</u>	<u>(32)</u>	<u>(3,187)</u>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來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241	-	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賬面淨值(附註7)	(129)	-	(3,691)
	<u>112</u>	<u>-</u>	<u>(3,095)</u>

23. 開支(按性質劃分)

開支(包括於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56)	1,612	(2,81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8,882	220,206	252,928
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	48,600	49,802	55,973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7、8)	24,582	25,357	25,1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11,107	12,138	13,389
運輸開支	4,361	2,722	3,173
廣告開支	999	1,064	692
稅項及徵稅	931	927	3,516
招待開支	928	740	1,056
排污開支	623	554	554
汽車開支	750	576	681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8	1,320	1,178
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	1,215	55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12)	786	939	79
差旅開支	72	170	262
核數師酬金	35	25	1,368
經營租賃款項	-	450	800
其他開支	2,097	2,022	2,086
	<u>284,636</u>	<u>321,839</u>	<u>360,623</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680	9,919	12,005
福利	916	1,526	76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511	693	623
	<u>11,107</u>	<u>12,138</u>	<u>13,389</u>

(a) 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均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9%、19%及20%的費率向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退休供款責任及其他僱員或退休人員的退休後福利。

25.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1,920	4,256	6,819
— 應收貼現票據	108	217	473
— 其他	66	41	31
	<u>2,094</u>	<u>4,514</u>	<u>7,323</u>
融資成本	2,094	4,514	7,323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	(59)	(134)
	<u>(78)</u>	<u>(59)</u>	<u>(134)</u>
融資成本淨額	<u>2,016</u>	<u>4,455</u>	<u>7,189</u>

26.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作為納稅實體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利得稅	1,758	5,114	26,362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8)	1,276	3,009	(3,928)
	<u>3,034</u>	<u>8,123</u>	<u>22,434</u>
所得稅開支	3,034	8,123	22,43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貴公司及東吳投資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貴集團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可自五年虧損結轉期後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免繳所有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二零零七年度為東吳水泥的首個盈利年度，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12.5%及12.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834	39,909	109,378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709	9,977	27,345
稅收優惠期的影響	(1,855)	(4,989)	(13,672)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	184	163
— 應佔溢利的預扣稅	1,148	3,126	8,598
— 毋須課稅收入	—	(175)	—
稅項支出	<u>3,034</u>	<u>8,123</u>	<u>22,434</u>

2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100股貴公司股份經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分拆所得之1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視為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800	31,786	86,9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1,180</u>	<u>3,180</u>	<u>8,694</u>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呈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4(c)所述之建議資本化發行。

28. 現金股息

東吳水泥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9,268,000元(每股*人民幣4,927元)、人民幣29,444,000元(每股*人民幣2,944元)及人民幣42,930,000元(每股*人民幣4,293元)，合共人民幣121,642,000元。所有該等股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東吳水泥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 在釐定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100股貴公司股份經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分拆所得之1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視為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獲發行。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金春根先生(附註(i))	-	-	-
謝鶯霞女士(附註(i))	-	-	-
楊斌先生(附註(i))	-	-	-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附註(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附註(ii))	-	-	-
曹貺予(附註(ii))	-	-	-
曹國琪(附註(ii))	-	-	-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金春根先生	-	-	-
謝鶯霞女士	-	-	-
楊斌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	-	-	-
曹貺予	-	-	-
曹國琪	-	-	-
	<u>-</u>	<u>-</u>	<u>-</u>
	<u>-</u>	<u>-</u>	<u>-</u>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金春根先生	-	-	-
謝鶯霞女士	-	-	-
楊斌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	-	-	-
曹貺予	-	-	-
曹國琪	-	-	-
	<u>-</u>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該等於貴公司不受薪的董事向遠東國際及貴集團若干關連方收取薪酬，其中部分與彼等向貴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由於董事認為分攤彼等於貴公司的服務金額及於遠東國際及貴集團若干關連方的服務金額不切實際，因此概無作出分攤。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不包括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該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u>668</u>	<u>541</u>	<u>577</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30.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a) 年內溢利與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調整：			
— 所得稅開支(附註26)	3,034	8,123	22,434
— 折舊(附註7)	24,279	25,042	24,822
— 攤銷(附註8)	303	315	3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786	939	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附註22)	(112)	-	3,095
— 利息收入(附註25)	(78)	(59)	(134)
— 融資成本(附註25)	2,094	4,514	7,3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附註21)	-	(1,400)	(2,4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582	(6,479)	(1,428)
— 受限制現金	(15,000)	15,0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62)	21,212	(50,5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16)	(50,456)	(18,442)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u>(10,790)</u>	<u>48,537</u>	<u>72,060</u>

31.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無償為獨立第三方借貸提供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條款，倘獲擔保實體未能於到期時付款，貴集團須作出付款以補償貸方。由於貴集團認為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已擔保負債的期限及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的借貸	-	1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的借貸	-	15,000	-
	<u>-</u>	<u>115,000</u>	<u>-</u>

所有由貴集團授出的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解除。

32. 承擔

貴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u>5,584</u>	<u>5,584</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	329	150
一年後及五年內	<u>45</u>	<u>-</u>	<u>-</u>
	<u>225</u>	<u>329</u>	<u>150</u>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貴集團關聯方：

公司	與貴集團的關係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遠東國際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上海東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東控」)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華夏」)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恒信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恒業」)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吳江東方進出口有限公司(「吳江東方」)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金春根先生	貴公司董事

(b)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i) 貨品銷售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70	1,244	239
已終止交易			
(ii) 關聯方就貴集團借貸提供的擔保 (附註20(ii))			
— 控股股東	25,000	30,300	28,000
— 金春根先生	—	15,000	15,000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28,000
— 吳江東方	—	15,000	15,000
減：上述關聯方之共同擔保	—	(15,000)	(43,000)
	<u>35,000</u>	<u>63,300</u>	<u>43,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iii) 與關聯方的資金交易			
(a) 向關聯方墊款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2,300	26,002
— 東方控股	—	70,000	—
— 上海東控	22,220	30,000	44,530
— 東方華夏	—	2,000	—
— 東方恒信	3,000	35,166	5,000
	<u>25,220</u>	<u>159,466</u>	<u>75,532</u>
(b) 關聯方還款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00	14,300	49,002
— 東方控股	—	—	75,000
— 上海東控	11,200	40,000	45,550
— 東方華夏	—	—	2,000
— 東方恒信	—	37,500	5,666
	<u>31,200</u>	<u>91,800</u>	<u>177,218</u>
(c) 償還關聯方款項			
— 遠東國際	<u>17,780</u>	<u>10,000</u>	<u>12,220</u>
(d) 關聯方代表貴集團支付費用			
— 遠東國際	<u>—</u>	<u>—</u>	<u>2,896</u>
(iv) 向關聯方支付顧問費			
— 東方恒業	<u>—</u>	<u>600</u>	<u>—</u>
(v)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d))			
— 東方恒信	<u>—</u>	<u>—</u>	<u>22,096</u>

關連方就貴集團借貸作出之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c)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u>6,369</u>	<u>3,024</u>	<u>2,450</u>

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249	6,369	3,304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東方控股	5,000	75,000	—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000	23,000	—
— 上海東控	11,020	1,020	—
— 東方華夏	—	2,000	—
— 東方恒信	3,000	666	—
— 遠東國際	—	—	—
	<u>34,020</u>	<u>101,686</u>	<u>—</u>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該等關聯方獲提供的現金，以作其短期資金用途。

(ii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東方恒信	—	—	13,696

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東方控股	5,000	75,000	75,000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5,000	25,000	43,000
— 上海東控	11,020	41,020	40,000
— 東方華夏	-	2,000	2,000
— 東方恒信	3,000	30,666	22,096

(iv)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遠東國際	22,220	12,220	2,896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向關聯方收取的現金，以作短期資金用途。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與關連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時悉數償還。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亦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a) 將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分拆，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股增至10,000股；
- (b) 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
- (c) 倘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全球發售獲進賬，授權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4,249,9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向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24,990,000股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2), (6)}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⁶⁾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239,942	44,671	284,613	0.57	0.7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港元計算	239,942	61,232	301,174	0.60	0.7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39,942,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及1.00港元(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及最低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數額)約為人民幣27,624,000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以上調整並無計及以上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每年人民幣938,000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

根據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對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根據所建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吾等在第1項物業的估值過程中採用了折舊後重置成本法（「DRC」）。採用DRC作評估須估計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並須預測樓宇、構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新重置（重建）成本，再按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性陳舊情況等予以相應扣減。吾等採用比較法評估該等物業的土地市值。

由於貴集團根據短期租賃租用之物業的租賃權益屬不可轉讓性質，或該物業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假設

除貴集團租賃之物業外，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於市場以現況出售，而並無得益於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業主以政府批授之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假設業主在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無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自由轉讓，而毋須補地價或支付大額費用予政府。

吾等估值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之估值證書之附註加以說明。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可影響該等所有權之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向貴公司提供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租賃權益的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將物業於市場出售，而並無得益於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及地盤正式圖則顯示之地盤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了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物業的任何樓宇及構築物的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內所列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有關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權益 %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物價權益價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江蘇省 吳江市 黎里鎮 東大橋 南東側之 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	136,500,000	100%	136,500,000
小計：	<u>136,500,000</u>		<u>136,500,000</u>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之物業			
2.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仙霞路319號 2801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136,500,000</u>		<u>136,5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蘇省 吳江市 黎里鎮 東大橋 南東側 之土地、建築物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幅毗鄰太浦河，總面積約181,945.4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現時，該土地上建有共45幢一至四層高的樓宇及配套構築物，當中包括宿舍、辦公室大樓、倉庫、車間、配套房、鍋爐房、飯堂、化學處理廠、通信室、收發室、配電室、變壓器房、發電機房、保安室、實驗室、計量室、泵房、雜物房及治療室，碼頭及靠泊設施背靠物業，臨河而建，以便運送原材料及產品。</p> <p>上述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32,667.42平方米。</p> <p>上述樓宇及配套構築物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建成。</p> <p>面積為118,183.7平方米的部份標的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五九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另外，面積為19,387.7平方米的另一部份標的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十年。</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136,500,000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136,500,000)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所示，吳江市國土資源局已向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授出與部份標的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該部份標的土地的面積為107,553.6平方米。貴公司已確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涉及土地出讓的地價。
- 此後，與上述面積為107,553.6平方米的部份標的土地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吳國用(2004)第1004225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以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發出。誠如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誠如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所示，吳江市國土資源局已向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授出與另一部份標的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該部份標的土地面積為10,630.1平方米。貴公司已確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涉及土地出讓的地價人民幣2,678,760元。
4. 其後，與上述面積為10,630.1平方米的部份標的土地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吳國用(2010)第1007033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以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發出。誠如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九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誠如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所示，吳江市國土資源局已向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授出與另一部份標的土地(地段編號：WJ-G-2011-251)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非金屬產品加工)用途，年期由土地使用權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該部份標的土地面積為19,387.7平方米。貴公司已確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涉及土地出讓的地價人民幣5,583,658元。
6. 其後，與上述面積為19,387.7平方米的部份標的土地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吳國用(2012)第1007376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以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發出。誠如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7.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的太浦河河道工程佔用合同所示，吳江市太浦河工程管理所已授權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無限期佔用一幅毗鄰太浦河、面積為44,374平方米的河岸土地及約730米的海岸線，並於該處經營業務。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目前應付的土地使用費為人民幣180,000元。
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獲吳江市水利局發出上述河岸土地的河道工程佔用證(吳水2011佔字第056號)。該佔用證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貴公司已確認，該佔用證將在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通過企業評估後重續。
9.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吳城規(2003)030693)所示，標的土地的城市規劃許可用途為製造業。
10.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吳城規(2003)030404)所示，計劃建築面積為44,400平方米的物業所進行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要求並已獲審批。
11. 誠如由吳江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所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320525200411020301)所示，所涉樓宇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
12. 吳江市政府以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吳房權證黎里字第05003082號)，涉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2,509.60平方米的35幢樓宇。
13. 吳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以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發出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吳房權證汾湖字第06011569號)，涉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76.25平方米的2幢樓宇。

14. 餘下總建築面積約9,181.57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發。估值期間，吾等假設該等樓宇已被相關政府部門妥善檢查及認可為可安全使用並符合工業用途的所有相關要求。此外，吾等假設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並無法律障礙，亦毋須就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支付任何高昂費用。
15.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 | 有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 河道工程佔用證 | 有 | (涉及面積為44,374平方米的河岸土地及730米長的海岸線)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涉及該物業總面積為23,485.85平方米的37幢樓宇) |
16. 其中一幅面積為107,553.6平方米的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涉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2,509.60平方米的3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抵押予招商銀行木瀆支行，以取得最高人民幣30,300,000元的貸款額，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17. 由於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持有面積為44,374平方米的河岸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可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河岸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18.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吳江市國土資源局已向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授出與標的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該部份土地的面積為107,553.6平方米。貴公司已確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涉及土地出讓的地價。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吳江市國土資源局已向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授出與標的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該部份土地的面積為10,630.1平方米。貴公司已確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涉及土地出讓的地價。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吳江市國土資源局已向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授出與部分標的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該部份土地的面積為19,387.7平方米。貴公司已確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涉及土地出讓的地價。
 - iv.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就地盤面積為107,553.6平方米的該物業部份標的土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吳國用(2004)第1004225號)，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v.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就地盤面積為10,630.1平方米的該物業部份標的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吳國用(2010)第1007033號)，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九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vi.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就地盤面積為19,387.7平方米的該物業部份標的土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吳國用(2012)第1007376號)，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vii.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就涉及該物業35幢總建築面積為22,509.60平方米的樓宇，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吳房權證黎里字第05003082號)。
- viii.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涉及該物業的2幢總建築面積為976.25平方米的樓宇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吳房權證汾湖字第06011569號)。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最高貸款額合約(參考編號：2010年蘇招銀抵字第6401100807)，該物業面積為107,553.6平方米的部份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吳國用(2004)第1004225號獲授)，以及涉及35幢總建築面積為22,509.6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吳房權證黎里字第05003082號獲授)，已抵押予招商銀行木瀆支行，以取得最高人民幣30,300,000元的貸款額，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無權轉讓、租賃、加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已抵押物業。
- x.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無牽涉任何訴訟、爭議、第三方利益或對彼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
- xi.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乃3幅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37幢所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之唯一法定擁有人，有權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列有效期間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上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xii. 在抵押期內，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無權轉讓、租賃、加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已抵押物業。
- xiii.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與吳江市國土資源局就未獲發土地使用權證之19,387.7平方米之部份標的土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貴公司已確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涉及土地出讓之地價，且完成土地出讓程序及取得該地段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xiv. 上文所述該物業之3幅標的土地，原於二零零三年由吳江市黎里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轉讓予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由於吳江市政府未獲授權以出讓方身份向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出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故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需依循上述正式土地出讓程序，包括執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繳付地價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以確保取得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受政府土地出讓配

額上限所限，該3幅標的土地之土地出讓程序不得一次過完成，而須分為三期進行。涉及總土地面積118,183.7平方米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土地出讓程序經已完成，而涉及土地面積19,387.7平方米之第三期(地段編號：WJ-G-2011-251)土地出讓程序其後已完成。因此，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佔用地段編號WJ-G-2011-251之土地並不構成任何違法及未經許可使用土地，毋須遭受任何政府處罰。

- xv. 總建築面積為7,833.66平方米之該物業8幢樓宇中，有5幢樓宇因尚未完成建築工程相關之備案登記程序，故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可能會因此而受罰。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蔣學明根據發出之承諾書，承諾將向貴公司因該違規而招致之處罰及一切損失作出彌償。鑑於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就興建規劃用地面積及規劃建築面積分別為188,200平方米及44,400平方米之該物業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吳城規(2003)030693)、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吳城規(2003)030404)、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320525200411020301)，並擁有上述樓宇所處地段之土地使用權，因此，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有權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情況下使用該5幢標的樓宇。即使因未能完成竣工登記程序而受政府處分，亦不會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
- xvi. 建於該物業河岸土地總建築面積為1,347.91平方米之餘下3幢樓宇，不合資格申領房屋所有權證。只要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可通過政府當局之年度審核續領河道工程佔用證，則有權繼續使用上述3幢樓宇。此外，因該3幢樓宇不屬於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之核心生產業務，即使並無該3幢樓宇，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亦無重大影響。
- xvii.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現時使用該物業並不違反該物業之任何許可用途。
- xviii.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太浦河河道工程佔用合同所示，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有權按目前之應付土地使用費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無限期佔用面積為44,374平方米之河岸土地，並在其上經營業務。
- xix.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河道工程佔用證(參考編號：吳水(2011)佔字第056號)所示，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管理上述面積為44,374平方米之河岸土地。該佔用證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開始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

- xx. 自二零零三年起，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效之河道工程佔用證，每年支付佔用河岸土地之使用費，並通過所有年度評估成功續證。其佔用河岸土地不違反任何規管該土地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指令。然而，倘政府要求收回該土地進行河道工程、防洪或防旱措施，則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必須撤出、清空並交還該河岸土地予政府。
- xxi. 由於河岸土地上所建設施可遷至該物業上其他地段，因此政府收回河岸土地之可能性不構成對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之營運風險。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仙霞路319號 2801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三十一層高辦公室大樓內二十八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樓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00.51平方米。</p> <p>物業由貴集團租用，租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已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上海中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租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已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上海中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 ii. 上海中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擁有人，有權與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協議；
 - iii.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該租賃協議目前仍然生效，且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並無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 iv. 於中國法律意見日期，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已就該租賃協議向有關當局登記。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乃公司章程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和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如無通過決議案決定，或如上述法例及章程並無具體條文規限，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項，且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離職補償或賠償

根據公司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除任何其他公司章程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章程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之外，董事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在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薪酬。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止並不適用於下列情形，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的大會，或其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差旅費、住宿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相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佔當時總數三分之一(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由其獲委任後至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任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遭罷免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公司章程相同，可由本公司批准特別決議案作出更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表決方式表決。在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更改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公司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該決議案訂明增資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前提下，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釐定，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以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經拆細後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將適用於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多數票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正式發出，當中須說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及通過該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公司章程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大會，惟倘就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且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允許舉手表決，亦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牴觸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公司章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公司章程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引發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正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賬項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至少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公司章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該等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章程條文辦理。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涉及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的通告須至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前發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則須至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前發出。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或股東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獲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發出各次股東大會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若下列人士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完成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生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所提交的轉讓文書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僅關於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提供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儲備(自利潤撥付)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款自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東款項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如有)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即已有效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章程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一位或多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自願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在繳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該通知有關股份其後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則須繳付最多為數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金額方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查閱，則須繳付最多為數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

(q) 大會及另行召開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倘於開始議事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進行議事，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就公司章程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主管機關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案，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見公司章程)批准的較短期間)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毋須應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的條文(如有)：(a)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

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前提下，如獲公司章程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載有若干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資助可在其審慎履行職務及忠實行事時，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恰當用途妥為作出，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基於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公司章程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章程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除非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在股份繳足前，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票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賴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在償債測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允許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人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反常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不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未執行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則，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確保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真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的法律並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或引入的若干文據而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訂立雙重徵稅協定。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轉讓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能列載的規定享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地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自動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的

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結束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抵押品及抵押品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正式符合《破產清盤管理人條例》方面的資格，則符合資格就任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破產清盤管理人與合資格破產清盤管理人共同行事。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事務，此後未經其批准不得進行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符合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權利的前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召開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有關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代表股份價值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大多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08室。公司已委任李偉斌律師行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並於該日將該股份轉讓予Goldview；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Goldview及Concord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及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通過增發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500,000,000股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9,500,000,000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情況：

東吳水泥

成立之時，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持有東吳水泥75%及25%股權。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東方已以代價人民幣40,748,000元(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公開拍賣的競投價)將其於東吳水泥的75%股權轉讓予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吳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東吳水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東方不再持有東吳水泥的任何股權，而東吳水泥成自此成為東方高速公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東吳水泥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就是次增資而言，遠東國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分別出資2,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作為其已增加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遠東國際與東吳香港訂立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將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轉讓予東吳香港。吳江市商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東吳水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東吳水泥成為東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藉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的股份；
 - (ii) 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全球發售獲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4,249,9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向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不計零碎股份的最接近比例)配發及發行的424,99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iv)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措施；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就此而言購回的股份數目，相等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回購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地（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公司章程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兩者撥付，或倘經公司章程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並計及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持有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7. 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東吳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期限：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五三年六月四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熟料、水泥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由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遠東國際與東吳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予東吳香港；
- (b) 遠東國際、東吳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東吳香港代債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代東吳香港向遠東國際支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付的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已同意解除東吳香港於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 (c) 遠東國際、本公司、Goldview及Concor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公司代債契約，據此，Goldview及Concord同意代本公司向遠東國際支付東吳香港代債契約項下的代價33,000,000美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而遠東國際同意解除本公司於東吳香港代債契約項下的付款責任；
- (d) 東吳水泥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恒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吳水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其於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6.667%股權予東方恒信；
- (e) 東吳水泥與東方恒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融盛達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吳水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該代價」)轉讓其於蘇州融盛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4.789%股權予東方恒信；
- (f) 東吳水泥與東方恒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融盛達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方恒信同意將該代價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96,000元；
- (g) 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h) 彌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19	3753953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A. 	香港	19, 35	30207222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B. 				
	香港	19, 35	302072204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A. 	香港	19, 35	302074392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DONGWUCEMENT.COM	東吳水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WWW.DONGWUCEMENT.CN	東吳水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附註1)	297,500,000	59.5%
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附註2)	77,500,000	15.5%

附註：

- 由於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Goldview，故蔣先生被視為於Goldvie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金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Concord，故金先生被視為於Con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其資料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Goldview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附註1)	297,500,000	59.5%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附註2)	77,500,000	15.5%

附註：

1. Goldvie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蔣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由於蔣先生全資擁有Goldview，故彼被視為於Goldvie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oncor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金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由於金先生全資擁有Concord，故彼被視為於Con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所示，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4. 服務合約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協議下董事責任的若干違反或若干行為失當。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執行董事的正式辦公地點在中國，惟可按經董事會不時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服務合約期內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各執行董事不得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月收取薪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及酌情花紅)及利益總額為零、零及零。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25,000元。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亦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兩

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及「全球發售架構」兩節所載列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為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與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存在僱用關係。
- (d)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 (e) 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的條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授出日期」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根據繼承法有權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額)。

(1)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而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2) 計劃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3) 條件

該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相關條件的豁免)及並無被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4) 期限及執行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三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該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計劃由董事會執行，而董事會決策(除該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的規定約束，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售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該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授出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發售建議獲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6) 股價敏感資料

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年度、中

期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截止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1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通函須已載有上述意願)。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8)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發售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嘗試作出該等行為。

(10)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該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11)、(12)、(13)、(14)、(15)或(16)段的規定。

(11) 終止受僱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辭任、退休或聘用合約因承授人身故或下文第(19)段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屆滿或終止，則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及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獨自及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延長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該延長期間(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一個月屆滿及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12) 在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因第(19)(vii)段或第(19)(viii)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的日期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或股份購回的方式(以下文第(14)段所載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

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協議方式提出協議安排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我們通知的時間前按該通知指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在和解協議或合併中的權利

除根據該計劃預期達成的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相關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其後，本公司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16) 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議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告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於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視乎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而定，並與截至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股份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績效目標

於承授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該名承授人將無須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所述的其他目標除外。

(19)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1)、(12)及(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的情況下；
- (iv) 於計劃安排生效的情況下及於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自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
- (vi) 建議和解協議或合併生效的日期；
- (vii) 基於承授人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viii)項分段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承授人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為合資格人士當日。集團內公司間的調職不應視為終止僱用；
- (viii) 因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不當行為或違反僱用或合約條款，或似乎無法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僱用或委

聘，或因董事會以一名僱主可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釐定的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致令承授人的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因本條款所指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或未被終止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將對承授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ix) 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9)段所述者的日期；或
- (x) 董事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當日。

(20)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股份的10%，就此而言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先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條款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在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早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宜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2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承授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得遭無理拒絕)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述第(20)段所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可供授出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以發出新購股權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購股權。

(22)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途徑(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已授出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如適用)，

並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於本

段，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的定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23) 計劃的變動

除了本公司早前於股東大會上已作出批准決定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該計劃的任何條文而有利於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
- (ii) 該計劃的任何重大或影響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iii) 有關董事會或該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24)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該計劃有效期已授出並於緊接該計劃終止運作前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其後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a) 稅項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就下列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資產價值出現任何耗減或減少，或彼等各自的負債增加，或任何寬免(定義見彌償契據)的任何虧損或減值，乃由於：-
- (i) 由於或參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定義見彌償契據)金額，不論獨立於或有關發生時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收取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除非有關稅項責任亦由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解除則另當別論；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企業所得稅責任須承擔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的金額，有關企業所得稅責任乃由於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無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就任何申索(定義見彌償契據)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申索進行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或
 - (iv) 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務申報(定義見彌償契據，涵蓋於上文第(i)至(iii)段項下所提供之彌償保證中)，或因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基準，或與之相關而須作出或承擔或產生之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費用或開支。
- (II) 就上文(I)節所涵蓋任何稅項或稅項申報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基準或與其相關而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申索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產生的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費用及支出。

上述彌償契據的稅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上市日期之期間所編製的賬目(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一致)(「管理賬目」)中就相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原應不會出現的相關稅項責任，惟不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處置資本資產的通常過程中展開或進行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則除外；或
-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或備抵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或
- iv.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具有追溯力的法律或慣例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導致的稅項申報，或於該日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報。

(b) 物業彌償

東吳水泥未能(i)於建設其水泥生產線時向國家級中國政府機關取得關於環境影響評價之相關批准；及(ii)取得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用作儲存原材料等其他用途之八(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統稱「瑕疵事件」)。

各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隨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及負債以及所有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任何瑕疵事件而導致(或因其而產生)的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悉數彌償，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相關機關施加的全部徵費及處罰；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任何第三方因瑕疵事件而發起的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申索及／或起訴而產生的全部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一切溢利上的損失及其他相應損失；
- (iv) 所有搬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遷至另一物業的遷拆成本、代理費用、法律費用、稅項及責任)及就搬遷及安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施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開支；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另一物業應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項超出本集團成員公司先前已付的租金(視情況而定)。

儘管如此，本節(b)項所載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或管理賬目已就有關不合規情規所作出的撥備、儲備或備抵。

(c) 其他彌償

各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隨時就本集團全部及各成員公司可能產生、遭受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不合規事件所導致(或與之有關)及／或因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為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起訴、判決及／或法律程序(「法律

程序」)而應計的所有損失、付款、訴訟、和解款項、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負債、損害、開支、費用、罰款或支出，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悉數彌償。

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東吳水泥未有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亦未為其所有僱員於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 (ii)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政策的事項。

儘管如此，本節(c)項所載之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及／或管理賬目內之有關不合規事項作出的撥備、儲備或備抵。

(d)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4.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發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賣方詳情

銷售股份的賣方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地址	註冊成立日期	銷售股份數目
Concord (附註)	公司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VI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00

附註：Concor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以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除應付予包銷商作為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本集團業務中斷事件。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一節中「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iii)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書及(iv)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 (a) 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
- (f) 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其位於中國的物業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權益披露」一節中「4.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一節中「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專家同意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